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86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875.93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6.04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的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64.21 亿元、2,894.98 亿元、3,052.05 亿元和 2,172.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76 亿元、191.70 亿元、215.65 亿元和 88.7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03 亿元、330.77 亿元、456.06 亿元和 195.95 亿元。公司经营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丰富，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五、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7%、50.18%、43.53%、45.56%，发行人财务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内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82、0.90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7、0.59 和 0.61。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一定波动，总体偏低，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

有关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如无特别说明，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相关用语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含义相同。）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2
一、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三、 认购人承诺	20
四、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2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2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 增信机制	32
二、 偿债计划	32
三、 偿债资金来源	32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3
五、 偿债保障措施	34
六、 发行人违约责任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 发行人概况	38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39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五、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六、 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55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74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4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102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04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5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18
十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3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14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2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93
六、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3
七、未决诉讼或仲裁	194
八、对外担保情况	194
九、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195
十、重大承诺	19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6
十二、其他事项	19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8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8
二、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99
三、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99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9
五、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信息披露.....	200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0

七、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00
八、 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02
一、 备查文件内容	202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02
三、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公司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华宝证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华宝证券
发行人律师、方达律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74,344,050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96382C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邮政编码：2019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娟

联系人：段婷

联系电话：021-26643257

传真号码：021-26644668

网 址：<http://www.baosteel.com>

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

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并于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786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

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精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0330340004800088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华宝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场所：本期公司债券拟于上交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为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补充因抗击疫情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其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发行首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联系人：段婷
联系电话：021-26643257
传真：021-26644668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钱文锐、常唯、杨昕、杜涵、唐正雄、朱弘一、徐文鲁
联系电话：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王琪、韩闯、雷毅名

联系电话：010-85130843

传真：010-65608445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慈颜谊、张淑健、雷仁光、银雷、郑明龙、邱江杰、卢晓敏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4、联席主承销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孔珊珊、罗洁、韩骏驰、华曦

联系电话：021-20515326

传真：021-68408217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慈颜谊、张淑健、雷仁光、银雷、郑明龙、邱江杰、卢晓敏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四）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齐轩霆

联系人：楼伟亮、丛大林

联系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2017 年）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人：许育菀、窦成明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公司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负责人：毛鞍宁

联系人：周优妹

联系电话：021-22282370

传真：021-2228888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米玉元、胡培

联系电话：010-66426107

传真：010-664261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03303400048000888

（八）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本期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公司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公司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宝钢股份 A 股股票 439,413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 19,532,621 股；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宝信软件 113,716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 4,869,758 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宝钢股份 28,888,511 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宝钢股份 A 股股票 484,800 股，持有宝信软件 A 股股票 14,200 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宝钢股份 A 股股票 8,600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宝信软件 A 股股票 42,330 股；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宝钢股份 A 股股票 302,900 股，持有宝信软件 A 股股票 5,040 股；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宝钢股份 A 股股票 1,092,200 股，持有宝信软件 A 股股票 415,140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持有宝钢股份 A 股股票 353,156 股，持有宝信软件 A 股股票 17,295 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宝证券不持有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和宝信软件 A 股股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宝证券与发行人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近三年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与本次评级情况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基于对公司外部环境和内部运营实力的综合评估，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在国内钢铁行业中的龙头地位，雄厚的股东实力、极强的产品竞争力、稳健的资本结构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持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钢材价格下行、短期债务占比高和环保风险加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正面：

1、钢铁生产规模国内领先。公司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务的核心主体，在整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后，钢铁生产规模优势凸显、行业地位迅速提升，已成为国内钢铁龙头企业，2017 年和 2018 年粗钢产量在国内上市公司中位列第一。

2、产品竞争力强。公司主要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钢薄板、厚板与钢管等钢铁精品，形成了以高等级汽车板、高效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和低温高磁感取向硅钢、镀锡板包装材为代表的战略产品群，在国内冷轧、热轧、厚板和钢管等碳钢产品市场占据绝对领先地位，具有很强的市场话语权。

3、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良好。近年来受益于钢铁行业回暖，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加之对成本及费用支出进行良好管控，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同时，公司在结算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近年来收现比均维持在 1.10 倍以上，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良好。

4、资本结构稳健，融资渠道通畅。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3.75%和 31.83%，财务杠杆水平较低。此外，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通畅；同时，公司银行授信充足，综合融资成本较低，截至 2018 年末共获得综合授信（不含财务公司）额度 2,058.0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388.23 亿元。

关注：

1、钢材价格下行，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盈利有所下滑。2019 年以来，受吨钢毛利较高驱动，钢铁产量的快速增长打破了原有的供需弱平衡状态，钢材价格面临下行压力，钢企盈利压缩，2019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全年下滑 4.82 个百分点至 10.17%。

2、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改善。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规模为 894.98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为 87.37%，债务期限有待优化。

3、环保风险加大。在当前环保政策不断趋严的背景下，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及经营合规性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大，中诚信证评对此予以持续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

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授信额度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2,058.0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69.82 亿元，尚余授信 1,388.23 亿元。主要授信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剩余额度（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	431.36	233.52	197.84
中国银行	383.50	76.70	306.80
中国工商银行	256.25	108.29	147.96
中国农业银行	141.93	62.76	79.17
中国交通银行	118.90	9.30	109.60
国家开发银行	108.10	10.00	98.10
瑞穗实业银行	92.10	67.98	24.12
浦东发展银行	84.00	0.50	83.50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	83.16	10.57	72.59
合计	1,699.29	579.61	1,119.6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的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6 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债券类别	状态
1	宝钢股份	20 宝钢（疫情防控 债）SCP003	40	180 天	2020-02-27	2020-08-25	40	1.85	超短期融资债 券	正常存续
2	宝钢股份	20 宝钢（疫情防控 债）SCP002	20	180 天	2020-02-20	2020-08-18	20	1.8	超短期融资债 券	正常存续
3	宝钢股份	20 宝钢 SCP001	30	180 天	2020-01-22	2020-07-20	30	2	超短期融资债 券	正常存续
4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20	20	180 天	2019-12-16	2020-06-13	20	1.95	超短期融资债 券	正常存续
5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19	30	180 天	2019-11-28	2020-05-26	30	1.95	超短期融资债 券	正常存续
6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18	30	180 天	2019-11-21	2020-05-19	30	1.95	超短期融资债 券	正常存续
7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17	40	180 天	2019-11-14	2020-05-12	40	1.94	超短期融资债 券	正常存续
8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16	50	180 天	2019-10-24	2020-04-21	50	2.28	超短期融资债 券	正常存续
9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15	50	180 天	2019-10-17	2020-04-14	50	2.2	超短期融资债 券	正常存续
10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14	50	180 天	2019-09-27	2020-03-25	50	2.39	超短期融资债 券	正常存续
11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13	50	180 天	2019-09-25	2020-03-23	50	2.39	超短期融资债 券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债券类别	状态
12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12	20	180 天	2019-07-18	2020-01-14	0	2.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3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11	30	180 天	2019-07-04	2019-12-31	0	2.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4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10	20	180 天	2019-05-28	2019-11-24	0	2.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5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09	30	180 天	2019-05-23	2019-11-19	0	2.7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6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08	30	180 天	2019-04-19	2019-10-16	0	2.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7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07	30	180 天	2019-04-12	2019-10-09	0	2.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18	宝钢股份	19 宝钢 MTN003	30	3 年	2019-03-26	2022-03-26	30	3.64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19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06	20	180 天	2019-03-20	2019-09-16	0	2.8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0	宝钢股份	19 宝钢 MTN002	30	3 年	2019-03-19	2022-03-19	30	3.65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1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05	30	180 天	2019-03-11	2019-09-07	0	2.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2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04	30	270 天	2019-03-07	2019-12-02	0	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序号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债券类别	状态
23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03	20	180 天	2019-01-28	2019-07-27	0	2.9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4	宝钢股份	19 宝钢 MTN001	30	3 年	2019-01-24	2022-01-24	30	3.69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5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02	30	180 天	2019-01-23	2019-07-22	0	2.9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6	宝钢股份	19 宝钢 SCP001	20	180 天	2019-01-21	2019-07-20	0	2.8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7	宝钢股份	18 宝钢 SCP014	20	104 天	2018-11-15	2019-02-27	0	3.2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8	宝钢股份	18 宝钢 SCP013	30	118 天	2018-11-14	2019-03-12	0	3.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29	宝钢股份	18 宝钢 SCP012	20	55 天	2018-10-26	2018-12-20	0	2.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30	宝钢股份	18 宝钢 SCP011	10	148 天	2018-10-25	2019-03-22	0	3.2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31	宝钢股份	18 宝钢 SCP010	20	30 天	2018-10-10	2018-11-09	0	2.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32	宝钢股份	18 宝钢 SCP009	20	55 天	2018-09-25	2018-11-19	0	2.9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33	宝钢股份	18 宝钢 SCP008	30	58 天	2018-09-19	2018-11-16	0	2.94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序号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债券类别	状态
34	宝钢股份	18 宝钢 SCP007	20	70 天	2018-08-21	2018-10-30	0	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35	宝钢股份	18 宝钢 SCP006	20	59 天	2018-08-14	2018-10-12	0	2.5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36	宝钢股份	18 宝钢 SCP005	20	50 天	2018-08-08	2018-09-27	0	2.37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37	宝钢股份	18 宝钢 SCP004	30	59 天	2018-07-24	2018-09-21	0	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38	宝钢股份	18 宝钢 SCP003	20	64 天	2018-06-21	2018-08-24	0	3.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39	宝钢股份	18 宝钢 SCP002	20	90 天	2018-05-18	2018-08-16	0	3.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40	宝钢股份	18 宝钢 SCP001	20	50 天	2018-05-04	2018-06-23	0	3.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41	宝钢股份	17 宝钢 MTN001	30	3 年	2017-02-21	2020-02-21	30	3.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42	宝钢股份	17 宝钢股 SCP001	30	270 天	2017-01-22	2017-10-19	0	3.2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43	宝钢股份	16 宝钢 SCP006	50	240 天	2016-12-01	2017-07-29	0	2.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44	宝钢股份	16 宝钢 SCP005	50	210 天	2016-11-24	2017-06-22	0	2.66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序号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债券类别	状态
45	宝钢股份	16 宝钢 SCP004	50	180 天	2016-11-17	2017-05-16	0	2.62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46	宝钢股份	16 宝钢 SCP003	30	270 天	2016-11-14	2017-08-11	0	2.6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47	宝钢股份	16 宝山钢铁 MTN001	50	3 年	2016-03-22	2019-03-22	0	3.14	一般中期票据	已兑付
48	宝钢股份	16 宝钢股 SCP002	50	270 天	2016-02-23	2016-11-19	0	2.7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49	宝钢股份	16 宝钢 SCP001	50	270 天	2016-01-21	2016-10-17	0	2.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兑付
50	宝信软件	宝信转债	16.00	6 年	2017-11-17	2018-07-13	0	2.80	可转债	已兑付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无公开发行的待偿还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60%，占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59%，均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或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0.94	0.90	0.82	0.80
速动比率	0.61	0.59	0.57	0.51
资产负债率（%）	45.56	43.53	50.18	55.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6.28	12.44	7.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和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公司自身经营性现金流

宝钢股份 2016-2018 年合并范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64.21 亿元、2,894.98 亿元、3,052.0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76 亿元、191.70 亿元、215.65 亿元。按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宝钢股份净利润加折旧摊销计算，可偿债的现金流分别为 265.23 亿元、375.23 亿元、407.44 亿元。2016-2018 年宝钢股份净利润加折旧摊销部分可偿债现金流为 1,047.90 亿元。另外，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宝钢股份本部货币资金余额为 135.89 亿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取三年平均可偿债现金流且不考虑增幅进行计算，宝钢股份未来三年总可偿债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合计余额为 1,183.79 亿元。

宝钢股份近三年净利润加折旧摊销部分可偿债现金流测算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已重述)	2017年	2018年	三年平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6	191.70	215.65	166.04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8.96	177.22	185.49	177.22
无形资产摊销	4.54	5.02	4.62	4.73
长期待摊摊销	0.97	1.29	1.67	1.31
可偿债现金流	265.23	375.23	407.44	349.3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有息负债余额为 675.1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39.11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0.94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292.79 亿元、长期借款 22.27 亿元、应付债券 90.00 亿元。预计公司 239.11 亿元短期借款均可到期续贷，故假设本期公司债发行完毕，公司仍需偿还 466.00 亿元，公司自身现金流预计可完全覆盖包括本期公司债在内的债务的偿付。

（二）良好的多元化外部融资渠道保障

1. 银行融资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058.0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69.82 亿元，尚余授信 1,388.23 亿元。宝钢股份作为行业领先企业，是各家商业银行积极竞争的优质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各项融资需求将得到各大商业银行的重点支持。公司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可缓解各期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2. 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宝钢股份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具备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可通过增发股票、发行可转债、公司债、企业债等方式多元化募集资金，均为本期项目各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320.7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06.89 亿元、应收账款 129.43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之和为 134.15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94.45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动用货币资金、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处置可供

出售的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专人负责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提前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在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将设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及时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等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且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上述债券被宣布提前到期且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发行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9、发行人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主承销商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主承

销商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主承销商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主承销商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主承销商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74,344,050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96382C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邮政编码：2019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娟

联系人：段婷

联系电话：021-26644136

传真号码：021-26644668

网 址：<http://www.baosteel.com>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始建于 1978 年 12 月 23 日，建设和投产初期公司名称为宝山钢铁总厂。一期工程于 1985 年 9 月 15 日建成投产；二期工程于 1991 年 6 月建成投产；1993 年一、二期各生产单元全面达到设计水平；三期工程于 2000 年建成投产。

1998 年 11 月 17 日，以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为主，吸收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在联合重组基础上成立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组建后通过对上海钢铁工业实施战略重组，加大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在汽车用钢、石油管、造船板、不锈钢、高效建材和电磁钢等六大类产品上，形成国内规模最大、产品档次较高的钢铁精品生产基地。

2000 年 2 月 3 日，由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独家发起创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6.35 亿元。宝钢股份 A 股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 A 股普通股 18.77 亿股，其中网上发行 4.5 亿股，实际募集资金 76.97 亿元。宝钢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12 亿元，股本结构为：国家股 106.35 亿股，占 85%；社会公众股 18.77 亿股，占 15%。

2001 年 8 月 17 日，宝钢召开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收购部分三期工程资产的议案。2003 年，又完成了对三期工程的焦炉、码头、135 吨热电机组等生产经营性资产和租赁性资产的收购。至此，宝钢股份拥有宝钢一、二、三期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

2004 年 8 月 10 日，宝钢股份二届七次董事会通过了宝钢股份增发总数不超过 50 亿的普通股，其中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定向发行 30 亿股，向社会公众发行 20 亿股，定价方式为通过预路演确定价格区间，再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通过了收购宝钢集团钢铁主业优质资产等议案。

2005 年 5 月，宝钢股份完成 50 亿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5.12 元，并成功收购宝钢集团的钢铁生产、供应链及相关产业优质资产。增发收购完成后，宝钢集团主要钢铁资产进入了宝钢股份，宝钢股份由此形成了碳钢、不锈钢、特钢三大生产制造体系比较完善的供应链体系，成为宝钢集团钢铁生产经营主体。

2005 年，宝钢股份顺利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宝钢权证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在上交所正式上市流通。

2007 年 12 月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宝钢股份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并于 2007 年 12 月进行了公告。宝钢股份于 2008 年 1 月通过摘牌方式获得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受让资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按票面金额（100 元/张）平价公开发行了 100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 0.80%。2008 年 6 月 30 日，分离交易可转债分拆为 1 亿张（100 亿元）公司债券和 16 亿份认股权证。

2008 年 6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81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 100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2008 年 7 月 4 日债券及权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0 年 5 月 24 日由于分红除息，行权价格调整为 11.80 元/股。权证行权期为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3 日中的交易日。截至 2010 年 7 月 2 日收市时，“宝钢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已结束，共计 113,785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增加公司股份 48,088 股。

2012 年，公司分别于 4 月、9 月完成了下属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出售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披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 390,000,000 股股票事宜，股票注销日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2012 年 9 月 10 日，结合上海宝山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宝钢湛江项目建设，公司罗泾区域产线由经济运行转为停产，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向宝钢集团整

体转让罗泾区域 COREX 资产及生产关键技术。（五届三次董事会审批同意的《关于罗泾区域停产及资产处置利用原则的议案》及《关于整体转让罗泾区域 COREX 资产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根据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收购湛江钢铁股权的议案》及公司签署的《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完成了对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湛江钢铁 71.80% 股权的收购。

2013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耗资 50 亿元（含佣金），共耗时 8 个月。公司回购数量为 1,040,323,164 股，在办理完成股票注销事宜后，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6,471,724,924 元。

2013 年 8 月 23 日，发布对外投资公告，计划向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单方现金增资 120 亿元。

201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宝运公司发行 5 亿境外美元、5 年期无抵押债券。债券已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2014 年 5 月 20 日，宝钢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标志着宝钢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进入实施阶段。

2014 年 12 月，由于回购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减少股本 698,900 股。

2015 年 2 月，公司通过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宝运公司发行 5 亿境外欧元、3 年期无抵押债券。债券已在香港联交所、爱尔兰交易所全球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015 年，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尚处于禁售期，年内因人事变动，全年共计 9 名激励对象调整退出限制性股票计划，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有关规定，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3,508,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购回并注销，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3,508,500 元。购

回注销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总股本为 16,467,517,524 股，其中限制流通股 43,238,7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24,278,824 股。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购回退出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90,300 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首次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购回首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216,800 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注销。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购回退出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592,800 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注销。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购回退出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24,000 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完成注销。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6 日购回退出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53,400 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完成注销。

2017 年初，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合并正式启动。2017 年 2 月 24 日宝钢股份新股上市登记完成，随后，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新增发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52,516,701 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市。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7.325 万股，相关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注销，宝钢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137.325 万元。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宝钢

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10,128.367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9.675 万股。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授予数量为 166,828,200 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票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66,828,2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22,268,111,875 股。

2018 年 3 月 10 日，宝钢股份发布《关于购回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公告显示，宝钢股份对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中激励对象黄建国所持 8.815 万股、陈晓丹所持 10.86 万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予以购回并注销。本次购回注销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总股份为 22,267,915,12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26,791.5125 万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宝钢股份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回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34.7750 万股，该等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宝钢股份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7750 万元，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2,226,656.7375 万元。前述议案已由宝钢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宝钢股份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授予数量为 9,566,700 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9,566,7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22,277,481,82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277,481,825 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宝钢股份完成了依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回购的 134.7750 万股股票的过户及注销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 134.77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276,134,075 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宝钢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回购的 179.0025 万股股票的过户及注销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 179.002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274,344,050 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2,274,344,050 元。其中，在公司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中，宝武集团持有 11,300,148,999 股，武钢集团持有 2,982,172,472 股，宝武集团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 14,282,321,471 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为 64.11%。

公司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末的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控制关系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73%	控股股东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3.39%	其他投资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59%	其他投资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其他投资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93%	其他投资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	其他投资人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26%	其他投资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	其他投资人
GIC PRIVATE LIMITED	0.97%	其他投资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8%	其他投资人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及钢铁产销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宝钢股份总资产 3,351.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92.4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67.63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052.05 亿元，净利润 232.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6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宝钢股份总资产 3,445.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75.9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46.39 亿元；宝钢股份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172.10 亿元，净利润 96.1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4 亿元。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宝武集团系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宝武集团是中国最具竞争力的钢铁联合企业，年产粗钢规模位居国内第一、全球第二。

1978 年 12 月 23 日，宝山钢铁总厂在上海动工兴建。1998 年 11 月，宝武集团与上钢、梅山联合重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2000 年 2 月，宝钢股份正式创立，同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 年，宝钢集团重组新疆八一钢厂。2008 年，与广钢、韶钢重组，成立广东钢铁，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积极筹建湛江制造基地。

宝武集团作为国内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其钢铁主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钢铁精品，形成普碳钢、不锈钢、特钢三大产品系列。围绕钢铁主业的发展需求，宝武集团还着力发展相关多元产业，重点围绕供应链、技术链、资源利用链，加大内外部资源整合力度，提高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形成了资源开发及物流、钢材延伸加工、工程技术服务、煤化工、金融投资、生产服务等六大相关产业板块，并与钢铁主业协同发展。

宝武集团将持续推进“从钢铁到材料、从制造到服务、从中国到全球”的战略转型，不断提升“技术领先、服务先行、数字化宝钢、环境经营、产融结合”五大经营能力，积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逐步根据国家的产业调整要求，整合中国现有的钢铁企业，真正成为中国钢铁行业的掌舵人。

2018 年末，宝武集团总资产 7,118.09 亿元，净资产 3,608.56 亿元，实现收入 4,386.20 亿元，2018 年度利润总额 338.37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宝武集团直接持有宝钢股份股数 11,300,148,999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0.73%。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完成以其所持发行人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 2,850,000,000 股发行人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宝武集团—中金公司—17 宝武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宝钢股份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宝武集团下属核心钢铁主业和核心资产，作为上市公司，宝钢股份与宝武集团在资产、资金、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宝武集团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宝钢股份立足钢铁主业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1.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的工业产权、商标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亦由公司独立拥有，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并不在政府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3. 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相关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宝钢克拉玛依钢管有限公司	中国	克拉玛依市	钢管生产和销售	75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宝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资产管理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烟台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中国	黄石市	制造业	50.6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钢铁贸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市	制造业	77.0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信息技术业	50.8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宝钢美洲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德克萨斯州	钢铁贸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东京市	钢铁贸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汉堡市	钢铁贸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宝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钢铁贸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宝运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钢铁贸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上海市	金融业	62.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	湛江市	制造业	9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武钢集团国际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德国	杜伊斯堡	激光拼焊板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嵊泗宝钢马迹山港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	嵊泗	运输服务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一）发行人重要控股公司情况

1.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钢铁”）是宝钢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始建于 1969 年 4 月 24 日，1998 年加入宝钢集团。多年来，梅山钢铁实现了从无到有、由弱到强的跨越，建成了集冷轧、热轧、炼钢、炼铁、烧结、炼焦、

选矿、采矿以及钢铁生产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

梅山钢铁拥有国内较为先进的装备和技术，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具备年产 730 万吨铁、760 万吨钢、750 万吨热轧板卷、100 万吨酸洗板卷、85 万吨冷轧产品的生产能力，自有地下矿山原矿采选综合生产能力达 400 多万吨。

梅山钢铁通过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位一体英标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运营管控能力、价值创造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产品竞争能力得到持续增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宝钢股份拥有该公司 77.04%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8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等。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72.16 亿元，净资产为 142.13 亿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29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69.5 亿元，净资产为 143.6 亿元，2019 年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3.51 亿元。

2.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钢铁”）是宝钢股份的子公司，位于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是宝钢为满足我国华南及东南亚地区市场需求，在广东钢铁环保搬迁和上海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基础上设立的现代化大型国有钢铁企业，是宝钢二次创业的核心项目，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注册成立。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后于同年 5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17 年度湛江钢铁在建工程全部竣工投产，主要工序稳产、超产，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快速提升。

项目以华南地区为目标市场并辐射东南亚，满足目标市场中高端碳钢板材产品需求，项目建设规模年产铁水 823 万吨、钢水 892.8 万吨、钢材 689 万吨，主要品种包括热轧板、冷轧薄板、热镀锌板及宽厚板等，同时具备热轧高强钢生产能力。

项目将以简单、高效、低成本为原则，秉持循环经济和节约型社会理念，将湛江钢铁基地建设成现代化、生态化、高效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碳钢精品基地，

同时，成为清洁生产、资源节约、环境良好的生态工业园，成为发展循环经济的示范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宝钢股份拥有该公司 9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等。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81.9 亿元，净资产为 244.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1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77.45 亿元，净资产为 257.58 亿元，2019 年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4.45 亿元。

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9 号），对本次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了批复：核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 5,652,516,701 股股份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武钢股份董事会批准设立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并审议和批准《关于实施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移方案》。武钢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冶金产品技术开发；钢铁及副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钢铁及副产品、金属矿和非金属矿、合金、金属材料、电工电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租赁；散装食品及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 月 25 日，武钢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

2017 年 2 月 27 日，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完成，武钢股份下属全部资产及业务转移至武汉钢铁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武钢有限纳入宝钢股份合

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宝钢股份拥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等。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687.35 亿元，净资产为 310.62 亿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25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644.57 亿元，净资产为 312.77 亿元，2019 年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6.28 亿元。

4.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国际”）是宝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2.49 亿元。宝钢国际其前身为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创立于 1996 年。十几年来，宝钢国际在中国经济发展的大潮中迅速崛起，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重要跨越，组建了覆盖全国、面向用户的营销网络，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广泛、稳定的经营合作关系和战略伙伴关系。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根据宝钢股份“一业特强，适度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思路和总体部署进行了业务重组，重组后的宝钢国际充实和完善了既有的钢材贸易和加工配送服务体系。

作为宝钢营销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宝钢国际建成覆盖碳钢、不锈钢、特钢三大类宝钢钢铁产品，范围遍及全国及海外的营销服务网络，基本完善了对重要用户的贴身服务和快速响应，极为有效地支撑了战略用户的多基地战略布局。其中，剪切加工、激光拼焊及落料产能居全国第一，并向高新技术零部件加工等新工艺领域拓展。公司还适时发展了电子商务、包装钢带、货运代理等业务，极大地支撑了宝钢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多年来，宝钢国际始终立足价值创造，坚持稳健经营，强化全面风险防范，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持续完善管理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建设，谋求持续、健康发展；始终坚持提升营销和服务战略用户的核心能力，创新服务模式，强化快速反应和服务增值，致力于持续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力争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服务和信息的一揽子钢铁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营造人性化创业氛围，充分尊重员工价值，注重

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在宝钢股份新一轮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宝钢国际将致力于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机制，创新营销模式，通过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宝钢从制造到服务的战略转型，努力成为最具竞争力的钢材销售及应用服务商，成为掌握客户需求的领先者。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宝钢股份拥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经国家批准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钢材、废钢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等。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26.11 亿元，净资产为 166.53 亿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33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29.27 亿元，净资产为 167.08 亿元，2019 年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5.53 亿元。

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信软件”）系宝钢股份控股、宝钢集团实际控制的软件企业，2001 年 4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宝信软件以软件为核心带动硬件和系统集成，为用户提供咨询、集成、开发和运维等全方位服务；主营业务划分为 MES、自动化、信息服务、智能化、机电一体化、ERP、大数据、云应用、无人化、自动化服务、电子设备技术、IDC、化工、金融、水利水务、离散制造以及咨询服务等十七大业务板块。公司产品与服务业绩遍及钢铁、交通、服务外包、采掘、有色、石化、装备制造（含造船）、资源、金融、公共服务、医药等多个行业。

公司诞生于制造业高地，多年信息化建设中积累的丰富的行业知识、深厚的制造业背景使得公司始终保持相关领域的领军地位。拥有完整的制造企业信息化和城市智能化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强大的集成能力（包括系统集成、数据集成，可集成几乎所有主流的系统、产品和技术），兼具三化集成服务能力（同时具备信息化、自动化和机电一体化完整的技术链和 HSE、CMM 服务能力）。高效稳定的大型项目过程管理能力（基于健全的管理体系，如 ISO9000、ISO20000、ISO14001 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应用能力。云计算服务方面形成了较完整

的技术和运营服务能力；公司在 IDC 领域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业务稳健增长，市场前景看好。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方面不断取得进展，部分产品突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空白。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宝钢股份拥有该公司 50.81%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1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等。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4.45 亿元，净资产为 67.7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3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07.39 亿元，净资产为 70.03 亿元，2019 年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6.38 亿元。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其他企业主要投资情况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宝钢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制造业	50	-	权益法
宝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香港	船舶租赁业	50	-	权益法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市	钢铁生产	-	50	权益法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市	焦炭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5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中国	许昌市	采掘业	-	40	权益法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武汉市	金融	-	49.5	权益法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平顶山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等	-	11.62	权益法
TWB Company	美国	美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45	权益法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电子商务	5.17	25.25	权益法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	金融业	9.22	-	权益法

注：上述部分对外投资持股达到 50%，但因对其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故不进行并表处理。

其中重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 宝钢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为满足汽车工业发展需要，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安赛乐米塔尔（原名：阿赛洛）三方合资组建而成的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日汽车板”）经国家有关部委批准，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成立，专业生产和销售高等级汽车用钢板。

宝日汽车板总投资 65 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各公司出资比例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38%、安赛乐米塔尔 12%，合资期限为 20 年。2011 年 6 月，安赛乐米塔尔与新日铁商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宝日汽车板 12% 的股份有偿转让给新日铁，为此各公司持股比例调整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50%（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2012 年 10 月更名为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2019 年 4 月更名为日本制铁株式会社）。由于公司始终未对宝日汽车板形成控制，故公司并未对宝日汽车板进行并表处理。

宝日汽车板集成了母公司各自在管理、技术、资源、成本等方面具有的综合优势，强强联手，为提升宝日汽车板在高档汽车板市场上的国际竞争力，将公司建设、经营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用钢板生产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宝日汽车板位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215 万吨，其中冷轧钢板年产 90 万吨，热镀锌钢板年产 125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及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出当代世界钢铁制造业的一流水准。

公司从 2002 年 9 月开始建设，2004 年 12 月第一条机组（酸轧机组）正式投产，2005 年 9 月，四条主要机组（酸轧、连退、二条热镀锌）产能全部实现月达标，公司宣布正式投产。2008 年 3 月，公司开始建设第三条热镀锌机组，并于 2010 年 2 月 1 日投运。2011 年 11 月，公司开始建设第四条热镀锌机组，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投运。

作为汽车板的专业制造商，宝日汽车板将秉承、融合母公司的优势和特长，

以成为世界顶级生产商为目标，潜心致力于汽车板制造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为汽车厂家提供世界一流的冷轧和镀锌汽车板产品与服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宝钢股份拥有该公司 5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的冷轧钢板和热镀锌钢板，并从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附带业务。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6.26 亿元，净资产为 44.12 亿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3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8.62 亿元，净资产为 46.02 亿元，2019 年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9 亿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改名为宝钢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钢铁行业特点、支撑公司战略发展、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具有宝钢特色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化规范运作、加强科学治理，创新互动沟通渠道、保持良好投资者关系，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治理运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调整了专门委员会成员，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设立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1/6；审计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5/7，由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谢荣先生担任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 5/6，由独立董事陆雄文先生担任主任；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3/5，由独立董事张克华先生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有效地保证了审计、考核和董事、高管任用的独立、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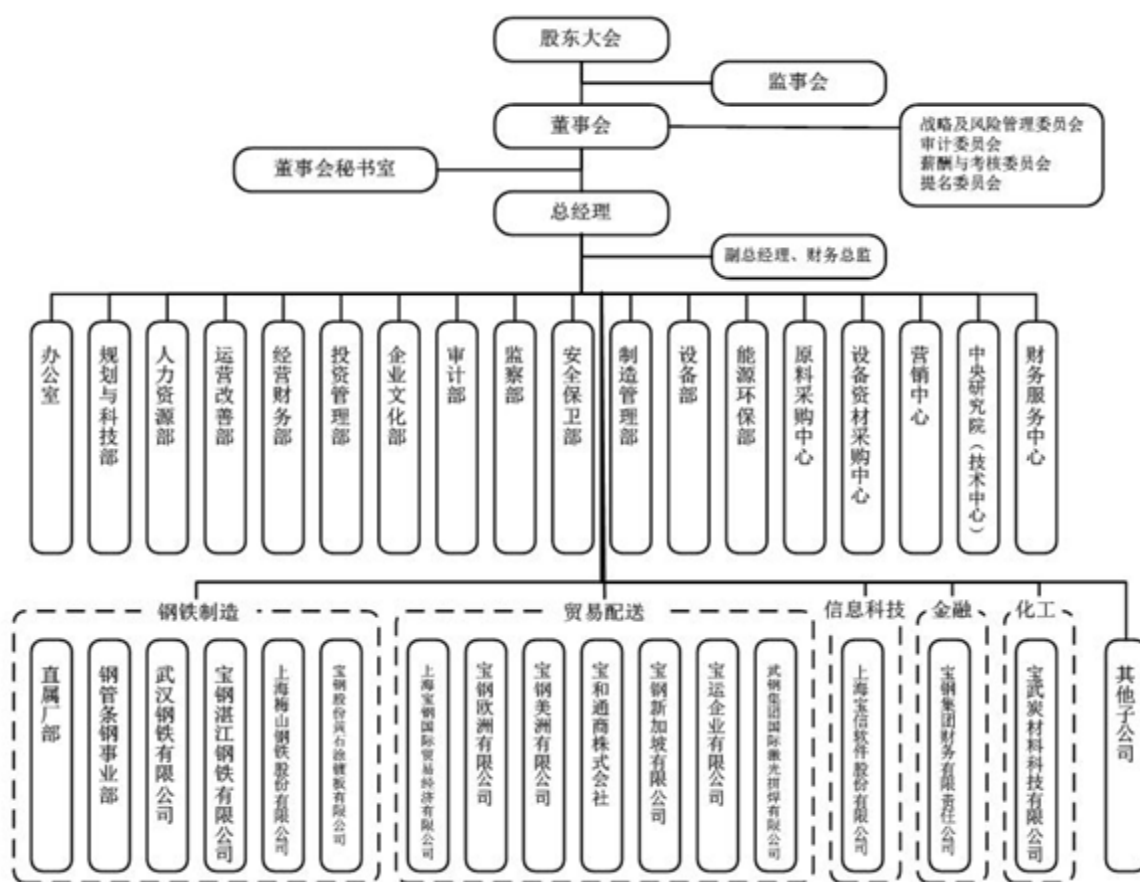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规

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各自行使自己的权利、义务，为发行人合理规范的运营提供保障。

截至 2018 年末，宝钢股份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除根据业务领域、子公司及内部部门管理上进行职能划分，自身构建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改善部等全方位覆盖的管理部门，且各管理方面均相对独立。

1.股东大会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或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的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的投资项目；
- （15）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投资项目；
- （16）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17）审议批准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 （18）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 （19）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0）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1）对董事会设立战略及风险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22）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自身项目、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除外；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及风险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副总经理

- (1) 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的有关工作；
- (2)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公司各项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3) 组织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
- (4) 组织制定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 (5) 根据公司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各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6)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并抓落实到实际中；
- (7) 负责公司内财产的合理使用与调配；
- (8) 负责公司内部重大人员调整、部门业绩考核、奖金分配等工作；
- (9) 检查、监督公司的人事招聘，培训工作，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发现和培养人才；
- (9) 负责总经理安排的其他工作。

6.董事会秘书室

-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组织、相关事项处理及会议资料保管；
- (2) 董事会印章管理；
- (3) 公司治理及监管规则研究并提供决策支持；
- (4) 组织审阅和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 (5) 资本市场动态分析；

- （6）组织股利发放；
- （7）公司重大筹资、重组的文件准备、信息披露；
- （8）投资者来访接待和来电、来函处理；
- （9）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
- （10）公司投资者宣传材料、网站内容更新、维护；
- （11）机构分析师及媒体关系维护；
- （12）重大筹资、重组工作中的投资者关系维护；
- （13）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经营等业务过程中的法律事务管理；
- （14）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
- （15）合同法律事务管理；
- （16）公司各类法律纠纷处理；
- （17）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合规性管理；
- （18）外部律师的统一管理。

7.办公室

- （1）公司行政文件、外来文件、会议纪要、印章、介绍信及文秘业务的管理；
- （2）协同办公平台管理；
- （3）公司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策划、协调和筹办；
- （4）公司出国（境）管理；
- （5）公司对外接待工作及直属厂部参观接待管理；
- （6）公司捐赠赞助工作；
- （7）公司专项工作督办管理；
- （8）公司总值班工作；
- （9）协同办公信息化管理等；

- （10）公司生产经营、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信息收集、上报和传递；
- （11）公司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和重点问题的调研；
- （12）策划公司保密管理运行架构及日常推进工作；
- （13）制订、修订公司保密管理制度；
- （14）制订公司保密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及组织推进实施；
- （15）公司保密管理的监督、检查、评价；
- （16）总部办公用房及设施管理；
- （17）总部生活后勤管理及厕所保洁与维护业务管理；
- （18）客户服务中心的物业管理；
- （19）公司应急管理；总部公共卫生专业应急管理；
- （20）公司体检合同管理，一般员工、核心人员、招聘人员（含外派人员）体检组织；
- （21）公务用车归口管理；总部生产保驾公务用车管理；
- （22）总部客运车辆进厂证的审证和发证管理；
- （23）私家车停车场管理。

8.规划与科技部

- （1）研究制订公司战略和明确战略实施重点；
- （2）组织公司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跟踪、动态调整和效果评估；
- （3）公司钢铁产业发展的整体策划和重点产线产品定位前期研究；
- （4）公司海外钢铁相关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投资策划及项目推进；
- （5）公司非钢产业发展的投资策划；
- （6）指导湛江钢铁战略发展规划的编制，组织规划评估和动态调整；
- （7）技术创新体系管理；
- （8）技术创新规划、计划管理；

- （9）科研项目管理；
- （10）新产品开发管理；
- （11）科研外协管理；
- （12）科技统计管理、技术创新绩效评价；
- （13）政策利用管理及政府科技项目归口管理；
- （14）产学研战略合作与对外技术交流管理；
- （15）军工用钢及配套管理；
- （16）“金苹果”计划管理；
- （17）技术创新信息化管理；
- （18）湛江钢铁的科研管理；
- （19）知识产权战略策划及风险管理；
- （20）专利管理；
- （21）技术秘密管理；
- （22）商标、著作权管理；
- （23）科技成果管理；
- （24）技术知识管理；
- （25）技术贸易管理（含技术输出和零星技术采购贸易）；
- （26）技术推广与管理技术支撑工作；
- （27）知识资产价值管理；
- （28）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管理；
- （29）湛江钢铁的知识资产管理。

9.人力资源部

- （1）人力资源规划；
- （2）定员、岗位管理；

(3) 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管理，核心人才选拔、培养、评价、员工交流管理；

(4) 员工劳动关系管理；

(5) 公司授权范围内的管理人员和高层次技术人才管理，后备人才管理，外派人员管理；

(6) 员工绩效评价管理；

(7) 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国内外智力引进，博士后工作站管理；

(8) 对口集团公司开展员工职称管理相关工作，各类执业资格社会报考的审核，技能鉴定管理；

(9) 涉密岗位认定、人员审查、协议签订、保密培训等涉密人员管理；

(10) 作业长制管理；

(11) 薪酬福利管理；

(12) 生产协力管理；

(13) 公司社会责任专业管理体系的管理；

(14) 人力资源专业信息化管理；

(15) 负责协助各直属厂部组织编制人力资源计划和教育培训计划；

(16) 推进生产协力管理优化等人事日常服务工作。

10.运营改善部

(1) 管控模式设计与优化；

(2) 组织机构、部门职责分配管理；

(3) 管理创新及最佳实践总结推广；

(4) 管理研究项目管理；

(5) 组织绩效管理；

(6) 综合管理体系及内控建设管理；

- (7) 全面风险管理；
- (8) 管理制度管理；
- (9) 业务流程优化及业务协调；
- (10) 基层基础管理推进；
- (11) 六西格玛精益运营、合理化建议、自主管理等现场改善活动管理；
- (12) 信息化规划；
- (13) 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
- (14) 计算机信息代码管理；
- (15)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11.企业文化部

- (1) 企业文化总结与提炼，企业文化建设的总体策划与组织推进；
- (2) 公司品牌综合管理；
- (3) 配合集团公司开展公共关系相关工作；
- (4) 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 (5) 形势任务教育。

12.经营财务部

- (1) 预算计划管理，经营分析，产品盈利分析和经济效益评价；
- (2) 关联交易管理及内部资源互供价格管理；
- (3) 成本管理，计划值管理；
- (4) 资金管理，信用管理，金融衍生产品管理；
- (5) 固定资产、项目财务管理；
- (6) 股权投资管理，利润分配管理，资本运作管理；
- (7) 财产和责任保险管理；
- (8) 税务管理；

- (9) 费用管理；
- (10) 专项费用的预算管理，费用标准制订，执行情况跟踪分析；
- (11) 会计政策综合管理、重大会计事项协调、财务管理制度管理；
- (12) 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定期报告编制、会计信息质量管理、财务决算与决算审计管理；
- (13) 统计综合管理、生产统计、财务统计管理；
- (14) 财务专业信息化管理。

13.审计部

- (1) 审计制度、内部审计体系管理；
- (2) 财务收支审计；
- (3) 经济责任审计；
- (4) 净资产审计；
- (5) 专项审计、后续审计及审计整改评价等；
-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的造价、竣工财务决算、效益后评估的审计管理；
- (7) 环境审计（含节能减排审计）；
- (8) 委外审计管理；
- (9) 内控自我评估组织和策划；
- (10) 内部控制复评；
- (11) 内控专项审计；
- (12) 风险管理监督及评价。

14.监察部

- (1) 廉洁教育管理；
- (2) 效能监察管理；

- (3) 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 (4) 受理、登记和承办来信、来访和来电等举报事项，信访举报核查；
- (5) 职务犯罪预防管理。

15.安全保卫部

- (1) 负责公司安全保卫管理体系的管理；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总体策划、管理推进协调和持续改进；
- (3) 工伤事故、职业病防治卫生管理；
- (4)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安全“三同时”审查，安措项目管理；
- (5) 特种设备、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行监控管理，危险化学品（剧毒物品）、易燃易爆品及防爆电气的安全技术管理；
- (6) 防灾管理体系及“三防”管理工作；
- (7) 消防安全和消防技术管理，各类项目消防方案审查；
- (8) 消防设备设施的运行监控管理，重点防火部位（区域）及爆炸危险场所的管理；
- (9) 治安保卫管理；
- (10) 进出厂区的综合管理；
- (11) 安全、保卫、消防的教育培训、宣传管理；
- (12) 督促和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

16.投资管理部

- (1) 建设技改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计划、月度计划以及重大项目综合计划管理，建设技改项目资金管理；
- (2) 建设技改项目管理，包括立项、设计、变更、后评价管理等，公司总图管理；
- (3) 零固投资综合管理及总部零固投资立项管理；
- (4) 征地、拆迁工作管理，土地、房屋权属管理；

-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管理；
- (6) 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政策利用研究及管理。

17.设备部

(1) 建设技改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计划、月度计划以及重大项目综合计划管理，建设技改项目资金管理；

(2) 建设技改项目管理，包括立项、设计、变更、后评价管理等，公司总图管理；

- (3) 零固投资综合管理及总部零固投资立项管理；
- (4) 征地、拆迁工作管理，土地、房屋权属管理；
-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管理；
- (6) 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政策利用研究及管理。

18.原料采购中心

(1) 负责公司主辅原燃料（铁矿石、煤炭、焦炭、废钢铁、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副原料）的采购供应管理；

- (2) 采购规划、计划、预算管理；
- (3) 采购供应商管理；
- (4) 采购寻源，合同谈判、签订、执行、质量、异议等管理；
- (5) 采购物流管理；
- (6) 湛江钢铁球团、焦炭的内部互供、对外销售；
- (7) 原燃料采购信息化管理。

19.设备资材采购中心

(1) 负责公司资材备件（生产、维修、技改、改善项目用资材、备件，以及基建工程甲供材料、工程配套件、零星固定资产）的采购供应管理；

- (2) 采购规划、计划、预算管理；
- (3) 采购供应商管理；

- (4) 采购寻源，合同谈判、签订、执行、质量、异议等管理；
- (5) 采购物流管理；
- (6) 闲置、废旧资材回收利用管理；
- (7) 采购供应链系统（PSCS）管理及推进PSCS应用。

20.营销中心

- (1) 负责公司营销综合管理；
- (2) 营销商务模式及经济运行模式等策划和研究；
- (3) 公司营销规划、计划管理，营销策略的制订、调整及组织实施；
- (4) 公司板材产品经营规划的制订、调整及组织实施；
- (5) 客户关系及服务归口管理，客户认知、客户价值方案、客户价值传递以及价值评估等整体策划、推进、评估工作；
- (6) 公司产品价格的归口管理，碳钢板材产品价格管理；
- (7) 公司产能平衡及周以上计划管理；
- (8) 碳钢板材及相关生产单元间的物流平衡，铁钢平衡和钢坯资源的统筹协调和流向优化配置；
- (9) 公司产成品物流的总体策划和物流运输管理；
- (10) 公司销售网络渠道管理；
- (11) 公司产品品牌管理；
- (12) 公司海外营销策略的整体策划及推进；
- (13) 公司碳钢板材产品、钢铁副产品及重大工程材料的销售管理；
- (14) 公司碳钢薄板现货产品销售的日常运营及管理；
- (15) 相关钢铁中间品的外采购及委外加工业务；
- (16) 碳钢板材产品的客户需求接收和传递，牵头策划、实施具体用户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

（17）产品发展管理，碳钢板材类产品发展的策划、市场细分及定位，提出产品发展相关的技改建议；

（18）技术服务管理，售前、售中与售后全程的技术服务体系和EVI策划及推进实施，负责技术营销的组织实施；

（19）新产品需求的提出和推进、跟踪、评估，参与开发或共同开发；

（20）参与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立项评审、转产结题评审，组织并评估市场急需的产品开发项目；

（21）产销研一体化管理及推进；

（22）策划集团内各单元重大工程项目协同销售的运作机制；

（23）营销综合体系、业务流程优化及营销信息化建设。

21.研究院（技术中心）

（1）负责公司研发工作；

（2）新产品开发、工艺装备技术、环保可持续技术、前沿技术的研发；

（3）解决公司内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品种、质量、成本、工艺、装备、环保等有关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技术难题；

（4）开展重大技术的合作研究和用户使用技术研究；

（5）支撑公司重大工程，开展自主集成技术创新研究；

（6）实施有关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工作；

（7）搜集、跟踪、研究国内外主要钢铁企业的科研、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冶金技术发展趋势；

（8）提供信息检索、科技查新和信息咨询服务，以及图书、期刊、标准等文献资料的借阅服务；

（9）承办《宝钢技术》、《世界钢铁》、《宝钢技术研究》（英）杂志以及公司有关会议论文集及资料的编辑出版工作；

（10）公司情报和档案资料业务的归口管理。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自2000年成立并成功上市以来，宝钢股份在走向一流跨国企业和国际市场公众化公司的目标路途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紧跟国际国内公司治理动态，不断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锐意进取，勇于创新，为建立具有宝钢特色，兼具行业特色和中国特色的战略主导型公司治理模式作出了不懈努力。

2018年5月，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调整了部分董事会成员。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11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5名，占比45%；此外，贝克伟先生为国资委委派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2名，占比40%。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无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范围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明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基本要素以及职工分工和业务要求，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合规性风险，特别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其他相关制度办法包括但不限于：

1. 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及相关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涵盖会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综合管理等各项制度。

为真实反映宝钢股份整体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财务信息，规避因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而导致的公司法律责任及声誉受损的风险及因财务会计报告无法满足报告使用者而导致的公司财务和经营风险，特制定《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会计政策

和会计估计管理办法》、《统一会计科目管理办法》等。

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提高了财务管理的适应性和有效性，有力地推动了公司财务管理日趋规范，精细化管理逐步深入。

2. 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投融资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包括《长期投资管理办法》、《短期投资管理办法》等，形成了一整套较完整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公司投资管理的准入退出机制、管理重点，落实责任机制，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在融资方面，发行人制定《债权性融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性融资行为，发挥融资规模优势降低公司筹资成本。

3. 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储存、使用、投向更变、管理和监督，防范筹资成本过高、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等风险，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管理职责、业务流程以及业务要求等。

发行人实行本外币资金集中管理，制定《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资金平台统一管理，实现资金内部融通，形成资金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融资、投资行为安全受控。

4. 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及控股50%以上（不含50%），或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及其延续分支（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业务申请、审核、批准及执行规范，加强担保业务管理，防范遭受诈骗、承担法律责任、舞弊、利益受损等风险，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管理职责、业务流程以及业务要求等。

5. 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明确公司各项预算管理职能，全面协调、引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导向和控制作用，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

实现，减少公司预算不健全、预算目标不合理及预算缺乏刚性，降低经营缺乏管束、预算管理流于形式以及发展战略难以实现的风险，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预算管理原则、管理职责、管理流程以及流程要求等。

6. 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建立科学规范、产权明晰的被投资单位管理体系，加强被投资单位风险管控、降低被投资单位运营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制定了《被投资单位管理总则》。《总则》明确了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派出人员的管理办法、子公司专业管理内容等。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的策划、管理和推进，降低由于紧急事件处置不力而产生的风险，提高应对处置能力的效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运行，特制订《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程序》。《管理程序》明确了预案管理的组织架构、管理职责、预案管理业务流程等。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非日常关联交易各类行为，降低关联交易违规风险，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预算管理、审批流程、披露程序等。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公司透明度，维护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各方管理职责、披露流程等。

10. 安全生产制度

为健全完善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各部门和各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公司制定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管理程序》、《设备检修及自力项目安全挂牌管理程序》、《安全

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管理程序》、《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程序》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程序，以规范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检修、职业健康、消防、道路交通和建设施工等管理和作业活动。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56,158 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重
生产人员	37,191	66.23%
销售人员	2,004	3.57%
技术人员	13,160	23.43%
财务人员	658	1.17%
行政人员	3,145	5.60%
合计	56,15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发行人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教育程度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重
硕士及以上	3,650	6.50%
本科	19,313	34.39%
专科	18,391	32.75%
中专及以下	14,804	26.36%
合计	56,158	100.00%

总体而言，公司员工构成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要求，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邹继新	董事长	男	52	2019年1月9日	2021年4月29日
	董事			2017年2月24日	2021年4月29日
张锦刚	董事	男	50	2017年2月24日	2021年4月29日
侯安贵	董事	男	48	2019年1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
	总经理			2019年1月9日	2021年4月29日
周建峰	董事	男	57	2019年1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
王强民	董事	男	50	2019年9月9日	2021年4月29日
罗建川	董事	男	57	2020年1月21日	2021年4月29日
张克华	独立董事	男	67	2017年2月24日	2021年4月29日
陆雄文	独立董事	男	54	2018年5月25日	2021年4月29日
谢荣	独立董事	男	68	2018年5月25日	2021年4月29日
白彦春	独立董事	男	54	2018年5月25日	2021年4月29日
田雍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年9月9日	2021年4月29日
朱永红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7年2月24日	2021年4月29日
余汉生	监事	男	57	2017年2月24日	2021年4月29日
朱汉铭	监事	男	57	2017年12月19日	2021年4月29日
汪震	监事	男	47	2019年9月9日	2021年4月29日
何梅芬	监事	女	56	2013年3月19日	2021年4月29日
马江生	监事	男	48	2017年4月12日	2021年4月29日
储双杰	副总经理（常务）	男	56	2017年2月24日	2021年4月29日
刘安	副总经理	男	59	2017年2月24日	2021年4月29日
盛更红	副总经理	男	56	2016年6月1日	2021年4月29日
魏成文	副总经理	男	50	2019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9日
胡玉良	副总经理	女	47	2020年1月23日	2021年4月29日
王娟	财务总监	女	48	2020年2月26日	2021年4月29日
	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9日	2021年4月29日

2. 董事简历

邹继新，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正高职高级工程师。邹先生在企业管理、钢铁生产制造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总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0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宝山钢

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2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邹先生 1989 年毕业于重庆钢铁专科学校，2004 年获得美国俄亥俄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锦刚，197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张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和公司治理经验。历任鞍钢股份第二炼钢厂副厂长，第一炼钢厂副厂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鞍钢股份投资规划部部长、鞍钢生产协力中心主任、鞍钢集团董事会秘书，宝钢集团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 1992 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2000 年 3 月获得东北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 3 月获得东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

侯安贵，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正高级工程师。侯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技术管理和钢铁相关产业管理经验。1994 年 7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股份炼钢厂连铸一分厂副厂长、厂长、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兼二炼钢项目组经理、电炉项目组经理、梅钢公司副总经理、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制造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宝武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宝钢工程董事长、欧冶云商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欧冶云商董事长。2019 年 1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侯先生 1994 年获东北大学学士学位，2008 年 4 月获得上海大学硕士学位，2016 年获得东北大学博士学位。

周建峰，196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高级工程师。周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产业生产管理和经营管理经验。1984 年 7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股份热轧厂副厂长、厂长，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宝钢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兼邯宝钢铁副总经理，宝钢股份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9 年 1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周先生 198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2002 年 4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

王强民，1970 年 1 月生，王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经验。历任梅山(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梅山钢铁公司热轧板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副厂长，梅山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梅盛公司董事长，梅山公司总经理、梅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梅钢(梅山)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2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王先生 1992 年 7 月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2001 年 12 月获得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罗建川，196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罗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铅锌局工程师，海口南新实业公司经理，中色贸易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鑫泉公司总经理，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贸易部副主任，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市场贸易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中国铝业公司党组成员、董事，中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中铝香港董事长，中铝国贸董事长，中铝海外控股董事长，有色集团管委会副主任。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19 年 7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罗先生 1985 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获得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

张克华，195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张先生在企业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 1980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2000 年获得中国石油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陆雄文，196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先生主要从事中国不成熟市场营销、因特网经济、区域经济和企业的组织变革等方面的研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和会议上发表五十余篇论文；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咨

询、教育部“九五”规划、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复旦大学重点社科项目等研究项目；出版有《民主管理》、《重返经济舞台中心---长三角区域经济的融合转型》（合著）、《出奇制胜》、“Service Marketing in Asia（第二版）”（合著）、《企业战略管理》（合著）等多部著作及教材，并主编了《管理学大辞典》。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等。现兼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理事长、第四及第五届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及美国管理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委员会（GMAC）董事等。2018年5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先生1988年7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1年7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1月获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赴美国达特茅斯大学塔克商学院做博士后研究，并曾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和俄亥俄州立大学费雪商学院担任访问学者。

谢荣，1952年11月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先生主要从事会计、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领域的研究，主讲《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课程等。曾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申银万国、宝信软件、光大银行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申万宏源、百润股份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先生1983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1985年12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2年12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白彦春，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白先生执业特长集中在公司上市和并购重组，曾参与中国石油、中国工商银行、神华、鞍山钢铁等数十家大型国企的改制上市工作，并于2007年出任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审委委员，审核了150件以上首发和增发项目。在多年执业生涯中，白先生曾代理过上百件诉讼和仲裁案件，曾作为仲裁员审理过国际商会（ICC）仲裁案件。白先生现主攻公司治理与机构投资决策，为大型国内外机构投资者责任投资提供投资决策服务。现兼任美国上市公司国双科技董事及另外两家A股上市公司董事。2018年5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白先生1988年5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美国约翰霍普金斯中美中心研究生班学习，2003 年 6 月获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田雍，195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田先生具有多年国家审计经验和中央企业审计工作经历和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经验。历任国家审计署基本建设审计司、金融审计司副处长、处长；1999 年至今，先后担任邮电部中鸿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田先生 1982 年 1 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1987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

3. 监事简历

朱永红，196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朱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战略规划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10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8 年 10 月起兼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2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17 年 2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先生 1989 年毕业于中南林学院，2000 年获得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 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余汉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正高级高级会计师。余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审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2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2017 年 2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余先生 1986 年毕业于武钢电大会计专业，199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

朱汉铭，196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人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师。朱先生在

人力资源管理、党群管理、纪检监察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1987 年 8 月加入宝钢，曾任宝钢股份炼铁厂党委书记、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厚板厂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组织部）部长，宝钢股份本部纪委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宝钢股份纪委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能源环保部党委书记、冷轧厂党委书记，宝钢集团纪委副书记。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人选，2016 年 12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2017 年 4 月起同时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人选，2018 年 10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17 年 12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朱先生 1987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和社会科学专业，2003 年 8 月获得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汪震，1994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2011 年 1 月获得东北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汪先生在党群和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1994 年 7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副书记（期间先后兼任制造服务事业部总裁、宝钢生态绿化公司董事长），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汪先生 1994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2011 年 1 月获得东北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

何梅芬，196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高级工程师。何女士在钢铁产品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84 年加入宝钢，历任宝钢计划处科员，宝钢集团办公室秘书，经营管理处预算室主管，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处预算室主管，成本管理处副处长，财会处副处长，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09 年 5 月起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3 年 3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何女士 1984 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1998 年 1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 MBA 硕士学位，2005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

马江生，197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三炼钢连铸车间总机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高级技师。马先生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第二炼钢厂浇钢工、第三炼钢厂浇钢流长，武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炼钢厂浇钢机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公司第三炼钢厂浇钢机长，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炼钢厂浇钢机长、炼钢总厂三炼钢连铸车间倒班总机长。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武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 年 2 月起任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三炼钢连铸车间总机长。2017 年 4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马先生 1991 年 7 月毕业于武钢冶金自动化技校炼钢专业，2010 年 1 月获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本科学历。

4.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储双杰，196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储先生在钢铁生产运营、先进制造技术与科技创新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96 年加入宝钢，历任宝钢冷轧厂工程师，冷轧部硅钢分厂副厂长、厂长，冷轧厂副厂长、厂长，硅钢部部长，宝钢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硅钢部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硅钢部部长、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厂厂长、新建涂镀连退项目组经理、五冷轧项目组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兼任钢管条钢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2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盐城钢铁工程指挥部总指挥。2017 年 2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储先生 1987 年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机械系热加工专业，1990 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硕士研究生学位，1996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系复合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2009 年在职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

刘安，196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刘先生在企业生产经营、钢铁制造业生产、规划发展管理方面具

有丰富的经验。1983 年 8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冷轧厂厂长，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总经理，不锈钢分公司总经理兼一钢公司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钢铁及相关制造业发展中心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 1983 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获学士学位。

盛更红，196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盛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投资管理、科研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84 年加入宝钢，历任宝钢热轧厂质检站副站长，宝钢技术部科技处副处长，宝钢技术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宝钢集团规划部科技处处长、规划部副部长兼规划处处长，宝钢集团科技发展部部长、工程投资部部长、重大工程项目部部长、重大工程项目部部长兼湛江龙腾公司总经理，宝钢集团业务总监，湛江钢铁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广东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湛江钢铁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湛江钢铁总经理兼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2016 年 5 月起任湛江钢铁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工程指挥部总指挥，2016 年 6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盛先生 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学士学位。

魏成文，197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魏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经验。1992 年 7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股份设备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期间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兼任设备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任炼钢厂厂长），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市委常委、总经理、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9 年 4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魏先生 1992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高电压技术与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在职获得东北大学自动控制专业硕士学位。

胡玉良，197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

级工程师。胡女士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制造、运营管理、采购管理经验。1995 年 7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部长兼马迹山港项目组经理、厚板厂厂长兼宽厚板项目组经理、资材备件采购部总经理、运营改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改善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改善部总经理兼持续改善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欧冶云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服务业发展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服务业发展中心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宝钢资源（国际）/宝钢资源总经理、宝钢资源国际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 月起兼任宝钢资源上海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宝钢资源(国际)/宝钢资源总裁、宝钢资源国际党委副书记兼宝钢资源上海总经理，2020 年 1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女士 1995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2002 年 9 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娟，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王女士在财务管理、资金运作、资产经营及法人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1996 年 7 月加入宝钢，曾任宝钢股份财会处资金组综合主管、财务部资产管理室主任、宝钢分公司财务部资产组综合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宝钢集团资产管理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宝钢股份经营财务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经营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室主任，2018 年 4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营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室主任，2020 年 2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女士 1996 年毕业于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 6 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末持股数（股）
周建峰	董事	595,900
何梅芬	监事	560
储双杰	副总经理（常务）	728,800
刘安	副总经理	333,000
盛更红	副总经理	622,600
王娟	董事会秘书	363,6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6 年-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钢铁制造	1,684	77.54%	1,509.87	77.92%	2,307.54	75.57%	1,937.53	74.73%
加工配送	2,166	99.73%	2,127.09	109.78%	2,989.62	97.91%	2,923.19	112.75%
其他	116	5.32%	94.44	4.87%	129.09	4.23%	100.44	3.87%
行业间抵消	-1,794	-82.59%	-1,793.76	-92.57%	-2,372.90	-77.71%	-2,368.58	-91.36%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合计	2,172	100.00%	1,937.64	100.00%	3,053.35	100.00%	2,592.58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钢铁制造	2,173.31	75.03%	1,865.08	75.02%	1,487.48	60.33%	1,286.26	58.78%
加工配送	2,713.11	93.67%	2,642.26	106.28%	2,128.47	86.33%	2,067.50	94.47%
其他	179.71	6.20%	150.02	6.03%	508.98	20.64%	488.66	22.33%
行业间抵消	-2,169.58	-74.90%	-2,171.32	-87.34%	-1,659.46	-67.31%	-1,654.01	-75.58%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合计	2,896.55	100.00%	2,486.04	100.00%	2,465.47	100.00%	2,188.42	100.00%

注 1：发行人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合计数根据发行人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整理，与审计报告附注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合计数有微小差异，系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

2016 年-2019 年 1-9 月营业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钢铁制造	174.57	74.35%	10.4%	370.01	80.30%	16.03%
加工配送	39.39	16.78%	1.8%	66.43	14.42%	2.22%
其他	21.21	9.03%	18.3%	28.65	6.22%	22.19%
行业间抵消	-0.4	-0.17%	-	-4.32	-0.94%	-
营业利润	234.78	100.00%	10.8%	460.77	100.00%	15.09%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钢铁制造	308.23	75.08%	14.18%	201.22	72.63%	13.53%
加工配送	70.85	17.26%	2.61%	60.98	22.01%	2.86%
其他	29.69	7.23%	16.52%	20.32	7.33%	3.99%
行业间抵消	1.74	0.42%	-	-5.45	-1.97%	-
营业利润	410.51	100.00%	14.17%	277.06	100.00%	11.24%

注 1：发行人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合计数根据发行人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整理，与审计报告附注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合计数有微小差异，系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

2016 年-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68.76	3,047.79	2,890.93	2,461.69
营业成本	1,936.31	2,590.85	2,484.25	2,182.12
营业利润	124.69	281.83	249.24	119.19
营业利润率 (%)	5.75	9.25	8.62	4.84

注 1：发行人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年度数据来自审计报告。

注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公司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64.21 亿元，2,894.98 亿元、3,052.05 亿元和 2,172.10 亿元。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提升，2016 年受益于下游需求略有回暖等因素；2017 年以来，受益于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发行人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经营业绩大幅提升；2018 年，公司坚持绿色精品智慧发展，持续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以钢铁制造业务和加工配送业务为主，钢铁制造业务分别占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分部收入合计数的 60.33%、75.03% 和 75.57%。公司钢铁制造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公司钢铁制造单元生产钢材产品并销售给公司下属加工配送单元所获得的收入；公司加工配送板块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于公司将钢材产品销售给下属营销公司后，由营销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所获得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中上述两大板块有部分收入涉及内部交易，因此两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加大于 100%，公司通过行业间内部抵消进行处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发展概况

1. 钢铁制造业务

钢铁制造板块业务模式为公司钢铁制造单元生产钢材产品并销售给公司下属加工配送单元，获得的收入计入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1）原材料采购及运输情况

公司生产原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和合金原料等，主要采取集中采购模式，能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实现战略采购的规模效应。

2016-2018 年公司主要原燃料采购量

单位：千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进口原材料			
铁矿石	40,229	72,590	70,760
煤炭	4,104	4,796	4,600
国内采购原材料			
铁矿石	5,155	4,005	8,10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煤炭	19,737	33,356	33,702
合计采购量			
铁矿石	45,384	76,595	78,862
煤炭	23,841	38,152	38,302

从铁矿石供应方面来看，2018 年发行人年矿石采购量（包含采购本公司加工后产品）达 7,886.2 万吨。公司采购基本依赖进口，主要供应商为 BHP Billiton、RIO TINTO 和 CVRD 等。

宝武集团下属合资矿山情况

合作项目	宝华瑞
合作方	CVRD
合资期限	2001~2021 年
持股比例	50%
所采矿山	巴西 AGUALIMPA 铁矿,可采储量 1.6 亿吨
矿石供应	自 2002 年供应公司 600 万吨/年

公司铁矿石采购均为外购，并与 BHP Billiton、RIO TINTO 和 CVRD 等多家国外大型矿石供应商均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上述长协矿可匹配年产 3,000 万吨生铁的需求，为公司提供了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保障。

公司与为保证原料供应，2001 年起与 CVRD 合作宝华瑞项目，所采矿山为巴西 AGU LIMPA 铁矿。2001 年宝钢集团出资 1,890 万美元，持有 5,000 股优先股股份，2005 年相关股权受让至宝钢股份。宝钢股份并与宝华瑞矿山签订有长期供应协议。自 2003 年起，合作矿山年均供应公司 600 万吨铁矿石。宝华瑞所拥有的权证号为：04.660.182/0001-88。

2016-2018 年公司主要原燃料采购均价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矿石	385.2	559.9	542.5
煤炭	636.1	1,065.4	1,086.3

焦炭方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基本都拥有自备焦化厂，目前约 90% 以上的焦炭为自产。煤炭采购方面，公司通过长期协议和相关投资方式已锁定了优质焦煤资源，同时通过日常的库存管控、资源落实和船货衔接保障各炼铁单元的资源稳定供给。公司与河南永城煤业、大屯煤业、平顶山煤业、山西焦煤等中国大型煤

炭供应商确立了长期稳定的煤炭资源供应关系，煤炭长期协议供应量占公司需求量的 80% 以上。另外，公司还通过产供研活动不断调整优化配煤方案及使用技术，大力开发新品种和新渠道，以降低总成本。

原燃料采购的结算方面，铁矿石采用信用证结算、煤炭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汇票方式。装运铁矿石船舶驶离装港后通过信用证支付 90~95% 货款，剩余部分待商检完成后再结算；煤炭分两种情况：船运煤开出后支付 80% 货款，剩余部分待商检结果确定后再结算、铁路煤一律等到到货验收后再支付全额货款。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53.3 亿元，占年度原燃料采购总额 3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5.3 亿元，占年度原燃料采购总额 6.0%。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2.0 亿元，占年度原燃料采购总额 42.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6.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7%。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4.0 亿元，占年度原燃料采购总额 40.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4.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4%。

（2）主要钢铁产品种类及产能产量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高附加值钢材产品的生产，产品结构以板材为主，并涉及电工钢、无缝钢管、宽厚板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能源交通等行业。

发行人钢铁制造板块主要为发行人本部、梅钢股份、湛江钢铁、武钢有限、烟宝钢管、鲁宝钢管、黄石涂镀、宝玛钢管等下属子公司。2016 年（调整前）、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生铁产量分别为 2,661.30 万吨、4,520.73 万吨及 4,592.0 万吨；粗钢产量分别为 2,744.90 万吨、4,705.31 万吨及 4,849.50 万吨；钢材产量分别为 2,374.00 万吨、4,538.00 万吨及 4,675.00 万吨。

2016 年-2018 年公司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16 年（调整前）	2017 年	2018 年
生铁	2,661.30	4,520.73	4592.00

产品	2016 年（调整前）	2017 年	2018 年
粗钢	2,744.90	4,705.31	4,849.50
钢材	2,374.00	4,538.00	4,675.00
其中：冷轧碳钢板卷	987.00	1,705.00	1,845.00
热轧碳钢板卷	959.00	2,101.00	2,027.00
钢管产品	152.50	197.00	224.00
其他钢铁产品	275.50	535.00	579.00

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烧结、焦化、炼铁、炼钢及轧钢等全部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具有大型化、连续化等特点。

2017 年度湛江钢铁在建工程全部竣工投产，主要工序稳产、超产，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快速提升。2017 年 2 月，公司吸收合并武钢股份。至此，公司拥有上海宝山、南京梅山、湛江东山、武汉青山等主要生产基地，拥有享誉全球的品牌、世界一流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是全球碳钢品种最为齐全的钢铁企业之一。

近三年公司主要设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年

产品	设备类别	产品种类	2016 年产能	2017 年产能	2018 年产能	2016 年产能利用率	2017 年产能利用率	2018 年产能利用率
铁水	高炉	生铁	3,027.66	4,627.66	4,627.66	93.43%	97.69%	99.23%
粗钢	转炉、电炉	粗钢	3,323.60	5,022.60	5,022.60	84.34%	93.68%	96.55%
钢材	热轧	热轧材	1,475.00	1,916.00	1,916.00	67.45%	99.80%	95.80%
	厚板	宽厚板	247.00	247.00	247.00	78.58%	100.58%	118.62%
	冷轧	冷轧板材	1,323.28	2,110.28	2,100.78	96.40%	91.69%	98.17%
	钢管	钢管	225.60	225.60	225.60	67.61%	87.13%	99.08%
	线材	线材	40.00	110.00	110.00	148.18%	109.50%	109.64%
	型材及棒材	型材及棒材	-	105.00	105.00	-	49.74%	57.04%

注：工序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按照工序商品坯材量/工序产能计算，热轧为公司中间工序，产能利用率受最终产品和下工序产能安排影响较大。

公司以钢铁制造为“一体”，专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钢薄板、厚板与钢管等钢铁精品，主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机械制造、

能源交通等行业，在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能源及管线用钢、高等级船舶及海工用钢、其他高端薄板产品等六大战略产品领域处于国内市场领导地位。从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来看，公司整体技术装备建立在当代钢铁冶炼、冷热加工、液压传感、电子控制、计算机和信息通讯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具有大型化、连续化、自动化的特点，处于世界钢铁行业领先者地位，已经跨越工业 3.0 阶段。公司积极探索推进智慧制造，通过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与全供应链的深度融合，实现决策分析从数据仓库向大数据中心迁移、供应链从局部协同向全局优化转变、装备从自动化向智能化过渡。

公司持续实施以技术领先为特征的精品开发战略，紧密关注中国高端制造业如军工、核电、高铁、海工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高速增长，发展包括超高强钢、取向硅钢在内的高端产品，并研发储备更高端新材料技术，集中力量“从钢铁到材料”，持续享受高端产品结构带来的经济效益。提升市场竞争力方面，公司以“通过创新保持差异化服务优势，保持服务增值的领先者地位”为基本原则，打造最具竞争力的营销体系，成为最值得信赖的客户价值创造伙伴。通过服务先期介入、大客户总监负责制、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快速响应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以及钢铁服务平台的快速战略布局，以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积极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产品出口日本、韩国、欧美等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3）生产技艺

公司研发体系由研究院及各分子公司的技术人员组成。公司近年来充分整合和利用外部科技资源，策划形成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南大学等十家院校科研合作总体方案，组织实施与钢铁研究总院关于“超超临界锅炉用钢”等多项重点合作项目，有效支撑公司关键工艺、重点产品研发进程；探索国际合作新路径，先后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伊利诺伊大学、科罗拉多矿业学院等启动国际科技合作，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立足点，拓展外部科技合作网络和技术知识来源。

公司整体技术装备建立在当代钢铁冶炼、冷热加工、液压传感、电子控制、计算机和信息通讯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具有大型化、连续化、自动化的特点，达到世界钢铁行业的先进水平。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70.31亿元，研发费用投入率(占营业收入)达到2.30%。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汽车高强钢、取向硅

钢、高等级家电用钢、油气管、桥梁用钢、热轧重轨等高端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自2002年起，宝钢股份连续15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是中国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2018年，公司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薄规格取向硅钢B18P080、淬火延性钢QP1500、高强度高精度磁轭钢SXRE750、非调质高强韧地质钻探管BGR950、热轧双面覆铝基板用钢BFA280S、深冲DRD饮料罐覆膜铁、2205双相不锈钢船用复合板七项产品实现全球首发。2018年宝钢股份申报的《汽车轻量化用吉帕级钢板稳定制造技术与应用示范》荣获冶金科技进步特等奖。另有11项成果分别获得了冶金科技一、二、三等奖。2018年申报的《大型高效低噪音变压器用取向硅钢开发及应用》、《连铸坯连续去毛刺关键技术及应用》2项成果分别获得了上海市、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另有16项成果分别荣获上海市、湖北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同时公司主要产品获得了国际权威机构认可，包括BSI协会的ISO9001认证和复审、美国API会标认证、日本JIS认可证书及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IATF）认可。

此外，公司的汽车用钢板通过了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大型汽车厂的QS9000认证，造船用钢板得到中国、法国、美国、英国、德国、挪威、意大利、日本和韩国9国的船级社认可。

公司钢铁产品规模优势明显，同时以高端板材为主的产品结构及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保证了其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此外，未来湛江钢铁基地的投产将进一步优化其产品及市场布局，随着研发创新的持续推进，公司在国内的领先优势将得到保持。

（4）产品销售

发行人是中国最现代化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专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钢薄板、厚板与钢管等钢铁精品。其中，在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能源及管线用钢、高等级船舶及海工用钢，以及其他高端薄板产品等领域处于国内市场领导地位。发行人作为客户最值得信赖的价值创造伙伴，通过服务先期介入、大客户总监负责制、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快速响应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以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在满足国内市场需

求的同时，产品出口日本、韩国、欧美等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近三年发行人钢铁制造板块主要钢材产品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钢铁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16 年销量	2017 年销量	2018 年销量
冷轧碳钢板卷	973	1,724	1,852
热轧碳钢板卷	1,004	2,134	2,054
钢管产品	156	213	222
其他钢铁产品	275	546	582
合计	2,408	4,617	4,710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钢铁产品产销率情况

产品	2016 年产销率	2017 年产销率	2018 年产销率
冷轧碳钢板卷	98.58%	101.11%	100.38%
热轧碳钢板卷	104.69%	101.57%	101.33%
钢管产品	102.49%	108.12%	99.11%
其他钢铁产品	99.64%	102.06%	100.52%
合计	101.46%	101.74%	100.75%

注：2016 年产销率“其他钢铁产品”、“合计”的计算剔除湛江钢铁试生产产品产量。

发行人钢铁制造板块产品销售对象为发行人下属的营销公司，包括宝钢国际、宝新、宝美、宝欧、宝和等。发行人将钢铁产成品按照统一价格销售给上述营销公司，获得的营业收入计入钢铁制造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下属营销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获得的营业收入计入发行人加工配送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中。

发行人将钢材产品销售给下属营销公司的价格参考每个月公司公布的产品官方定价政策而定。定价的大致流程为：产品月度价格在公司价格会议召开前，分别由各产品销售部、宝钢国际各地区公司和营销管理部分别独立提出价格调整方案，由营销管理部整理汇总形成价格政策建议总表，提交公司价格会议决议，确定月度价格。

每家营销公司根据自身客户的实际需求决定钢材产品的购买量，并结合客户的信用状况、竞争状况、业务定位与订单盈利水平等因素向营销管理部或宝钢国

际总部建议是否采用更具竞争力的结算方式，如赊销、部分预付款等方式。

针对有加工配送需求的业务，由公司下属加工配送中心在继承前述价格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加工费作为与客户最终的结算价。公司部分战略客户通过“总对总”谈判确定终端价格的业务，则通过倒减代理费方式折算内部结算价格。

2. 加工配送业务

（1）业务模式

加工配送板块业务模式为公司按照钢材用户要求对其所需要的钢材进行集中采购、组合备库、合理套裁、计划加工并实现及时供货的模式，公司获得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仓储、加工、成品销售、服务等方面。其目的在于通过对供应链的合理设置最大限度减少流通损耗降低流通费用压缩流通时间实现最终钢材用户零库存管理。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体系，大力推广EVI（先期介入）服务，为客户提供性能更加适合的材料，并将技术服务延伸至下游客户新产品制造的全过程。公司销售体系由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海外公司三大部分组成，形成了广泛的全球营销服务以及密集的国内营销服务和加工服务网络。

2018年，公司出口钢铁产品397.9万吨，同比增加14万吨，出口分渠道销售按地区分为东亚澳洲、欧非地区、美洲、东南亚南亚，分别占公司出口总量的19.6%、18.2%、11.6%、50.5%。2018年公司持续深耕海外区域市场，因地制宜，实现市场的突破，东南亚、南亚区域全年销量达201万吨，再创历史新高。韩国、意大利等传统市场销量稳定。中南美市场开拓有效，销量同比增长32%。2018年公司碳钢板材六大类战略产品（汽车用钢、硅钢、长材、能源及重大工程用钢、高等级薄板、镀锡板）出口占比碳钢板材出口总量的58%。2018年在美洲区域建立技术服务中心，致力于强化北美用户、研发机构、高校与公司的超前研究、联合开发及用户现场技术服务。2018年在汽车板技术营销方面成绩斐然，共推进16项海外技术合作项目，涵盖新车型的EVI、新产品联合研发、QP钢新材料评估与应用等。

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贸易服务网点。拥有国内剪切加工量最大、加工网点

最多、地域分布最广的钢材剪切加工配送服务网络，可以按照用户需求，对冷轧普板、热轧酸洗板、热镀锌、电镀锌、电镀锡、彩涂、电工钢等多种钢材品种提供剪切、落料、冲压和激光拼焊等加工及配送服务。这些网点的布局和中国汽车制造厂商的分布高度吻合，可以最大限度的满足公司的主要汽车厂商客户的服务需求。2018年，公司实现加工配送收入2,989.62亿元。

（2）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采取月度定价机制。定价流程为：产品月度价格在公司价格会议召开前，分别由各产品销售部、宝钢国际各地区公司和营销管理部分别独立提出价格调整方案，由营销管理部整理汇总形成价格政策建议总表，提交公司价格会议决议，确定月度价格。价格制定过程中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形势、钢铁市场行情、竞争对手情况、用户需求情况、产销平衡、生产成本分析等。

（3）结算方式

公司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在相关销售贸易结算中，公司主要采取全额预收款或定金加带款提货的方式进行结算，仅对少量战略客户通过信用评估后，确定授信额度和期限，并尽可能通过现款、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公司对信用销售的客户选择标准，执行公司制定的《产品销售信用管理标准》；主要通过客户的品质、经营规模、客户的盈利能力及行业现状四个维度来评估筛选信用销售的客户。

公司对战略用户进行授信，主要是考虑到与战略用户的长期合作，稳定供货，也是保证宝钢市场份额，对战略用户实行信用销售。一般应收账款结算方式是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账期一般在 30-60 天之间，个别重大工程在 90 天左右，信用销售产生应收账款，表面上占用公司资金成本，但销售人员在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时，已经考虑了资金成本在价格中反映，并加大信用销售对公司市场份额的保持，由于信用销售对增量保持而引起边际利润的增加，对公司盈利有提升作用。公司加工配送板块的销售客户即为钢铁制造板块通过发行人下属营销公司进行销售的终端客户。

钢铁制造板块的终端销售客户中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及占分部业务合计收入的情况如下：

2018 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钢铁制造板块前五大终端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单位一	1,133,532.99	3.72%	单位一	963,669.20	12.68%
单位二	884,888.12	2.90%	单位二	734,930.74	9.67%
单位三	455,776.80	1.50%	单位三	247,179.20	3.25%
单位四	355,878.24	1.17%	单位四	225,446.34	2.97%
单位五	337,406.84	1.11%	单位五	220,406.76	2.90%
合计	3,167,482.99	10.39%	合计	2,391,632.24	31.47%

3. 其他主营业务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08.98 亿元、179.71 亿元、129.09 亿元及 115.65 亿元，分别占同期分部业务合计收入的比例为 20.64%、6.20%、4.23% 及 4.35%，其中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6 位投资人于 2017 年向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欧冶云商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51% 下降为 36.72%，因此欧冶云商于 2017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商板块、化工板块及金融板块业务。

(1) 电商板块

1) 发行人电商业务概况

发行人推出电子商务平台，借助互联网技术加快钢铁制造由传统制造向智慧制造、智能制造转型，打造公司钢铁制造平台。

发行人原有电子商务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钢铁交易中心、东方钢铁、东方付通、化工宝等业务单元。2015 年 2 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国际”）与宝钢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控股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云商”）。根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子公司欧冶云商与现有股东：宝武集团、发行人、宝钢国际以及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6 位投资人共同签订的《增资协议》，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6 位投资人拟向欧冶云商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933,333,335.00 元。此项增资于 2017 年 7 月份完成。增资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欧冶云商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51% 下降为 36.72%。欧冶云商于 2017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 欧冶云商业务模式

欧冶云商下设欧冶电商、欧冶物流、欧冶数据、欧冶材料、欧冶金融五大板块。其中，欧冶电商板块已有成熟业务，包括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钢铁交易中心于 2013 年 5 月正式挂牌，成立以来发展迅猛；东方钢铁成立于 2000 年，目前在钢铁电商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欧冶云商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全新技术手段，在提供交易平台、结算通道及信用中介的同时，向客户提供金融、仓储、物流、材料等增值服务。

业务模式方面，欧冶云商利用此平台让其他钢厂实现钢材产品的多样性和互补性，促进这个产业健康发展。在欧冶云商平台上，公司对兄弟钢厂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持，其他钢厂利用区域优势和产品结构上的补充，为下游用户服务。其中，欧冶电商（钢铁电商交易平台）是整个服务型生产体系的第一个界面，是欧冶对外业务交互的入口和出口，是一个为交易双方提供服务的平台，是交易、物流、资源、需求、金融、服务、技术等所有信息的枢纽。

欧冶云商为交易双方提供一个交易平台。卖方上挂货源，买方寻找资源，双方协商价格。买卖双方交易确定后，电商平台作为中间方，同时与卖方、买方签订合同并开票结算，欧冶云商获取服务相关收入。平台实时跟踪交易各个环节进行情况（货物质量、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等），交易环节中出现任何问题，平台进行协调，并保障各方利益。在这种业务模式下，电商平台在其中起到信用背书的作用。

欧冶云商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防范风险，保证交易透明、高效、安全。例如，对仓库进行规范管理，保证货物真实安全；使用第三方支付工具，保证资金流便捷安全；实时跟踪物流状态，保证物流信息及时透明。

（2）化工板块

发行人的化工板块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炭材”）实现。宝武炭材是资源利用型企业，是发行人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品方面，宝武炭材以冶金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科研为主营业务，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化工精品，形成苯类、萘类、酚类、沥青类、炭黑类等五大产品系列。

下游客户方面，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建立了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客户分布不仅涵盖国内市场，还包括亚洲、非洲以及欧美地区国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医药、农药、塑料、燃料等行业。

围绕化工主业的发展需求，发行人还着力发展相关多元产业，重点围绕化工产品供应链、技术链、资源利用链，加大内外部资源整合力度，提高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形成了贸易、电商、环保等相关产业，并与化工主业协同高效发展。

（3）金融板块

发行人下属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 1992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和管理。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拥有其 62.1%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从事同业拆借等。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66.7 亿元，净资产为 22.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 亿元。

财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支付结算、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有价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结售汇、财务顾问等，可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在电子化支付结算、资金集中管理、票据综合服务、固定收益投资及财务顾问服务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优势。近年来跟随宝钢集团的发展战略，积极与各产业板块协同，体系化推进电商金融、供应链融资、电子商业汇票、纸质票据托管等创新业务，不断拓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充分抓住市场环境改善的机遇，进一步深化整合融合力度，2018年，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碳钢板材领导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制造能力、成本控制、用户服务、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

1.技术创新方面

持续实施以技术领先为特征的精品开发战略。2018年，宝钢股份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方面不断取得进展。R&D投入率2.3%，发明专利申请占比88.0%。薄规格取向硅钢B18P080、淬火延性钢QP1500、高强度高精度磁轭钢SXRE750、非调质高强韧地质钻探管BGR950、热轧双面覆铝基板用钢BFA280S、深冲DRD饮料罐覆膜铁、2205双相不锈钢船用复合板七项产品实现全球首发。

2.制造能力方面

聚焦品种拓展和质量改善，提升稳定制造能力，为新产品的用户认证、批量稳定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以重点产品、重点工序、重点缺陷为抓手，加大质量攻关和质量提升力度，产品品质得到显著提升；以铁钢一贯制管理为基础，努力提升瓶颈工序能力，工序制造能力稳定有效发挥。同时，公司大力推进建立重点产品制造能力大项目机制、全面协同实施新版企业标准、实施多基地协同制造对标等工作，加速提升各基地制造能力。

公司冷轧汽车板及冷轧超高强钢国内份额均达到50%以上，持续占据国内市场领头羊地位。2018年，公司为国内最大管径穿越纪录工程“量身定制”高钢级高强管线钢投入应用，成为国内首家掌握世界口径最大、管壁最厚、钢级最高管线钢生产技术，并实现大批量供货与工程实际应用钢企。BMS1400耐磨蚀钢热轧板用于亚洲最大绞吸船“天鲲号”配套疏浚管线；脱硫脱硝用钢BTC4D-HD实现稳定批量供货；超大型液化石油气船用460LF-TM钢打破低温钢被国外钢厂垄断的局面，实现低温船板全面国产化替代；超大型集装箱船用止裂钢获得首批用户订单，用于17000TEU集装箱船以及全球最大22000TEU集装箱船建造；2050Mpa级弹簧钢实现批量生产，与进口产品实物质量相当。

3.成本控制方面

公司持续从采购降本、制造成本削减、付现费用削减、降低现货损失等方面深挖降本潜力，加大过程管控和挖潜力度，开展多制造基地全流程、全价值链成本削减。优化覆盖多基地成本信息系统建设，青山基地实现成本信息系统二期上线投运，东山基地成本削减系统开发完成并投入使用，成本优势进一步显现。

4.用户服务方面

公司聚焦差异化竞争战略，围绕打造“以用户为中心”营销运营机制，提升高盈利品种钢的市场份额，积极探索了同质化产品营销模式，不断优化公司品种结构，强化EVI服务和多基地协同能力，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继续以汽车板用户为试点打造智慧供应链，探索数字化营销转型，推进智慧营销探索，打造面向未来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了汽车板智慧供应链平台建设，完成了供应链用户功能推广清单梳理和试点用户推广。

公司共设立营销网点120家（含海外3个加工中心），业务遍布国内2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海外主要钢材消费市场，国内布局基本完成。

5.品牌建设方面

公司确立“创享改变生活”作为公司品牌口号，围绕宝钢股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品牌内涵，综合运用多种传播渠道开展矩阵式传播，丰富展现方式，拓展目标受众，以“成体系、多角度”的综合效应，打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公司首次在城市商业中心推出兼具教育性、观赏性和互动娱乐性主题展览，展示宝钢建设发展成果，加深公众对宝钢品牌的认知；组织参加中国冶金展、上海市双创周专题展和京津冀（雄安新区）城市建设博览会，借助各种重量级平台呈现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在技术创新、智慧制造、用户服务等方面的实力和建设成果，不断提升宝钢股份的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2018年5月，公司以422亿元人民币的品牌价值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TOP100，是入榜的唯一一家钢铁企业。同时，公司获得2018“中国十大卓越钢铁企业”称号并位居榜首。

6.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

公司致力于打造钢铁绿色产业链，积极构建全流程的绿色钢铁生产体系，成为环境友好的最佳实践者。2018年，公司在改善环境、打造绿色工厂方面的主要举措如下：①保持环保技改高强度投入。宝山基地完成一二烧结整合大修改造、三期矿石料场OJ、OK料条封闭改造、三期混匀料场搬迁及封闭改造；建成钢渣返生产加工项目，镀锡板废水处理设备投入运营；完成了电厂1~3号机组超洁净排放综合改造。青山基地完成运二A区料场环保改造，四烧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永久关停7号焦炉，烧结矿成品料场实现全封闭。②推进固废加工处置工作。宝山基地已开工建设2座年处理能力25万吨的转底炉，梅山和青山基地也同步完成了转底炉可研方案。③推进实施厂区绿化项目。宝山基地完成绿化建设面积25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化面积15万平方米；梅钢新增绿化面积4万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1.2万平方米。④加大在线监测力度。宝山基地增设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完成上海市环保局备案，安装水质重金属在线监测设备和留样仪，提升了环保设施在线监测达标率。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战略定位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时代脉搏，结合中国钢铁产业结构调整与宝武整合，编制完成了新一轮发展规划。

公司以“做钢铁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者，做未来钢铁的引领者”为使命，以“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成为最具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为愿景，聚力打造精品、绿色、智慧、技术、高效宝钢。规划期内，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创新深化多制造基地管理模式，持续提升成本变革、技术领先、服务先行、智慧制造、城市钢厂五大能力，积极探索、实践未来钢铁，成为全球领先的钢铁企业。

（二）发展目标

2019年，公司将围绕“创新驱动，践行一加五战略，夯实发展根基；对标挖潜，化危为机增效益，保持业界领先”的经营总方针，努力实现“经营业绩保持国内行业第一，吨钢 EBITDA 挑战全球前三；成本环比削减超 20 亿元；冷轧汽车板市场占有率 50%；正式员工劳动效率提升比例 8% 以上；新一轮规划和重大项

目实现节点目标”的经营总目标。

2019 年,宝钢股份计划产铁 4,546 万吨、产钢 4,818 万吨、销售商品坯材 4,679 万吨、营业总收入 2,731 亿元、营业成本 2,419 亿元。公司将紧紧围绕产品经营、技术领先、服务先行、成本削减、智慧制造与城市钢厂等重点工作任务,以推动新一轮发展规划落地为契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四基地整合融合,全面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任务,争当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者。2019 年 1-3 季度,公司累计完成铁产量 3,462.3 万吨,钢产量 3,672.3 万吨,商品坯材销量 3,545.8 万吨,实现合并利润 119.7 亿元。

（三）战略具体内容和路径

围绕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总方针和经营总目标,结合规划要求,公司年内将重点推进以下方面工作:

1. 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全面推进落实“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按计划推进完成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等领域的 4 项改革举措;不断优化企业管理,进一步提升劳动效率,实现人力资源高效配置和各基地劳动效率持续提升;常态化推进“瘦身健体”工作,持续提升全级次子公司的经营质量,通过改革提高效益、分享效益,增强职工的“获得感”。

2. 促进四基地整合融合化合。打造以高效率、高价值为导向的多制造基地管理模式,探索“多基地集中一贯管理”运行机制,推动制造基地机构改革试点工作;深入推进融合工作,广泛、多维度挖掘协同效益,确保宝武整合三年效益最大化。

3. 提升多基地协同制造能力。坚持高质量发展,围绕质量、成本、效率持续开展各基地间对标,快速补齐短板,实现多基地同品质。稳定制造端生产运行,提高制造能力满足用户需求,快速提升多基地协同制造能力。

4. 推进新三年成本削减工作。坚定新一轮成本削减目标不动摇,以信息系统为支撑,实现成本削减全系统跟踪,促进四大基地与及公司成本削减措施落地;以东山基地为标杆,强化四基地间内部对标,全流程深化成本削减。

5. 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保持市场引领地位。加大市场开拓,确保重点品种市场份额;深化互供协同,全面实现公司产销平衡;以客户为中心,提升客

户和产品的综合服务能力；继续推进海外供应链建设，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

6. 强化技术创新规划引领作用。以产品经营规划为导向，紧密跟踪世界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和产业趋势，推进新一轮技术创新规划任务的部署与落地；系统部署领域技术进步研究任务，提升领域技术竞争力；大力推进颠覆性、前瞻性和突破性技术的研发。

7. 构建生态和谐示范性城市钢厂。宝山基地推进新一轮城市钢厂规划和上海市清洁空气计划新一轮减排项目；青山基地加快实施厂区环保项目建设，大力提高钢铁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能力；东山基地稳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持续开展“市民走进湛钢”活动，促进社企互信；梅山基地推进 5 号烧结脱硫脱硝、热电厂锅炉脱硫等项目建设，确保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 深入探索智能制造。充分体现 2019-2024 年智能制造专项规划内容，落实 2019 年劳动效率与管理效率提升目标。智能装备由当前的工序/工厂，拓展组合成流程；专业层面加大数字化补缺，形成系统性突破；以大数据化为重点，与人工智能结合形成点、面突破。

（四）业务战略

2018 年，公司坚持绿色精品智慧发展，持续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2018 年，宝钢股份利润总额达到 278.16 亿元，保持了国内碳钢板材领导地位与国内行业最优业绩。公司硅钢产品销售规模已位居全球第一，汽车板销售规模也进入了全球前三，冷轧汽车板持续保持 50% 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湛江钢铁、梅钢、武钢有限等主要钢铁子公司盈利均大幅增长。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母公司

母公司关联方情况表（截至 2018 年末）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3、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截至 2018 年末）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北京青科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青科”）	联营企业
2	常熟宝升精冲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宝升”）	合营企业
3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广州广商”）	联营企业
4	杭州宝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宝伟”）	合营企业
5	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山东宝华”）	联营企业
6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拼焊公司”）	联营企业
7	上海仁维软件有限公司（“仁维软件”）	联营企业
8	无锡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无锡宝井”）	联营企业
9	无锡宝美锋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无锡宝美锋”）	联营企业
10	武汉宝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宝悍”）	联营企业
11	武汉宝章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宝章”）	合营企业
12	郑州红忠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郑州红忠”）	联营企业
13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四川达兴”）	联营企业
14	南京铁梅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铁梅”）	联营企业
15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太仓武港”）	联营企业
16	上海宝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能”）	联营企业
17	武汉市武钢丹斯克科技磁材有限公司（“丹斯克磁材”）	联营企业
18	武汉市武钢金资钢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金资钢加”）	联营企业
19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浙金贸易”）	合营企业
20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不锈钢”）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21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德盛”）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22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宝钢发展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23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24	宝武集团广东韶钢钢铁有限公司（“广东韶钢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25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梅山公司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26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浦钢公司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27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五钢公司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28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八一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29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30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宝钢特钢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31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国际）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32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宝钢资源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33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34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宝山宾馆”）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35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汇利”）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3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3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38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宝新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39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地不动产”）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40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上海不锈”）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41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宝华招标”）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42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4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44	武钢新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武钢新日铁”）	其他

（二）定价依据

发行人发生的关于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租赁土地、厂房、设备、汽车等均按协议定价。

（三）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1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649,449.7
2	宝日汽车板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124,890.1
3	宝钢资源（国际）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49,875.2
4	武钢新日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85,821.7
5	宝钢特钢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51,390.4
6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19,839.6
7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49,666.8
8	平煤焦化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57,000.8
9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25,728.7
10	梅山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14,534.4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11	宝钢资源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09,466.5
12	广州 JFE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88,792.9
13	拼焊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3,599.3
14	宝钢发展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8,081.0
15	工程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2,808.5
16	杭州宝伟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7,730.0
17	郑州红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5,694.0
18	无锡宝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7,741.1
19	宁波宝新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7,250.2
20	无锡宝美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6,580.6
21	宝钢不锈钢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5,030.0
22	新疆八一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680.2
23	常熟宝升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650.8
24	广东韶钢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353.4
25	宝武集团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587.6
26	其他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232.8
	合计		4,831,476.3

2、采购商品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1	宝日汽车板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1,390,432.2
2	平煤焦化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1,200,174.8
3	宝钢资源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825,222.4
4	宁波宝新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649,244.7
5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603,616.0
6	宝钢特钢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575,897.7
7	武钢新日铁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331,867.2
8	广东韶钢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263,171.1
9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209,011.6
10	宝钢不锈钢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188,348.5
11	宝钢德盛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181,904.2
12	新疆八一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152,188.6
13	工程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127,894.3
14	广州 JFE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122,930.2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15	宝钢资源（国际）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112,816.1
16	宝钢发展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101,763.8
17	梅山公司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49,595.3
18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21,010.1
19	太仓武港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7,755.0
20	上海宝能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2,501.6
21	四川达兴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2,019.6
22	宝武集团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831.3
23	其他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9,383.2
	合计		7,129,579.5

3、接受劳务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1	工程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232,562.1
2	梅山公司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111,830.7
3	宝钢发展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99,705.7
4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88,608.7
5	宝钢资源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76,963.7
6	宝金企业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45,871.5
7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27,874.1
8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21,445.2
9	宝日汽车板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19,643.6
10	宝钢资源（国际）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15,423.6
11	宝武集团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9,372.5
12	仁维软件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8,647.5
13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2,066.1
14	武汉宝章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2,043.1
15	宝钢特钢及其子公司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1,810.4
16	宝山宾馆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911.4
17	常熟宝升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468.1
18	南京铁梅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359.6
19	宝钢不锈钢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
20	其他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2,339.4
	合计		767,947.0

4、提供劳务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1	宝日汽车板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8,147.8
2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2,420.7
3	梅山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8,288.0
4	宝钢特钢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7,504.8
5	宝钢德盛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6,891.3
6	宝钢资源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6,776.7
7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4,436.6
8	华宝投资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4,857.3
9	宝武集团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4,821.3
10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4,356.1
11	新疆八一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4,036.4
12	宝钢资源（国际）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4,029.3
13	广州 JFE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942.2
14	工程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107.9
15	广东韶钢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916.6
16	宝钢不锈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42.1
17	华宝信托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35.0
18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21.4
19	广州广商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951.5
20	宁波宝新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527.8
21	宝地不动产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722.2
22	宝钢发展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537.5
23	北京青科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452.2
24	上海不锈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64.1
25	宝华招标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50.5
26	郑州红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07.4
27	拼焊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24.8
28	其他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97.5
	合计		119,367.0

5、其他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金额	备注
1	支付土地、房屋及汽车租赁费	39,787.1	注 1
2	房屋、汽车及设备租赁收入	8,844.4	注 1
3	金融服务收入	4,340.3	注 2
4	金融服务支出	14,841.0	注 3
5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2,331.6	注 4

注 1：自本公司成立起，宝武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租赁协议，向本公司出租厂区用地。2001 年 9 月，宝武集团与本公司又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三期资产收购项下的厂区用地租赁协议。2002 年 11 月，宝武集团与本公司又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新收购部分托管资产的厂区租赁用地协议。2010 年 11 月，由于土地使用税的增加，宝武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增加了本公司的土地使用费。2018 年本公司支付土地使用费人民币 223,034,734 元（2017 年土地使用费总计人民币 231,293,695 元）。本公司向宝武集团、宝日汽车板、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等租入房屋，向宝钢发展及其子公司、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租入汽车和设备。同时，宝日汽车板、宝地不动产及其子公司等向本公司租赁房屋，宝日汽车板、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工程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宝钢特钢等向本公司租赁设备等。

注 2：本公司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宝武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贴现以及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并获取相应贷款利息收入、贴息收入以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等。武钢有限在武钢财务公司存款，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注 3：本公司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并向其支付存款利息，人民币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武钢有限向武钢财务公司获取贷款，支付贷款利息。

注 4：本公司之子公司梅钢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梅山公司之子公司转让投资性房地产。

6、关联委托管理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委托管理）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年末委托管理的资产金额	本年累计委托管理的资产金额	本年实现的收益
-----------	-----------	-----------	-------------	---------------	---------

宝钢股份	华宝信托	其他资产托管	201,010.5	240,999.9	9,884.6
宝钢股份	华宝投资	其他资产托管	30,000.0	-	-

7、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平煤焦化	189,180.9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武钢新日铁	121,610.6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宝钢特钢及其子公司	89,427.3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74,999.9
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梅山公司及其子公司	71,028.0
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45,476.9
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39,757.9
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宝钢资源及其子公司	32,384.2
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宝钢资源（国际）及其子公司	30,288.0
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宝日汽车板	17,598.5
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17,455.1
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新疆八一及其子公司	11,207.9
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工程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	8,945.6
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宝钢德盛	3,787.2
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河南平宝	2,800.0
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常熟宝升	2,372.8
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宝钢不锈	1,870.3
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广州 JFE	1,638.7
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广东韶钢及其子公司	1,626.2
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杭州宝伟	1,378.0
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武汉宝悍	1,129.5
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宝钢发展及其子公司	1,067.0
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宝武集团	827.3
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宁波宝新及其子公司	781.4
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华宝投资	651.2
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锡宝美锋	664.0
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广州广商	445.9
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宝地不动产	332.8
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上海不锈	309.2
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华宝信托	288.2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拼焊公司	170.9
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北京青科	107.7
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他	530.6
	合计		772,139.7

8、预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1	预付账款	平煤焦化	162,525.7
2	预付账款	宝日汽车板	39,730.1
3	预付账款	武钢新日铁	36,455.8
4	预付账款	宝钢资源及其子公司	30,703.0
5	预付账款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25,234.2
6	预付账款	广东韶钢及其子公司	15,353.2
7	预付账款	新疆八一及其子公司	7,794.0
8	预付账款	广州 JFE	5,672.0
9	预付账款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4,376.8
10	预付账款	工程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	2,809.6
11	预付账款	宝钢德盛	1,882.4
12	预付账款	宁波宝新及其子公司	1,879.7
13	预付账款	宝钢特钢及其子公司	1,560.2
14	预付账款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993.1
15	预付账款	宝钢不锈	506.9
16	预付账款	广州广商	364.0
17	预付账款	北京青科	304.1
18	预付账款	仁维软件	152.8
19	预付账款	其他	232.0
	合计		338,529.6

9、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111,525.1
2	其他应收款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39,458.5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3	其他应收款	宝武集团	6,143.5
4	其他应收款	梅山公司及其子公司	3,970.6
5	其他应收款	平煤焦化	1,155.0
6	其他应收款	宝钢发展及其子公司	939.2
7	其他应收款	宝日汽车板	529.4
8	其他应收款	广东韶钢及其子公司	430.9
9	其他应收款	宝华招标	353.0
10	其他应收款	华宝信托	350.4
11	其他应收款	杭州宝伟	306.0
12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汇利	262.8
13	其他应收款	新疆八一及其子公司	245.7
14	其他应收款	武汉宝章	155.5
15	其他应收款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143.0
16	其他应收款	拼焊公司	128.7
17	其他应收款	其他	200.1
	合计		166,297.4

10、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武钢集团	80,00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宝钢资源及其子公司	43,383.5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工程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15.6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14,422.3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8,711.3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武汉宝悍	107.1
	合计		166,739.8

11、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宝武集团	411,940.1
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武钢集团	160,021.2
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69,697.0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宝日汽车板	63,683.6
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华宝信托	62,356.1
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宁波宝新	20,000.0
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平煤焦化	10,813.0
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宝钢德盛	10,085.2
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广东韶钢及其子公司	10,069.0
1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7,845.6
1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工程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	4,194.4
1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3,359.9
1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宝钢发展及其子公司	1,953.4
1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宝钢资源及其子公司	811.7
1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新疆八一及其子公司	283.3
1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其他	493.1
	合计		837,606.6

1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552,650.3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宝钢资源及其子公司	254,118.6
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宝日汽车板	120,658.4
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工程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	78,662.4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梅山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96.5
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宝钢发展及其子公司	43,053.1
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34,002.8
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宁波宝新及其子公司	30,273.0
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宝钢特钢及其子公司	23,557.0
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宝钢德盛	21,809.1
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平煤焦化	15,404.0
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8,103.7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宝武集团	5,171.2
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武钢新日铁	3,184.5
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广东韶钢及其子公司	2,716.6
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宝钢不锈	2,216.4
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宝金企业	972.1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武汉宝悍	768.5
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631.5
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广州 JFE	507.7
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武汉宝章	500.2
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拼焊公司	390.1
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新疆八一及其子公司	368.7
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仁维软件	125.1
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常熟宝升	71.5
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他	1,523.2
	合计		1,261,536.2

13、预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1	预收账款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28,028.1
2	预收账款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22,366.0
3	预收账款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9,814.0
4	预收账款	武钢新日铁	9,490.8
5	预收账款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8,276.9
6	预收账款	梅山公司及其子公司	8,151.0
7	预收账款	拼焊公司	4,877.9
8	预收账款	宝日汽车板	4,284.4
9	预收账款	广州 JFE	2,300.6
10	预收账款	杭州宝伟	2,090.1
11	预收账款	工程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	1,879.1
12	预收账款	山东宝华	1,763.1
13	预收账款	宝钢特钢及其子公司	1,484.6
14	预收账款	宝钢发展及其子公司	1,474.2
15	预收账款	无锡宝井	1,283.2
16	预收账款	新疆八一及其子公司	1,107.4
17	预收账款	广东韶钢及其子公司	1,075.6
18	预收账款	常熟宝升	1,014.7
19	预收账款	宝武集团	757.3
20	预收账款	郑州红忠	643.6
21	预收账款	宁波宝新及其子公司	594.9

22	预收账款	无锡宝美锋	361.3
23	预收账款	宝钢德盛	212.2
24	预收账款	宝钢资源及其子公司	82.4
25	预收账款	平煤焦化	5.6
26	预收账款	其他	503.5
	合计		113,922.5

1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表（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1	其他应付款	宝武集团	4,776.1
2	其他应付款	宝武环科及其子公司	2,976.5
3	其他应付款	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909.9
4	其他应付款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	620.5
5	其他应付款	梅山公司及其子公司	258.8
6	其他应付款	工程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	243.6
7	其他应付款	宝钢资源及其子公司	200.6
8	其他应付款	华宝信托	105.0
9	其他应付款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56.9
10	其他应付款	宝钢发展及其子公司	13.9
11	其他应付款	宝钢德盛	12.0
12	其他应付款	新疆八一及其子公司	11.4
13	其他应付款	其他	9.2
	合计		10,194.4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等进行了如下明确规定：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相关条款如下：

“7.3 关联交易的审批

7.3.1 需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7.3.1.1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算。

7.3.1.2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某类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内实际交易金额超出年度预算总额的部分。

7.3.1.3 各公司与某关联方发生的预算外日常和非日常预算外关联交易。

7.3.2 审批权限

7.3.2.1 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3.2.2 当 7.3.1 中的任一项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不含向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7.3.2.3 除 7.3.2.1 和 7.3.2.2 规定以外，当 7.3.1.1 规定的关联交易年度预算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提交公司总经理批准。

7.3.2.4 除 7.3.2.1 和 7.3.2.2 规定以外，当 7.3.1.2 规定的某类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超出年度预算总额的部分、7.3.1.3 规定的预算外关联交易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是不满 5% 的，提交董事会批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 以上但不满 0.5% 的，提交非关联执行董事批准；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 的，提交公司总经理批准。

7.3.2.5 上述需经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时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7.3.3 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分别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其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主要条款如下：

“7.1 关联交易定价的一般原则

7.1.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包括政府定价、市场价和协议价。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首先依据政府定价，在没有政府定价时，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和市场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7.1.1.1 政府定价：公司交易事项在政府正式下发的定价文件适用范围内，直接适用该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7.1.1.2 市场价：以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7.1.1.3 协议价：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可采用成本加成法（成本加毛利）、利润分割法、再销售价格法、交易净利润法等方式定价，也可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十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钢铁行业基本情况

钢铁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务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都扮演者重要角色，通过几代钢铁从业者的努力，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钢铁工业所取得的成就足以令世界瞩目，已形成门类较为齐全、结构相对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1996 年，我国以年产 1.01 亿吨钢首次取代日本成为世界第一钢铁大国，并且钢产量在接下来的 15 年里连续位居世界第一。2005-2007 年，中国钢材表观消费量保持了不低于 15% 的增长速度。2008 年，我国的钢材产量首次出现了增速减缓。2009 年，伴随经济回暖，我国钢材产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0 年我国钢铁生产总量偏高，国内钢材市场供大于求，国内市场价格波动，总体由升转降。2013 年度，中国粗钢产量 77,900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加 7.5%，占比全球比重从 2012 年的 46.7% 升至 48.5%；生铁 70,897 万吨，较上年相比增长 6.2%；焦炭产量达到 47,760 万吨，同比增长 8.1%。2014 年，全国粗钢产量 8.2 亿吨，同比增长 0.9%，增幅同比下降 6.6%；国内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 7.4 亿吨，同比下降 4%。2015 年，全国粗钢产量为 8.04 亿吨，同比下降约 2.3%；国内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 7 亿吨，同比下降 4.2%，均为负增长。2016 年，全国粗钢产量 8.1 亿吨，同比增长 1.2%；国内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7.1 亿吨，同比增长 2.0%，均为正增长。2017 年，全国粗钢产量 8.7 亿吨，同比增长 7.8%；国内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7.66 亿吨，同比增长 8.35%，均为正增长。2018 年，全国粗钢产量 9.28 亿吨，同比增长 6.54%；国内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8.69 亿吨，同比增长 13.4%，均为正增长。2019 年 1-10 月份国内粗钢产量 8.29 亿吨，同比增长 7.4%；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7.82 亿吨，同比增长 7.95%，均为正增长。

中国是全球钢铁业最重要的生产国之一，钢铁生产量占到全球钢铁产量的近一半比例。根据国际钢铁工业协会数据，除了以中国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保持较快增速外，其他主要工业化国家的粗钢产量增速普遍出现了偏低甚至出现负增长的现象。2012 年全球粗钢产量达到 15.47 亿吨，同比增长 0.72%。但除如中国、印度 2012 年的粗钢产量增速分别为 3.1% 和 7.5% 外，日本粗钢产量同比减少

9.8%，美国和俄罗斯粗钢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2.8%和 2.4%。2013 年，世界 63 个主要产钢国家和地区共生产粗钢 15.81 亿吨，同比增加 5160.701 万吨，增长 3.40%。扣除中国内地后的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粗钢产量合计为 8.02 亿吨，同比减少 274.50 万吨，下降 0.34%。2007-2013 年，中国整体的粗钢生产量年增长率为 9.0%，在 2013 年达到全球总量的 49.8%。2014 年，世界粗钢产量 16.70 亿吨，其中中国粗钢产量 8.23 亿吨，占世界产量的 49.26%。2015 年，世界粗钢产量为 16.23 亿吨，我国产量 8.04 亿吨，占世界粗钢产量近 50%。2016 年，世界粗钢产量为 16.29 亿吨，我国产量为 8.08 亿吨，占世界粗钢产量 49.60%。2017 年，世界粗钢产量为 16.91 亿吨，我国粗钢产量为 8.32 亿吨，占世界粗钢产量 49.20%。2018 年，世界粗钢产量为 17.90 亿吨，我国粗钢产量为 9.28 亿吨，占世界粗钢产量 51.84%。2019 年 1-11 月，世界粗钢产量为 16.84 亿吨，我国粗钢产量为 9.04 亿吨，占世界粗钢产量 53.68%。

2018 年中国钢铁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粗钢产量和行业利润大幅提升，行业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在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大类行业中仅次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据次位，高于工业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全年看，钢价的持续较高水平和吨钢丰厚的毛利支撑中国钢铁工业向高质量迈进。供给侧改革成为支撑中国钢铁行业的较好发展的主要支柱。但中国钢铁工业在完全市场环境下的持续发展的基础还比较脆弱，行业整体的持续良性发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总体而言，虽然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比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较差，资源和能源的约束始终制约着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结构调整中还存在市场需求机制改革明显滞后、淘汰落后难度加大、预期过高、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等几大问题。同时，我国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着很大差距，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产业集中度不理想，特别是最近几年我国呈现逆集中发展，弊端包括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监管的难度增加；第二，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质和规格都比较落后，在新工业、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也存在不小差距；第三，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钢铁企业能耗偏高，环保方面不甚理想。

（二）钢铁行业分析

1. 我国钢铁行业的供需情况

钢铁行业总体上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不过 2014 年钢铁行业效益取得了一定的改观。2014 年，全国粗钢产量 8.2 亿吨，同比增长 0.9%，增幅同比下降 6.6%。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4 亿吨，同比下降 4%；钢材（含重复材）产量 11.3 亿吨，同比增长 4.5%，增幅同比下降 6.9 个百分点。钢铁供大于求的局面没有改变。但 14 年因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原材料价格降幅大于钢材价格，钢铁企业总体经济效益有所起色。重点统计钢铁企业 2014 年实现利税 1091 亿元，增长 12.2%；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 304 亿元，增长 40.4%。但行业销售利润率只有 0.9%。2015 年，全球经济呈现深度调整，发达国家经济总体复苏态势不稳，新兴经济体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中国经济处于“新常态”。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6 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0%，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点。主要下游如建筑业、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等行业均出现需求低迷、生产萎靡的状况。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更加突出，同质化竞争更加激烈。全国粗钢产量为 8.04 亿吨，同比下降约 1.95%；钢材（含重复材）产量 11.23 亿吨，同比下降 0.2%，均为负增长。2015 年，矿石、煤焦和废钢的价格分别下跌 39.4%、33.3%和 45%，导致钢铁生产成本大幅下降。然而，钢价下跌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远超同期原料价格下跌对成本的影响，钢铁企业亏损严重。据中钢协统计，2015 年 101 家大中型钢企实现利润-645.3 亿元，同比去年减利 871.2 亿元，全年亏损率 50.5%，亏损企业同比增加 34 户，亏损额 817.2 亿元，同比增亏 615.2 亿元。2016 年上半年，全国粗钢产量 4.0 亿吨，同比下降 1.1%。虽然与去年四季度相比，上半年钢铁行业整体有所回暖，但供求关系未有实质性改善，且价格波幅加大。行业的去产能工作任重而道远，反倾销与贸易壁垒不断困扰日益严峻的钢铁市场。国内大中型会员钢企上半年利润 125.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27.3%，但亏损面仍达 26.3%。2017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的重点大中型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3.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1%，实现利润 1,773 亿元，同比增长 613.6%。2018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04%；盈利 2862.72 亿元，同比增长 41.12%。2019 年 1-10 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3.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实现利润 1,588 亿元，同比下降 34.1%。

2. 我国钢铁行业进出口情况

中国是主要的钢铁产品出口国。2015 年，我国钢材出口 1.12 亿吨，连续六年实现双位数增长，占国际市场份额逾两成。其中，棒材出口 3141 万吨，较上年增长 1,217 万吨，热轧板（带）出口 1,572 万吨，增加 238 万吨；涂镀板（带）出口 1850 万吨，增加 193 万吨；线材出口 1,227 万吨；中厚板（带）出口 764 万吨，增加 47 万吨；冷轧板（带）出口 618 万吨，减少 9 万吨。2016 年，我国钢材出口 1.08 亿吨，同比下降 3.5%。2017 年，我国钢材出口 7,543 万吨，同比下降 30.5%。2018 年，我国钢材出口 7,198 万吨，同比下降 4.55%。2019 年 1-10 月，我国出口钢材 5508.7 万吨，同比下降 5.8%。从近几年的出口情况来看，产品档次和质量总体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2015 年，我国全年进口钢铁仅 1,278 万吨，同比下降 11.40%。2016 年，我国全年进口钢材 1,321 万吨。2017 年我国全年进口钢材 1,330 万吨，同比上升 0.6%。2018 年我国全年进口钢材 1,568 万吨，同比上升 17.9%。2019 年 1-10 月我国全年进口钢材 978 万吨，同比下降 11.9%。

3. 价格走势分析

（1）铁矿石价格走势

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处于高位，易受进口铁矿石价格影响，同时国内钢材需求量也易对国际铁矿石价格产生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形势低迷，钢铁供给增速下降，铁矿石需求受到冲击，而铁矿石产量仍保持增长，供需不平衡矛盾加大，近年来进口铁矿石价格震荡下行。2015 年，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力拓和 FMG 四大矿业巨头铁矿石产量合计 10.01 亿吨，占全球产量的 50%左右，随着产能的陆续释放，产量近年来保持增长，2015 年产量同比增长 7.43%；而当年全球粗钢产量 15.99 亿吨，同比下降 4.23%，为近五年来首次下降，铁矿石供需失衡矛盾进一步加大。国内，当前我国经济下行，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粗钢产量 2015 年首次下降，对铁矿石需求不旺，港口铁矿石存量处于低位，同时受供需影响，钢材价格持续下跌。综合因素下，近两年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2012-2015 年国内铁矿石平均价格分别约为 1,073 元/吨、1,049 元/吨、848 元/吨和 556.27 元/吨，其中 2015 年铁矿石价格由 1 月初约 610 元/吨跌至年末 415 元/吨的低点价格。铁矿石价格大幅下跌，虽一定程度上利于钢企控制成本，但铁矿石和钢材价格的持续同步下跌对钢企经营产生很大影响。2016 年，随着全球经济有所复苏，国内

经济亦有所恢复，房地产行业回暖明显，钢材价格大幅回升，国内铁矿石价格亦随波动上浮，2016 年末铁矿石价格增长至 715 元/吨。2017 年铁矿石呈现先扬后抑的态势，后期保持震荡波动，价格区间为 400-600 元/吨，全年平均价格高于 2016 年水平。2017 年四季度以来，受冬季钢铁行业京津冀地区限产影响，铁矿石需求下降，价格亦随之下滑。截至 2017 年，国内进口铁矿石（65%巴西矿块（镇江港））价格为 560 元/吨，较年初出现小幅下降。2018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较为平稳，9 月末国内进口铁矿石（63.5%印度矿粉（日照港））价格为 474 元/吨，较年初小幅上涨 5.80%。2018 年 12 月末进口铁矿石（63.5%印度矿粉（日照港））价格升至 515.00 元/吨。2019 年，铁矿石价格超预期波动，因淡水河谷溃坝事故及西澳飓风天气，四大矿山集体减产，铁矿石价格于 7 月一度出现涨幅超 70%的情况。下半年价格有所回落，2019 年 12 月末进口铁矿石（61.5%澳粉（青岛港））价格较年初上涨 23%。随着钢铁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继续实施，国内外矿山供应恢复正常，加之铁矿需求见顶，铁矿石需求将不会增加，供大于需有望出现，铁矿石价格仍将呈现震荡态势。

（2）钢材价格走势

2008 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冲击，我国国内市场钢材价格处于非常低的位置，2009 年钢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2009 年末国内市场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106.4 点，比 2008 年年末上升 3.1 点。

2010 年前 4 个月钢材价格呈上涨态势，国内钢材价格综合指数从 1 月的 10 点涨至 125 点。5-7 月则一路下行，降到 112 点。8 月份开始持续上涨，到 12 月份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平均为 126.83，比年初提高 15.83 点。整体看 2010 年钢材价格处于上涨状态，全年总平均价格比 2009 年上涨 14.7%，这主要是由于三部分原因，一是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带动钢铁成本的上升，二是钢材需求的持续旺盛，三是由于部分中小钢铁企业由于限电等原因导致生产量减少。

2011 年初，由于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钢材需求增长，钢材市场价格继续保持较快上涨。但到了 9 月底却开始出现持续下跌，12 月已经降至 120 点左右，较年初仍有较大跌幅。2012 年-2015 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我国钢材价格已连续 4 年下跌，2015 年跌幅加大。钢材综合指数由 2015 年初的 81.91 下行至 56.37，下降 25.54%。从品种上看，板材下降幅度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

由 83.99 点降至 56.79 点，降幅 32.4%，长材价格指数由 81.38 降至 56.92，降幅 30.1%。进入 2016 年，钢铁行业整体有所回暖，钢价指数有所反弹，上涨到 99.51 点。2017 年 12 月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21.8 点，比年初上升 22.3 点，涨幅 22.4%，其中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 97.6 点升至 129.0 点，涨幅 32.2%。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 104.6 点升至 117.4 点，涨幅 12.2%。2018 年 12 月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07.12 点，环比上升 0.73 点，升幅为 0.69%；同比下降 14.68 点，降幅为 12.05%。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08.17 点，环比上升 3.67%；年末较去年同比下降 0.95%。

4. 我国钢铁行业前景分析

（1）行业不断取得技术进步

近几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诸多重大进步：宝钢 BW300TP 新型耐磨钢成功用于中集集团搅拌车的生产，使机械服役寿命延长两倍以上；宝钢牵头的“600℃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钢管创新研制与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武钢无取向硅钢应用于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向家坝 800 兆瓦大型水轮发电机；太钢生产的最薄 0.02 毫米的精密带钢产品，填补了国内高端不锈钢精密带钢产品空白；鞍钢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及核电配套结构件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在世界首座第三代核电项目 CAP1400 实现应用。

（2）钢铁行业重组将提速

近年来，受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房地产和汽车消费升级的带动，我国钢铁需求持续旺盛，钢铁工业总规模迅速扩张。2014 年，我国粗钢产量超过 3,000 万吨的钢铁企业已经达到 6 家，分别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鞍钢集团公司、首钢集团、河北钢铁集团和江苏沙钢集团，合计产量达 2.24 亿吨，占全国的比重为 27.2%。然而，虽然我国钢铁生产规模不断提升，我国钢铁产业的集中度在近几年却呈现缓慢下行的趋势。2013 年前 10 家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总产量 39.4%，低于 2012 年的 45.9%。2014 年，粗钢产量前 10 家企业占全国总产量的 36.6%，同比下降 2.8%。相比发达国家前 10 大钢厂市场集中度比例基本超过 60%，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仍然处于比较低的水平。

早在 2009 年初，国务院就曾在应对金融危机一揽子计划中提出要求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政策措施。目前由工信部牵头制定的《促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就明确提出，通过兼并重组，重点培育 3 到 5 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钢铁企业，积极推进 6 到 7 家具有较强实力的钢铁企业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战略性兼并重组。国家希望通过行业内的兼并重组，力争形成宝钢集团、鞍本集团、武钢集团等几个产能在 5,000 万吨以上、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钢铁企业；形成若干个产能在 1,000 万-3,000 万吨级的大型钢铁企业。我国钢铁产业兼并重组的目标是希望国内排名前 5 位的钢铁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比例能达到 45% 以上，沿海沿江钢铁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比例达到 40% 以上。

2010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出台，再次点名作为兼并重组“重头戏”的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能耗行业。

钢铁行业在“十二五”期间的联合重组重点是企业产业化的横向整合和纵向整合。横向整合就是以大型优势企业为主，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在集团内部发挥资源的优化配置作用和生产力的深度合理分工。纵向联合就是将依靠产业集群的优势互补，来提高产业集群所有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巩固自己的市场份额。“十二五”规划中对钢铁行业加快兼并重组、加快钢铁产业延伸以及进一步提高国际化水平等均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

“十三五”期间，钢铁行业将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格局为导向，推进钢铁强企业兼并重组；重点支持优势钢铁企业强强联合，鼓励有实力的钢铁开展跨国并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钢铁企业集团；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交流协作，加强和完善行业自律，建立区域性企业协调机制和同类产品企业协调机制，避免恶性价格竞争；积极引导同区域钢铁企业兼并重组，规范区域市场秩序、加快改造升级；推动钢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兼并重组，健全、补强产业链。推进已重组企业加强实质性整合，再造业务流程，切实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综合竞争力。加强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服务体系建设。

现阶段，我国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发展目标是，以规模化、专业化整合为特点，以强竞争力企业整合为主要形式，实质性重组协同效益明显，行业竞争环境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力争到 2020 年，我国前 10 家钢铁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

60%左右，形成 1-3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4-6 家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区域优势企业集团，7-9 家具有专业化优势的规模企业。

（3）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①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佳

作为与宏观经济紧密关联的周期性行业，钢铁行业所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仍然比较严峻。2016 年随着钢铁去产能工作的推进和市场需求的回升，钢材价格震荡上涨，钢铁行业实现扭亏为盈。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2.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8%；累计盈利 303.78 亿元，上年同期为亏损 779.38 亿元，利润增长超过 1000 亿元。

2017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的重点大中型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3.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1%，实现利润 1,773 亿元，同比增长 613.6%。

2018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04%；盈利 2,862.72 亿元，同比增长 41.12%。

2019 年 1-10 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3.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实现利润 1,588 亿元，同比下降 34.1%。

②产能过剩问题突出

近几年来，供大于求仍然是我国钢铁行业所面临的最突出的矛盾。虽然我国钢铁行业在淘汰落后产能方面取得了不俗的进步，但金融危机以后的经济回暖也带动了钢铁需求的增长，这刺激了钢铁业产能快速释放，一些在危机爆发初期延后建设的项目再次启动，带来了新的问题。

从钢铁行业的总体情况来看，钢铁业复苏仍将受到产能过剩的拖累，提高钢铁生产企业准入门槛也在这种情况下日益高涨，因此，我国钢铁生产企业实施有条件准入已经变得十分紧迫和必要。“十三五”时期，随着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的逐步推进，现有措施的压减空间已越来越小，难度越来越大，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等问题的积累风险逐步提高。此外，钢铁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并不完善，“优不胜、劣不汰”的乱象仍然存在，重点压减地区的政策托底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③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

钢铁业的能耗十分惊人，是我国九大重点耗能行业之一。据国际能源署（IEA）估计，全球的 4%-5%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自钢铁行业，而我国这一比例要占到 11% 以上。钢铁行业耗能量占我国总能耗的 15% 左右，占工业行业能耗的 15%-25%，属于高能耗行业。低碳，意味着钢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更多地使用低碳技术和装备，以降低单位能耗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钢铁业践行“低碳经济”的核心就是节能减排。在中国提出了碳强度减排目标的大背景下，2009 年 12 月 9 日，工信部起草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准入条件及管理办法》，并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以下简称《条件》），“突出强调了对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的要求。《条件》从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六个方面对现有钢铁企业的准入条件进行了具体要求。在企业节能、减排、降耗方面，不仅有量化指标，还对企业环保设施、装备技术配备上提出了具体要求。

减少碳排放将成为影响我国钢铁工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受废钢资源缺乏和能源以煤为主的制约，与国际主要钢国的吨钢 CO₂ 排放量相比，我国吨钢 CO₂ 排放量一直处于高位。因此必须寻找新的突破性创新工艺才能解决钢铁工业 CO₂ 排放高的问题。

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高要求，我国钢铁企业的发展战略需要作出一些改变，由规模扩张更深刻地转向产业结构升级和在海外建设钢厂。其中产业结构升级主要包括：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完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进口替代进一步深化；高强度钢材生产比重进一步加大；以信息化技术推进钢铁企业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在行业层面，国家也将不遗余力地加强和完善钢铁的行业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5. 行业政策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钢铁行业将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7 月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

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2008 年钢铁行业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整体行业呈现出放缓、低迷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于 3 月 20 日公布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振兴规划》），此次规划的出台显示出钢铁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不可动摇的地位。

《振兴规划》特别提出，钢铁业必须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推动钢铁产业由大变强。一要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拉动国内钢材消费。实施适度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稳定国际市场份额。二要严格控制钢铁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不得再上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三要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四要加大技术改造、研发和引进力度，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列支专项资金，推动钢铁产业技术进步，调整品种结构，提升钢材质量。五要整顿铁矿石进口市场秩序，规范钢材销售制度，建立产销风险共担机制。要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力争形成宝钢集团、武钢集团、鞍本集团等几个 5,000 万吨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钢铁集团，若干个 1,000 万~3,000 万吨级的大型钢铁集团。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发改委等十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表明治理产能过剩问题已引起决策层的高度重视。《若干意见》提出，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在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项目。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 335 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2011 年底前，坚决淘汰 400 立方米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吨钢综合能耗控制在 620 千克标准

煤以下，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 5 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 1.0 千克，吨钢热氧化硫排放量低于 1.8 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 回收利用。

《若干意见》对整个行业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它提出了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环境监管、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做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实行问责制、深化体制改革等 9 条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对策措施。由此可见，我国对抑制产能过剩已作出非常大的努力，不再仅仅依靠宏观调控政策，而更多地进行市场引导，通过加强对行业形势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需求信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政府层面则更加注重使用组合拳，以及措施的可操作性。

为“十二五”钢铁产业布局、调整结构和产业升级提供第一手资料，为钢铁产业宏观调控、能耗和环保指标分配、资源和土地配给、企业融资、差别定价、联合重组、淘汰落后、技术改造等政策制定提供重要依据。201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清理钢铁项目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2600 号），对 2005 年以来开工建设（含在建和已建成）的钢铁项目的产能总体情况，项目核准情况，项目用地情况，以及项目节能环保等情况进行一次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钢铁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处理意见》，对各省上报的钢铁项目清理结果进行分类处理，并对外公布清理结果。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正式发布《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我国需要在 2015 年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钢材产品要能满足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需求，支撑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进口量较大的高强高韧汽车用钢、硅钢片等品种实现规模化生产，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90% 以上；船用耐蚀钢等高端品种自给率达到 80%。400 兆帕及以上高强度螺纹钢比例超过 80%。

2015 年 3 月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以下简称 2015 版政策）征求意见稿，其意在取代 2005 年《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成为中国钢铁产业未来十年的规划蓝图。新规划有三个重点：其一是化解过剩产能，重在市场退出机制；其二是法律和监管手段均已经成熟，环保倒逼钢铁转型升级；其三是加快体制改革，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7）第 P02403 号、德师报（审）字（18）第 P026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9248_B01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与武钢股份的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新增股份同日上市。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2017 年 3 月 1 日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日。自 2017 年 3 月起，武钢股份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均包含

了武钢股份自年初至合并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信息；同时发行人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比较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均进行了重述。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调整财务报表的格式，具体受到影响的科目及调整为：（1）交易性金融资产，调整金额为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2）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衍生工具，调整金额为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3）应收账款，调整金额为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补提的坏账准备；（4）其他应收款，调整金额为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补提的坏账准备；（5）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调整金额为公允价值重估影响；（6）债权投资，调整金额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7）其他债权投资，调整金额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金额为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调整金额为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等，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10）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金额为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补提的坏账准备影响；（11）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衍生工具，调整金额为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转入；（12）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金额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重估影响；（13）其他综合收益，调整金额为上述金融资产分类调整及原计提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转入影响；（14）未分配利润，调整金额为上述金融资产分类调整、补提坏账准备及原计提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转出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该列报方式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列报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将部分原列报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适用于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关于 2016 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分析均采用因合并武钢股份导致重述且经审计的数据；2017 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分析均采用 2018 年审计报告中的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8,933.16	1,695,917.17	1,785,736.39	1,402,480.59	1,047,67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468.48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202,507.49	172,616.66	112,286.38	112,286.38
衍生金融资产	16,770.89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47,827.50	4,182,620.51	4,393,639.98	3,270,769.37	2,063,194.25
其中：应收票据	2,853,576.10	2,913,019.69	3,185,702.41	1,723,597.91	1,021,728.68
应收账款	1,294,251.40	1,269,600.82	1,207,937.57	1,547,171.46	1,041,465.57
预付款项	511,342.35	632,802.38	801,840.11	1,115,935.34	780,028.94
其他应收款	174,017.48	317,645.90	275,986.54	225,571.74	191,240.70
其中：应收利息	1,085.05	1,422.60	1,356.90	14,082.95	14,006.31
应收股利	5,038.73	1,642.98	4,504.32	7,111.89	2,385.26

其他应收款	167,893.70	314,580.32	270,125.32	204,376.90	174,84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9,903.80	50,000.00	358,391.90	-	-
存货	4,540,371.11	4,150,538.99	3,948,803.76	4,958,145.15	3,577,92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4,798.22	482,544.12	482,544.12
其他流动资产	1,372,938.98	776,824.54	1,537,447.48	2,108,579.32	1,966,071.99
流动资产合计	13,207,573.75	12,008,856.98	13,329,261.05	13,676,312.02	10,220,961.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9,620.68	558,090.12	394,177.15	331,769.19	331,769.19
债权投资	66,300.00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63,723.09	1,301,677.21	1,325,772.99	1,312,008.90
长期应收款	27,559.12	30,225.97	32,344.36	26,449.81	21,856.50
长期股权投资	1,944,473.24	1,898,506.96	1,728,646.25	1,048,430.93	530,97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75.92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2,116.8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4,138.93	46,658.50	43,790.69	36,431.28	36,431.28
固定资产	14,358,551.42	15,071,849.17	15,422,165.93	16,388,183.97	11,810,221.81
在建工程	1,005,952.23	776,525.90	997,499.33	1,247,613.38	930,990.62
工程物资	-	-	12,007.24	6,270.47	4,605.05
无形资产	1,205,420.84	1,231,371.44	1,238,405.96	1,242,348.54	1,164,834.55
商誉	51,778.09	52,402.46	52,088.69	48,778.45	-
长期待摊费用	142,803.95	139,306.33	133,065.07	117,018.98	113,12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963.58	289,742.05	241,398.32	228,173.44	137,46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768.32	146,801.62	96,936.03	183,221.27	183,01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49,523.16	21,505,203.60	21,694,202.21	22,230,462.70	16,577,309.79
资产总计	34,457,096.91	33,514,060.58	35,023,463.26	35,906,774.72	26,798,27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1,080.72	3,832,405.71	6,028,244.62	5,208,072.92	2,775,383.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48,310.23	880,216.99	847,102.10	931,596.61	931,596.61
拆入资金	43,144.69	-	4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2.96	37,185.35	3,516.19	3,516.19
衍生金融负债	7,475.60	-	-	-	-
应付票据	1,566,521.51	1,624,403.19	1,051,706.38	1,700,021.39	776,797.33
应付账款	3,075,312.45	2,968,653.18	2,915,627.76	3,497,246.49	2,621,063.88
预收款项	2,055,584.31	1,985,324.15	2,374,488.38	2,730,157.38	2,174,52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57.00	14,207.18	13,055.61	15,232.16	15,232.16
应付职工薪酬	256,557.01	268,345.41	236,560.89	187,704.35	179,442.74
应交税费	265,108.19	443,148.08	469,923.08	356,391.39	372,863.32
其他应付款	239,210.78	189,650.81	260,750.16	388,380.80	317,691.73
其中：应付利息	37,410.59	35,935.98	58,205.83	55,935.80	34,703.35
应付股利	39,552.07	66.03	5,067.43	3,517.83	2,833.21
其他应付款	162,248.12	153,648.80	197,476.90	328,927.17	280,15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376.41	516,233.24	2,040,728.14	198,683.02	15,469.72

其他流动负债	2,927,872.21	607,675.51	5,291.47	1,813,646.02	1,805,379.45
流动负债合计	14,108,611.12	13,330,326.41	16,320,663.94	17,030,648.73	11,988,96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730.37	561,023.12	41,336.80	95,869.32	29,646.41
应付债券	900,000.00	300,000.00	855,324.59	2,105,240.33	1,407,692.08
长期应付款	95,362.01	92,750.45	71,241.69	401,798.83	4,987.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6,999.86	112,456.35	78,104.98	36,333.47	22,221.66
专项应付款	-	-	26,186.00	26,186.00	26,186.00
预计负债	-	-	198.96	419.63	-
递延收益	107,555.60	108,917.04	111,687.93	115,675.13	110,87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88.65	84,078.27	71,477.92	69,344.63	65,551.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3.11	-	-	31.57	3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209.60	1,259,225.22	1,255,558.87	2,850,898.90	1,667,191.07
负债合计	15,697,820.72	14,589,551.63	17,576,222.81	19,881,547.63	13,656,152.96
股东权益：					
股本	2,227,446.04	2,226,791.51	2,226,811.19	1,645,039.36	1,645,039.36
其它权益工具	-	-	7,771.73	-	-
资本公积	5,003,157.96	4,958,165.58	4,871,455.92	5,379,233.19	3,376,906.81
减：库存股	69,176.01	66,564.45	71,241.69	4,987.93	4,987.93
其他综合收益	-89,744.06	-34,827.87	-30,140.35	-28,295.12	-6,008.98
专项储备	5,420.18	3,795.10	4,158.20	5,252.55	2,565.44
盈余公积	3,262,885.97	3,262,885.97	2,977,472.11	2,789,448.44	2,789,448.44
未分配利润	7,123,952.16	7,326,009.57	6,456,963.23	5,192,108.94	4,323,63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63,942.24	17,676,255.39	16,443,250.34	14,977,799.44	12,126,602.49
少数股东权益	1,295,333.96	1,248,253.56	1,003,990.11	1,047,427.65	1,015,516.00
股东权益合计	18,759,276.19	18,924,508.95	17,447,240.45	16,025,227.09	13,142,118.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457,096.91	33,514,060.58	35,023,463.26	35,906,774.72	26,798,271.4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2016 年度 (调整前)
一、营业总收入	21,721,036.20	30,520,486.68	28,949,779.19	24,642,109.05	18,571,028.82
其中：营业收入	21,687,560.57	30,477,946.26	28,909,290.03	24,616,945.18	18,545,864.96
利息收入	32,425.88	41,082.32	39,274.55	23,907.76	23,907.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9.75	1,458.10	1,214.61	1,256.11	1,256.11
二、营业总成本	20,831,417.85	28,192,934.78	26,797,794.76	23,568,013.45	17,559,492.07
其中：营业成本	19,363,064.09	25,908,499.60	24,842,510.24	21,821,220.07	16,185,137.41
利息支出	12,887.70	16,959.05	17,476.00	19,552.37	19,552.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0.49	388.20	404.36	226.04	226.04
税金及附加	95,525.88	162,349.64	187,990.44	65,371.09	52,349.91
销售费用	240,294.27	349,270.81	336,645.20	292,818.79	226,762.51
管理费用	363,002.85	592,662.12	542,454.17	915,479.64	758,798.17
研发费用	564,383.13	703,059.12	420,743.38	-	-
财务费用	191,829.43	436,607.13	337,041.85	397,661.58	218,597.22
其中：利息费用	183,752.08	306,024.88	363,423.39	-	-
利息收入	18,721.78	23,632.45	16,868.36	-	-
资产减值损失	27,854.09	23,139.10	112,529.11	55,683.87	98,068.44
信用减值损失	169.02	-	-	-	-
加：其他收益	35,577.29	59,520.18	54,619.9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74,257.09	412,289.83	304,227.12	107,524.74	137,70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796.99	135,870.00	67,262.99	316.21	33,180.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19,383.01	18,968.92	-18,414.47	10,281.19	-
三、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1,246,858.86	2,818,330.83	2,492,417.04	1,191,901.53	1,159,525.65
加：营业外收入	9,573.19	31,155.81	27,452.64	50,806.80	43,909.51
减：营业外支出	59,210.87	67,880.87	116,356.67	53,814.89	51,45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1,197,221.18	2,781,605.76	2,403,513.01	1,188,893.44	1,151,982.81
减：所得税费用	235,364.34	453,791.67	363,199.29	254,989.21	231,452.97
五、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961,856.83	2,327,814.09	2,040,313.72	933,904.23	920,529.84
（一）按经营持续性 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 填列）	961,856.83	2,327,814.09	2,040,313.72	933,904.23	920,529.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 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 分类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2016 年度 (调整前)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437.99	2,156,516.38	1,917,033.76	907,592.81	896,551.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18.84	171,297.71	123,279.96	26,311.42	23,978.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65.43	-3,660.24	-1,845.45	54,203.20	44,038.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51.49	-4,687.52	-1,845.23	52,671.02	1,461.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后)	2016年度 (调整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05,463.81	35,023,883.17	31,911,690.36	29,686,723.45	22,020,083.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8,027.47	32,394.72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借款净减少额	-	13,693.06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3,144.69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436.75	43,947.70	40,850.74	25,768.82	25,768.8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40,000.00	-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849.82	1,151.57	-	15,232.16	15,23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146.09	69,836.00	78,204.79	44,374.76	22,231.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48.96	152,345.07	225,131.96	221,619.34	211,2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2,417.61	35,337,251.29	32,295,877.85	29,993,718.52	22,294,53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55,943.37	27,192,797.09	25,313,343.43	24,939,983.74	18,442,509.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8,019.12	161,337.58	55,874.75	96,938.79	96,938.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减少额	-	-	84,457.37	69,674.16	69,674.1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13,073.08	13,073.0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0,000.00	-	19,800.00	19,8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444.09	-	52,575.06	15,512.57	15,512.5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42.18	13,067.75	26,705.64	15,825.78	15,82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978.64	1,542,736.50	1,446,620.61	1,345,834.68	957,26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176.5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007.39	1,389,827.24	1,419,484.64	813,221.53	672,36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030.27	436,880.21	586,912.43	423,528.58	354,31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2,965.06	30,776,646.38	28,988,150.49	27,753,392.90	20,657,276.1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后)	2016年度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452.55	4,560,604.91	3,307,727.36	2,240,325.61	1,637,25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64,603.66	7,880,652.93	10,268,228.66	6,528,782.71	6,524,582.7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1,787.82	294,920.18	186,498.83	138,713.98	115,07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97.26	8,046.91	36,831.84	13,349.94	4,966.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29.10	329.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9.36	29,608.80	480,980.55	495,141.37	495,14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358.10	8,213,228.81	10,972,539.88	7,176,317.09	7,140,09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2,305.23	1,275,963.31	1,327,688.52	1,493,796.67	1,154,03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8,441.42	7,292,569.49	10,644,559.88	7,818,443.92	7,742,643.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73.73	1,57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485.01	154,382.3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5.86	5,860.68	18,259.15	18,340.53	18,34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342.51	8,631,878.49	12,144,889.91	9,332,154.85	8,916,58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984.42	-418,649.68	-1,172,350.02	-2,155,837.76	-1,776,49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11,270.00	42,624.92	158,987.14	72,027.39	72,027.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70.00	40,946.29	92,422.69	72,027.39	72,027.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2,881.71	8,157,519.34	9,950,263.85	13,445,920.56	8,369,756.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68,800.00	671,2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11	-	7,797.08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7,968.83	11,268,944.26	10,788,248.07	16,917,947.95	11,741,783.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78,698.29	14,009,068.47	11,335,875.07	16,475,546.85	11,211,051.44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37,617.70	1,371,802.79	840,541.09	534,774.72	369,07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856.92	40,774.69	31,251.34	16,874.53	16,983.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5.75	404,142.32	50,000.00	53,643.41	3,64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1,631.7	15,785,013.57	12,226,416.15	17,063,964.98	11,583,773.1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后)	2016年度 (调整前)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62.91	-4,516,069.31	-1,438,168.08	-146,017.04	158,01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434.81	-10,419.26	-8,135.73	6,031.71	17,69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370.41	-384,533.33	689,073.52	-55,497.47	36,462.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697.59	1,991,230.92	1,302,157.40	1,357,654.87	910,888.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068.00	1,606,697.59	1,991,230.92	1,302,157.40	947,351.1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8,906.48	940,805.90	1,192,735.83	376,184.13	376,18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71.05	3,635.48	73,409.60	11,152.84	11,152.8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64,603.91	3,757,003.14	3,034,010.88	3,095,889.99	3,095,889.99
其中：应收票据	2,178,734.03	2,051,357.18	1,950,457.70	1,034,173.01	1,034,173.01
应收账款	2,285,869.88	1,705,645.96	1,083,553.18	2,061,716.98	2,061,716.98
预付款项	138,658.50	151,750.29	194,546.83	153,194.89	153,194.89
其他应收款	65,777.72	66,222.52	45,231.84	55,438.67	55,438.67
其中：应收利息	-	8,254.03	8,254.03	21,362.89	21,362.89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65,777.72	57,968.49	36,977.81	34,075.78	34,075.78
存货	1,435,082.03	1,352,166.97	1,110,348.67	1,414,265.13	1,414,26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6,350.84	-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13,812.52	2,882,764.39	4,142,720.79	3,364,587.73	3,364,587.73
流动资产合计	10,286,612.21	9,360,699.54	9,793,004.44	8,920,713.37	8,920,713.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03,378.91	934,052.81	884,489.71	884,489.71
长期应收款	12,833.33	14,302.94	222,332.70	220,870.84	220,870.84
长期股权投资	8,291,709.37	8,205,032.01	7,870,857.03	4,668,964.58	4,668,96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92.30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4,489.71	-	-	-	-
固定资产	4,379,944.54	4,628,982.74	4,284,906.39	4,657,608.88	4,657,608.88
在建工程	337,019.40	297,434.33	466,238.20	301,326.99	301,326.99
工程物资	-	-	394.73	1,937.39	1,937.39
无形资产	339,860.36	346,000.03	354,328.04	362,544.83	362,544.83
长期待摊费用	2,706.78	3,386.87	3,107.05	4,705.66	4,70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50.01	102,411.83	100,522.84	48,971.89	48,97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47.37	46,968.49	272,118.34	12,511.87	12,51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4,753.18	14,547,898.14	14,508,858.13	11,163,932.63	11,163,932.63
资产总计	24,721,365.38	23,908,597.68	24,301,862.57	20,084,645.99	20,084,64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245.00	2,869,400.00	3,491,670.70	2,040,062.99	2,040,062.9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3,188.22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72,657.98	2,265,297.97	2,821,179.40	2,061,493.50	2,061,493.50
应付票据	527,132.10	776,197.23	380,195.40	376,773.10	376,773.10
应付账款	1,445,525.89	1,489,100.74	2,440,984.00	1,684,720.40	1,684,720.40
预收款项	956,515.97	1,088,950.20	1,437,591.03	1,298,892.03	1,298,892.03
应付职工薪酬	123,583.07	143,100.72	139,541.32	119,462.87	119,462.87
应交税费	140,975.31	108,103.64	196,413.68	297,585.77	297,585.77
其他应付款	55,239.54	52,419.6	73,664.4	62,192.4	62,192.4
其中：应付利息	29,515.87	28,137.63	32,951.07	17,507.64	17,507.64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25,723.67	24,281.97	40,713.30	44,684.73	44,68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3,111,474.81	602,550.00	-	1,805,289.67	1,805,289.67
流动负债合计	8,610,691.69	7,629,822.13	8,393,248.72	7,684,979.21	7,684,97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	424,900.00	5,000.00	-	-
应付债券	9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3,434.01	90,822.45	71,241.69	4,987.93	4,987.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6,476.10	22,476.10	18,943.91	14,572.89	14,572.89
专项应付款	-	-	24,258.00	24,258.00	24,258.00
递延收益	32,780.23	38,830.52	36,642.03	37,500.77	37,50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06.22	57,806.22	56,103.79	56,698.44	56,698.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0,496.56	934,835.30	1,012,189.42	838,018.02	838,018.02
负债合计	9,881,188.25	8,564,657.43	9,405,438.14	8,522,997.23	8,522,997.23
股东权益：					
股本	2,227,446.04	2,226,791.51	2,226,811.19	1,645,039.36	1,645,039.36
资本公积	5,681,887.62	5,659,528.43	5,636,056.12	3,291,201.19	3,291,201.19
减：库存股	69,176.01	66,564.45	71,241.69	4,987.93	4,987.93
其他综合收益	-3,762.54	-9,886.56	-4,259.40	-2,699.53	-2,699.53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3,262,885.97	3,262,885.97	2,977,472.11	2,789,448.44	2,789,448.44
未分配利润	3,740,896.06	4,271,185.35	4,131,586.09	3,843,647.22	3,843,647.22
股东权益合计	14,840,177.13	15,343,940.25	14,896,424.43	11,561,648.76	11,561,648.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721,365.38	23,908,597.68	24,301,862.57	20,084,645.99	20,084,645.9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2016 年度 (调整前)
一、营业收入	10,108,348.96	13,136,243.71	12,558,744.50	9,101,329.76	9,101,329.76
减：营业成本	9,235,174.34	11,420,659.97	10,799,873.55	7,541,152.08	7,541,152.08
税金及附加	28,939.72	48,237.29	67,089.65	30,626.28	30,626.28
销售费用	51,887.73	78,080.16	71,245.04	64,176.34	64,176.34
管理费用	167,136.82	210,669.90	150,913.75	410,405.67	410,405.67
研发费用	264,004.33	324,455.78	252,886.12	00.00	00.00
财务费用	101,953.56	166,817.03	-38,601.35	107,482.81	107,482.81
其中：利息费用	169,833.61	216,993.48	191,492.82	-	-
利息收入	100,422.94	177,374.79	177,519.54	-	-
资产减值损失	-8,738.11	6,405.78	-20,500.55	276,671.72	276,671.72
信用减值损失	-21.15	-	-	-	-
加：其他收益	14,480.03	26,614.96	22,958.1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14,651.87	650,666.14	-74,321.21	189,386.66	189,38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903.60	101,855.65	21,557.77	13,574.55	13,574.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4,240.89	39,530.07	-39,731.45	11,152.84	11,152.84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683,865.99	1,597,728.99	1,184,743.81	871,354.36	871,354.36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5	10,656.37	4,208.01	14,734.25	14,734.25
减：营业外支出	34,525.63	22,068.12	71,817.92	33,389.24	33,389.24
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651,640.41	1,586,317.24	1,117,133.90	852,699.37	852,699.37
减：所得税费用	68,122.99	159,247.95	177,015.57	163,784.64	163,784.64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583,517.41	1,427,069.30	940,118.34	688,914.73	688,914.73
（一）持续经营净利 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83,517.41	1,427,069.30	940,118.34	688,914.73	688,914.73
（二）终止经营净利 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6,124.01	-5,627.16	-1,559.87	3,904.87	3,904.87
（一）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0.78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0.78	-	-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2016 年度 (调整前)
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54.79	-5,627.16	-1,559.87	3,904.87	3,904.8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1.69	2,378.27	-3,482.20	3,904.87	3,904.8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005.43	1,922.33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83.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641.43	1,421,442.14	938,558.47	692,819.60	692,819.6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2016 年度 (调整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2,793.47	13,978,256.07	14,743,407.04	10,051,156.52	10,051,15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41.69	30,668.14	1,319.58	7,690.17	7,690.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995.98	66,331.65	78,067.42	37,335.15	37,33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7,431.14	14,075,255.87	14,822,794.04	10,096,181.84	10,096,18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34,057.91	13,354,414.52	10,530,080.99	8,103,277.69	8,103,27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604.39	641,844.40	598,967.64	551,865.33	551,86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724.08	535,588.08	790,465.00	380,057.55	380,05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53.38	124,075.96	64,812.63	30,372.71	30,37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4,139.76	14,655,922.96	11,984,326.27	9,065,573.27	9,065,57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08.62	-580,667.09	2,838,467.77	1,030,608.57	1,030,60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	6,153,800.00	6,632,418.74	3,308,300.00	3,308,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9,348.87	559,959.04	190,130.49	187,504.67	187,50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21.65	4,189.14	8,207.11	21,540.45	21,540.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80.71	27,918.09	489,955.27	501,577.77	501,57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651.24	6,745,866.27	7,320,711.61	4,018,922.89	4,018,92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1,310.67	679,019.77	550,740.82	522,321.59	522,32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9,870.00	5,512,340.39	7,530,950.00	4,252,655.30	4,252,655.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5.86	-	5,091.69	11,112.03	11,11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776.53	6,191,360.16	8,086,782.51	4,786,088.92	4,786,08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25.30	554,506.11	-766,070.90	-767,166.03	-767,16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78.63	66,564.4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87,732.62	6,131,649.38	6,235,097.13	7,396,486.13	7,396,486.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2016 年度 (调整前)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406.10	837,468.0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2,138.72	9,970,796.06	6,901,661.58	10,696,486.13	10,696,486.1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31,017.62	8,987,700.06	6,867,329.53	9,299,045.80	9,299,045.8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4,610.36	1,204,366.26	630,645.31	247,393.47	247,39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75	37.58	658,471.39	1,296,697.92	1,296,69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6,165.74	10,192,103.91	8,156,446.23	10,843,137.19	10,843,13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72.98	-221,307.85	-1,254,784.65	-146,651.06	-146,65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7,038.50	-4,461.10	-1,060.52	-1,588.26	-1,588.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100.57	-251,929.93	816,551.70	115,203.21	115,203.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805.90	1,192,735.83	376,184.13	260,980.92	260,980.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906.48	940,805.90	1,192,735.83	376,184.13	376,184.13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数据使用“万元”为单位，上述报表列示的各项合计与直接加总的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上表列示的合计数系按照以元为单位的财务报表数据直接四舍五入列示造成。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一）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6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一级合并子公司共 20 家，与 2015 年末相比，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1 家、减少 1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上海宝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为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化解钢铁产能和清退低效无效资产的要求，寻求内部待处置资产国内外处置渠道，提高资产回收价值，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出资 10 亿元独资设立上海宝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2016 年审计报告将上海宝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南通宝钢钢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公司于 2016 年度将原持有南通宝钢钢铁有限公司的 95.82% 的股权转让至上海宝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7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一级合并子公司共 18 家，与 2016 年相比，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1 家，并减少 2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及其影响
1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换股价格以公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原则，换股价格确定为 4.60 元/股；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以武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原则，换股价格确定为 2.58 元/股；由此确定武钢股份与发行人的换股比例为 1:0.56，即每 1 股武钢股份的股份可以换取 0.56 股本公司的股份。最终发行人合并新增发行 A 股 5,652,516,701 股，每股面值 1 元。该等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市流通。另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武钢股份应于本次合并交割前将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划转至新设的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该项划转实际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交割，武钢有限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2017 年 3 月 1 日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日。因此，2017 年审计报告将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及其影响
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根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子欧冶云商与其现有股东宝武集团、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等共 6 位投资人共同签订的《增资协议》，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6 位投资人拟向欧冶云商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933,333,335.00 元。此项增资于 2017 年 7 月份完成。增资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欧冶云商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51%下降为 36.72%，且本公司仅可委派欧冶云商 9 位董事中 2 位，不再控制欧冶云商。自 2017 年 8 月起，欧冶云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随着欧冶云商电商业务模式的变化，其从事的钢铁电商业务改按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2017 年 1-7 月其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对已披露的 2017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数据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仅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的调整，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无任何影响。
3	烟台宝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烟台宝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被鲁宝钢管吸收合并，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注销，因此不纳入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三）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8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一级合并子公司共 19 家，与 2017 年相比，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1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及其影响
1	武钢集团国际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根据发行人与下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武钢集团国际激光拼焊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对武钢集团国际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273,403,900.00 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差额人民币 171,927,989.57 元冲减本公司资本公积。因此，2018 年审计报告将武钢集团国际激光拼焊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9 年 9 月末，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一级合并子公司共 20 家，与 2018 年相比，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1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及其影响
1	嵊泗宝钢马迹山港船务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新成立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级合并子公司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一级合并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宝钢克拉玛依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生产和销售	7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	宝力钢管（泰国）有限公司	钢管加工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3	BGM 株式会社	钢铁产品加工和销售	5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4	上海宝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5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6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7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8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77.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业	50.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0	宝钢美洲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1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钢铁贸易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2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3	宝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4	宝运企业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5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6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6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7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9	宝钢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激光拼焊板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0	嵊泗宝钢马迹山港船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注：BGM 株式会社是 2016 年进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发行人对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0%，但由于发行人在 BGM 株式会社董事会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故发行人将 BGM 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总资产	34,457,096.91	33,514,060.58	35,023,463.26	35,906,774.72

总负债	15,697,820.72	14,589,551.63	17,576,222.81	19,881,547.63
所有者权益	18,759,276.19	18,924,508.95	17,447,240.45	16,025,227.09
流动比率（合并）	0.94	0.90	0.82	0.80
速动比率（合并）	0.61	0.59	0.57	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56	43.53	50.18	55.3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721,036.20	30,520,486.68	28,949,779.19	24,642,109.05
利润总额	1,197,221.18	2,781,605.76	2,403,513.01	1,188,893.44
净利润	961,856.83	2,327,814.09	2,040,313.72	933,90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87,437.99	2,156,516.38	1,917,033.76	907,59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452.55	4,560,604.91	3,307,727.36	2,240,32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984.42	-418,649.68	-1,172,350.02	-2,155,83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62.91	-4,516,069.31	-1,438,168.08	-146,017.04
营业毛利率	10.72	14.99	14.07	11.36
总资产周转率（合并）	-	0.89	0.82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合并）	-	24.64	21.02	13.79
存货周转率（合并）	-	6.40	5.58	5.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6.28	12.44	7.51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82 亿元、11.84 亿元、9.31 亿元和 1.59 亿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8%、5.8%、4.0% 及 1.65%。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4	-3.5	-8.46	-4.39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1.2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	6.19	5.47	3.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0.60	1.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5	10.41	15.60	6.2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2	0.01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3	-0.17	-0.43	0.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2	-0.09	-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24	-0.27	-0.03	-0.28
所得税影响额	-0.53	-3.28	-0.82	0.12
合计	1.59	9.31	11.84	0.82

（三）每股净资产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5.04%	12.71%	12.24%	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12.16%	12.00%	7.7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4	0.97	0.86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93	0.81	0.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4	0.97	0.86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93	0.81	0.5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当时生效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宝钢股份是一家大型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较母公司报表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和偿债能力。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及其重大变动、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占比
流动资产	13,207,573.75	38.33%	12,008,856.98	35.83%	13,329,261.05	38.06%	13,676,312.02	38.09%
非流动资产	21,249,523.16	61.67%	21,505,203.60	64.17%	21,694,202.21	61.94%	22,230,462.70	61.91%
资产总计	34,457,096.91	100.00%	33,514,060.58	100.00%	35,023,463.26	100.00%	35,906,774.72	100.00%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590.68 亿元、3,502.35 亿元、3,351.41 亿元及 3,445.71 亿元，分别较上期末资产水平增长 53.37%、

-2.46%、-4.13%及 2.81%。随着宝武合并的顺利完成，发行人资产规模实现了较大水平的提升，在报告期内呈现相对较为平稳的趋势中略有下降。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2,223.05 亿元、2,169.42 亿元、2,150.52 亿元及 2,124.9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91%、61.94%、64.17% 及 61.67%。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7.63 亿元、1,332.93 亿元、1,200.89 亿元和 1,320.7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9%、38.06%、35.83%和 38.33%。

1、流动资产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7.63 亿元、1,332.93 亿元、1,200.89 亿元及 1,320.7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9%、38.06%、35.83%及 38.33%。2017 年流动资产规模与 2016 年末流动资产规模基本保持持平；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减少 132.04 亿元、增幅为 -9.91%，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减少 8.98 亿元、应收票据减少 27.27 亿元、预付款项减少 16.9 亿元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76.06 亿元；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119.87 亿元、增幅为 9.98%，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增加 37.30 亿元、应收账款增加 2.47 亿元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59.61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占总资产 比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 比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 比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占总资产 比重
货币 资金	2,068,933.16	6.00%	1,695,917.17	5.06%	1,785,736.39	5.10%	1,402,480.59	3.91%
交易 融 资 产	65,468.48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202,507.49	0.60%	172,616.66	0.49%	112,286.38	0.31%
衍生金融资产	16,770.89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47,827.50	12.04%	4,182,620.51	12.48%	4,393,639.98	12.54%	3,270,769.37	9.11%
其中：应收票据	2,853,576.10	8.28%	2,913,019.69	8.69%	3,185,702.41	9.10%	1,723,597.91	4.80%
应收账款	1,294,251.40	3.76%	1,269,600.82	3.79%	1,207,937.57	3.45%	1,547,171.46	4.31%
预付款项	511,342.35	1.48%	632,802.38	1.89%	801,840.11	2.29%	1,115,935.34	3.11%
其他应收款	174,017.48	0.51%	317,645.90	0.94%	275,986.54	0.79%	225,571.74	0.63%
其中：应收利息	1,085.05	0.00%	1,422.60	0.00%	1,356.90	0.00%	14,082.95	0.04%
应收股利	5,038.73	0.01%	1,642.98	0.00%	4,504.32	0.01%	7,111.89	0.02%
其他应收款	167,893.70	0.49%	314,580.32	0.94%	270,125.32	0.77%	204,376.90	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9,903.80	0.90%	50,000.00	0.15%	358,391.90	1.02%	0	0.00%
存货	4,540,371.11	13.18%	4,150,538.99	12.38%	3,948,803.76	11.27%	4,958,145.15	1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00%	0	0.00%	54,798.22	0.16%	482,544.12	1.34%
其他流动资产	1,372,938.98	3.98%	776,824.54	2.32%	1,537,447.48	4.39%	2,108,579.32	5.87%
流动资产合计	13,207,573.75	38.33%	12,008,856.98	35.83%	13,329,261.05	38.06%	13,676,312.02	38.0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特点相匹配。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余科目占总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述七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6%、21.61%、9.80%、3.87%、1.32%、34.38% 及 10.40%，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7.03%；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0%、8.28%、3.76%、1.48%、0.51%、13.18% 及 3.98%。

（1）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0.25 亿元、178.57 亿元、169.59 亿元及 206.8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5.10%、5.06% 及 6.00%。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了 37.30 亿元，增幅达 22.00%，显示发行人因良好的货款回笼。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库存现金	75.97	68.60	85.97
银行存款	1,540,450.19	1,627,325.82	1,279,402.23
其他货币资金	155,391.01	158,341.97	122,992.39
合计	1,695,917.17	1,785,736.39	1,402,480.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1,510.29	369,147.16	337,093.43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	139,219.58	152,897.38	100,323.20

（2）应收票据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72.36 亿元、318.57 亿元、291.30 亿元及 285.3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9.10%、8.69% 及 8.28%。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6 年增加 146.21 亿元、增幅为 84.83%，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及受市场资金面影响票据收取比例有所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27.27 亿元、增幅为-8.56%；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5.94 亿元、增幅为-2.04%，主要是公司操作了票据贴现业务所致。

发行人持有的应收票据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少量为商业承兑汇票，且未发生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整体而言，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票据较为稳定，在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体现出较好的票据管理能力。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按类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占比	余额（调整后）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463,812.89	84.58%	2,339,904.54	73.45%	1,401,775.23	81.33%
商业承兑汇票	449,206.80	15.42%	845,797.87	26.55%	321,822.68	18.67%
合计	2,913,019.69	100.00%	3,185,702.41	100.00%	1,723,597.91	100.00%

（3）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4.72 亿元、120.79 亿元、126.96 亿元、129.43 亿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3.45%、3.79%、3.76%。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规模及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合并武钢股份追溯调整所致，2017 年末至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规模伴随销售收入的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重亦呈现了小幅度上升趋势，整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为平稳，且发行人均已根据账龄、可回收性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217.67	16.83%	9,953.10	4.08%	234,264.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8,899.70	73.67%	33,563.45	3.14%	1,035,336.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855.45	9.50%	137,855.45	100.00%	-
合计	1,450,972.82	100.00%	181,372.00	12.50%	1,269,600.8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453.92	13.86%	5,771.74	3.00%	186,682.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8,693.82	76.23%	37,438.44	3.54%	1,021,255.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580.72	9.91%	137,580.72	100.00%	-
合计	1,388,728.46	100.00%	180,790.89	13.02%	1,207,937.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3,762.85	29.88%	2,027.31	0.39%	511,735.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375.54	62.72%	42,939.62	3.98%	1,035,435.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149.06	7.40%	127,149.06	100.00%	-
合计	1,719,287.45	100.00%	172,115.99	10.01%	1,547,171.46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均在 80% 以上，账龄结构较好。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23,061.40	37,542.07	1,131,844.29	34,128.45	1,451,298.19	34,613.58
1 至 2 年	42,486.12	2,163.30	56,169.21	4,189.45	50,727.97	4,864.51
2 至 3 年	9,466.42	3,811.18	14,206.46	4,892.27	20,387.61	5,488.85
3 年以上	175,958.87	137,855.45	186,508.50	137,580.72	196,873.67	127,149.06
合计	1,450,972.82	181,372.00	1,388,728.46	180,790.89	1,719,287.45	172,115.99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80,959.91	27,588.97	939,390.37	28,356.71	993,702.55	32,586.26
1 至 2 年	40,382.47	2,163.30	56,169.21	4,189.45	48,518.14	4,864.51
2 至 3 年	9,464.58	3,811.18	14,206.46	4,892.27	19,911.28	5,488.85
3 年以上	38,092.74	-	48,927.78	-	16,243.57	-
合计	1,068,899.70	33,563.45	1,058,693.82	37,438.44	1,078,375.54	42,939.62

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217.67	9,953.10	192,453.92	5,771.74	513,762.85	2,027.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855.45	137,855.45	137,580.72	137,580.72	127,149.06	127,149.06
合计	382,073.11	147,808.55	330,034.64	143,352.46	640,911.91	129,176.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单位一	关联方	39,700.94	0.96%
单位二	关联方	34,788.42	0.84%
单位三	第三方	34,411.50	0.83%
单位四	关联方	29,792.41	0.72%
单位五	第三方	29,070.26	0.70%
合计		167,763.53	4.0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单位一	第三方	68,137.67	4.70%
单位二	关联方	52,886.89	3.64%
单位三	关联方	45,155.67	3.11%
单位四	第三方	40,847.69	2.82%
单位五	第三方	37,189.74	2.56%
合计		244,217.67	16.83%

(4) 预付款项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111.59 亿元、80.18 亿元、63.28 亿元及 51.13 亿元，预付款项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2.29%、1.89% 及 1.48%，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全部预付款项的比例均在 96%（含）以上。

预付账款的构成主要包括原料采购预付款、缴纳的海关保证金以及在建项目的大型设备采购预付款等。2016 年末预付款项规模及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合并武钢股份追溯调整所致；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规模及占总资产比重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预付款项减少 16.90 亿元、增幅为-21.08%，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一季度预付款项减少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为平稳，无异常波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单位一	关联方	73,167.05	1.43%
单位二	关联方	37,272.25	0.73%
单位三	关联方	31,157.03	0.61%
单位四	关联方	16,297.81	0.32%
单位五	关联方	14,107.00	0.28%
合计		172,001.13	3.3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单位一	关联方	162,525.65	25.68%
单位二	关联方	42,407.78	6.70%
单位三	关联方	36,455.81	5.76%
单位四	第三方	20,273.43	3.20%
单位五	关联方	16,297.81	2.58%
合计		277,960.49	43.93%

（5）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44 亿元、27.01 亿元、31.46 亿元及 17.4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77%、0.94% 及 0.5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涵盖代垫项目款、电费押金、政府拆迁补偿款、海关保证金、待认证及暂估进项税金等。伴随着武钢股份合并完成及业务规模的壮大，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 14.36 亿元、增幅为-45.22%，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款项回收及待认证进项税额、关联交易进项税额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513.70	56.95%	11,994.96	6.33%	177,518.7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952.27	42.06%	2,890.68	2.07%	137,061.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0.22	0.99%	3,310.22	100.00%	-
合计	332,776.19	100.00%	18,195.87	5.47%	314,580.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375.62	47.24%	-	-	133,375.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359.88	51.49%	8,610.18	5.92%	136,74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9.58	1.27%	3,589.58	100.00%	-
合计	282,325.09	100.00%	12,199.76	4.32%	270,125.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495.55	25.26%	12,701.72	22.48%	43,793.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414.52	72.62%	1,831.45	1.13%	160,583.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5.21	2.12%	4,745.21	100.00%	-
合计	223,655.28	100.00%	19,278.38	8.62%	204,376.9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2017 年至今占比均在 80% 以上。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1,702.78	1,291.83	229,025.91	1,248.57	156,316.59	808.45
1 至 2 年	6,538.72	1,243.20	6,505.44	328.39	47,390.12	13,168.30
2 至 3 年	5,121.43	2,495.92	31,060.35	7,033.23	1,508.44	556.42
3 年以上	39,413.27	13,164.92	15,733.40	3,589.58	18,440.14	4,745.21
合计	332,776.19	18,195.87	282,325.09	12,199.76	223,655.28	19,278.38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317.54	1,116.00	109,229.16	1,248.57	137,327.67	808.45
1 至 2 年	6,538.72	1,243.20	6,505.44	328.39	21,107.76	466.58
2 至 3 年	1,847.67	531.48	17,481.48	7,033.23	1,508.44	556.42
3 年以上	26,248.35	-	12,143.81	-	2,470.65	-
合计	139,952.27	2,890.68	145,359.88	8,610.18	162,414.52	1,831.45

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513.70	11,994.96	133,375.62	-	56,495.55	12,701.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0.22	3,310.22	3,589.58	3,589.58	4,745.21	4,745.21
合计	192,823.92	15,305.19	136,965.21	3,589.58	61,240.76	17,446.93

(6) 存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95.81 亿元、394.88 亿元、415.05 亿元及 454.04 亿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1%、11.27%、12.38% 及 13.18%。

公司存货包括钢材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

及其他为主，其中以产成品、在产品及原材料为主，合计占存货的比重约在 90% 左右。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合并武钢股份追溯调整所致；2017 年末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重伴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而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0.17 亿元、增幅为 5.11%，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增加 15.50 亿元及在产品增加 8.96 亿元所致，2019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8.99 亿元、增幅为 9.39%，主要是由于原燃料策略备库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42,435.16	10,091.49	1,132,343.67	27.28%
在产品	1,257,372.18	54,247.08	1,203,125.09	28.99%
产成品	1,480,699.83	73,059.76	1,407,640.06	33.91%
备品备件及其他	457,442.10	50,011.93	407,430.17	9.82%
合计	4,337,949.26	187,410.27	4,150,538.99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79,177.04	1,798.79	977,378.25	24.75%
在产品	1,164,207.38	50,680.25	1,113,527.13	28.20%
产成品	1,520,611.80	122,680.60	1,397,931.20	35.40%
备品备件及其他	498,459.84	38,492.66	459,967.18	11.65%
合计	4,162,456.05	213,652.29	3,948,803.7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56,426.00	26,350.93	1,330,075.07	26.83%
在产品	1,100,091.57	51,949.86	1,048,141.70	21.14%
产成品	2,209,814.14	77,342.69	2,132,471.45	43.01%
备品备件及其他	473,667.62	26,210.70	447,456.93	9.02%
合计	5,139,999.33	181,854.18	4,958,145.15	100.0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

为 48.25 亿元、5.48 亿元、0 亿元及 0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1.34%、0.16%、0% 及 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信托理财产品、应收资产转让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等。2018 年末，该科目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约 5.48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于当年信托理财产品减少 5 亿元。

（8）其他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0.86 亿元、153.74 亿元、77.68 亿元、137.2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4.39%、2.32%、3.98%。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了 76.06 亿元，增幅为-49.47%，其中 17.26 亿元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61.29 亿元为发行人短期闲置资金运作减少；2019 年 9 月较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59.61 亿元，主要为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增加，以及提前储备四季度到期债务兑付资金而开展的低风险资金运作规模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223.05 亿元、2,169.42 亿元、2,150.52 亿元及 2,124.9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91%、61.94%、64.17% 及 61.67%，占比、波动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其余科目占总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占总资产 比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 比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 比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占总资产 比重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9,620.68	1.89%	558,090.12	1.67%	394,177.15	1.13%	331,769.19	0.92%
债权投资	66,300.00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1,263,723.09	3.77%	1,301,677.21	3.72%	1,325,772.99	3.69%
长期应收款	27,559.12	0.08%	30,225.97	0.09%	32,344.36	0.09%	26,449.81	0.07%
长期股权投资	1,944,473.24	5.64%	1,898,506.96	5.66%	1,728,646.25	4.94%	1,048,430.93	2.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75.92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2,116.85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138.93	0.13%	46,658.50	0.14%	43,790.69	0.13%	36,431.28	0.10%
固定资产	14,358,551.42	41.67%	15,071,849.17	44.97%	15,422,165.93	44.03%	16,388,183.97	45.64%
在建工程	1,005,952.23	2.92%	768,383.27	2.29%	997,499.33	2.85%	1,247,613.38	3.47%
工程物资	0.00	0.00%	8,142.63	0.02%	12,007.24	0.03%	6,270.47	0.02%
无形资产	1,205,420.84	3.50%	1,231,371.44	3.67%	1,238,405.96	3.54%	1,242,348.54	3.46%
商誉	51,778.09	0.15%	52,402.46	0.16%	52,088.69	0.15%	48,778.45	0.14%
长期待摊费用	142,803.95	0.41%	139,306.33	0.42%	133,065.07	0.38%	117,018.98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963.58	0.90%	289,742.05	0.86%	241,398.32	0.69%	228,173.44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768.32	0.49%	146,801.62	0.44%	96,936.03	0.28%	183,221.27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49,523.16	61.67%	21,505,203.60	64.17%	21,694,202.21	61.94%	22,230,462.70	61.91%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发行人下属宝钢财务公司对中国宝武内企业发放的贷款、

办理的贴现以及为宝钢股份供应链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33.18 亿元、39.42 亿元、55.81 亿元及 64.9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92%、1.13%、1.67%及 1.89%,波动幅度尚显稳定。由于发放的贷款以及贴现主要为中国宝武内企业或为宝钢股份上游供应链客户,信贷资产质量很高,无违约或其他风险事项发生。

最近三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贷款	113,398.16	48,315.34	24,093.80
贴现	446,622.10	346,597.26	314,214.20
贷款损失准备	-1,930.14	-735.46	-6,538.80
合计	558,090.12	394,177.15	331,769.1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组成,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2.58 亿元、130.17 亿元、126.37 亿元及 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3.72%、3.77%及 0%。

2016-2018 年末,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分别为 110.28 亿元、108.98 亿元及 104.80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参股企业,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18%、83.73%及 82.93%。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因此在 2014 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会计处理,由原来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较 2018 年初下降 3.80 亿元,增幅为-2.92%;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下降为 0 亿元,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分别 104.84 亿元、172.86 亿元、189.85 亿元及 194.4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4.94%、5.66% 及 5.64%。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68.02 亿元，除合并武钢股份因素之外，主要为发行人于当年收购上海农商行股权 44.9 亿元以及对欧冶云商的投资转权益法核算影响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6.99 亿元，增幅为 9.83%；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60 亿元，增幅为 2.42%。

最近两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	600,659.70	563,701.72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	1,301,347.26	1,167,649.58
原制度转入的股权分置流通权	-	794.95
减：减值准备	3,500.00	3,500.00
合计	1,898,506.96	1,728,646.25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减值准备	核算方法
一、合营企业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195,880.64	219,895.92	-	权益法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182,847.64	210,046.53	3,500.00	权益法
宝金企业有限公司	59,609.22	65,298.20	-	权益法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公司	75,525.23	61,496.83	-	权益法
杭州宝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292.41	17,830.37	-	权益法
武汉钢铁石化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7,128.56	8,120.88	-	权益法
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	6,923.32	8,071.38	-	权益法
常熟宝升精冲材料有限公司	6,376.01	4,933.56	-	权益法
武汉宝章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2,322.20	2,575.72	-	权益法
常熟威仕科大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87.69	2,390.30	-	权益法
长沙宝盛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3.29	-	-	权益法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5,205.51	-	-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150.00	521,475.81	0.00	权益法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128.26	169,780.98	0.00	权益法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094.68	136,304.86	0.00	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减值准备	核算方法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34,038.31	129,904.07	0.00	权益法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66,280.74	80,371.94	0.00	权益法
TWB Company L.L.C.	70,910.25	76,844.36	0.00	权益法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45,452.99	0.00	权益法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30,714.14	34,923.27	0.00	权益法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9,787.05	29,627.66	0.00	权益法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12,808.80	12,883.50	0.00	权益法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572.21	11,484.92	0.00	权益法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7,749.26	8,652.73	0.00	权益法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6,520.70	7,963.81	0.00	权益法
无锡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872.42	6,789.66	0.00	权益法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4,178.41	3,980.74	0.00	权益法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	2,696.07	3,092.29	0.00	权益法
郑州红忠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812.17	3,050.82	0.00	权益法
广东湛江港龙腾船务有限公司	3,024.61	2,880.86	0.00	权益法
无锡宝美锋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663.74	2,824.27	0.00	权益法
太仓武钢配送有限公司	2,555.97	2,655.48	0.00	权益法
北京青科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5.14	1,512.35	0.00	权益法
上海宝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2.59	1,085.16	0.00	权益法
苏州创联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	1,007.50	0.00	权益法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977.70	940.79	0.00	权益法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6.61	853.54	0.00	权益法
上海挚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8.03	694.00	0.00	权益法
上海宝驰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39	605.61	0.00	权益法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586.93	520.81	0.00	权益法
武汉宝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383.60	440.91	0.00	权益法
上海仁维软件有限公司	359.65	432.44	0.00	权益法
武汉安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99.49	363.61	0.00	权益法
上海润益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9	338.25	0.00	权益法
天津众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473.66	324.67	0.00	权益法
南京铁梅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202.61	317.12	0.00	权益法
乌海黄河亿腾色素炭黑有限公司	165.79	170.54	0.00	权益法
武汉市武钢丹斯克科技磁材有限公司	1,496.91	-	0.00	权益法
武汉市武钢金资钢加工有限公司	1,148.00	-	0.00	权益法
原制度转入股权分置流通权	794.95	794.95	0.00	权益法
合计	1,732,146.25	1,902,006.96	3,500.00	权益法

(4) 固定资产

公司为特大型钢铁联合生产企业，属重资产企业，固定资产是资产的最重要的构成部分。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8.82 亿元、1,542.22 亿元、1,507.18 亿元及 1,435.8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5.64%、44.03%、44.97% 及 41.67%。整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伴随着减值准备及折旧的计提而呈现下降的趋势，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为平稳，固定资产的购入、在建工程的转出、计提折旧、计提减值准备等各事项均按照会

计准则处理。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053,358.02	26.89%	4,107,990.60	26.64%	4,586,889.86	27.99%
机器设备	9,436,209.44	62.61%	10,136,397.79	65.73%	10,518,566.71	64.18%
运输工具	699,885.01	4.64%	563,341.48	3.65%	466,090.39	2.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882,396.70	5.85%	614,436.06	3.98%	816,637.01	4.98%
合计	15,071,849.17	100.00%	15,422,165.93	100.00%	16,388,183.97	100.00%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6 年-2018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99%、26.64% 和 26.89%，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18%、65.73% 和 62.61%。

（5）在建工程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124.76 亿元、99.75 亿元、76.84 亿元及 100.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2.85%、2.32% 及 2.92%。

公司在建工程全部为技改与基建项目，2016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合并武钢股份追溯调整所致，2016 年末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趋势。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减少 25.01 亿元、增幅为-20.0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2.91 亿元、增幅为-22.97%，主要是由于当期部分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23.76 亿元、增幅为 30.92%，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建项目进入实质建设期导致投资增加所致

（6）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 124.23 亿元、123.84 亿元、123.14 亿元及 120.5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3.54%、3.67% 及 3.50%，主要内容是公司土地使用权。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减值减少 0.39 亿元、增幅为

-0.3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减值减少 0.7 亿元，增幅为 -0.57%；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2.60 亿元、增幅为 -2.1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50,292.34	93.42%	1,141,767.76	92.20%	1,111,664.66	89.48%
计算机软件	17,506.83	1.42%	22,283.85	1.80%	48,176.12	3.88%
矿石开采权	43,245.35	3.51%	53,352.05	4.31%	61,046.50	4.91%
其他	20,326.93	1.65%	21,002.30	1.70%	21,461.26	1.73%
合计	1,231,371.44	100.00%	1,238,405.96	100.00%	1,242,348.54	10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32 亿元、9.69 亿元、14.68 亿元及 16.7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28%、0.44% 及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应收宝金企业借款、信托理财款、罗泾待处置资产、镀锡板厂待处置资产及其他。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8.63 亿元、增幅为 -47.09%，主要是由于信托理财款减少 10.71 亿元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4.99 亿元、增幅 51.44%，主要是由于公司于当期新增购买 4.2 亿元长期专项信托产品导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10 亿元、增幅为 14.28%，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5.7 亿元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4,108,611.12	89.88	13,330,326.41	91.37	16,320,663.94	92.86	17,030,648.73	85.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209.60	10.12	1,259,225.22	8.63	1,255,558.87	7.14	2,850,898.90	14.34
负债总计	15,697,820.72	100.00	14,589,551.63	100.00	17,576,222.81	100.00	19,881,547.63	100.00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88.15 亿元、1,757.62 亿元、1,458.96 亿元及 1,569.78 元，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03.06 亿元、1,632.07 亿元、1,333.03 亿元及 1,410.8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6%、92.86%、91.37% 和 89.88%。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占总额 比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 比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 比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占总额 比重
短期借款	2,391,080.72	15.23%	3,832,405.71	26.27%	6,028,244.62	34.30%	5,208,072.92	26.2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48,310.23	6.04%	880,216.99	6.03%	847,102.10	4.82%	931,596.61	4.69%
拆入资金	43,144.69	0.27%	0	0.00%	40,000.00	0.23%	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62.96	0.00%	37,185.35	0.21%	3,516.19	0.02%
衍生金融负债	7,475.60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占总额 比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 比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 比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占总额 比重
应付票据	1,566,521.51	9.98%	1,624,403.19	11.13%	1,051,706.38	5.98%	1,700,021.39	8.55%
应付账款	3,075,312.45	19.59%	2,968,653.18	20.35%	2,915,627.76	16.59%	3,497,246.49	17.59%
预收款项	2,055,584.31	13.09%	1,985,324.15	13.61%	2,374,488.38	13.51%	2,730,157.38	13.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57.00	0.15%	14,207.18	0.10%	13,055.61	0.07%	15,232.16	0.08%
应付职工薪酬	256,557.01	1.63%	268,345.41	1.84%	236,560.89	1.35%	187,704.35	0.94%
应交税费	265,108.19	1.69%	443,148.08	3.04%	469,923.08	2.67%	356,391.39	1.79%
其他应付款	239,210.78	1.52%	189,650.81	1.30%	260,750.16	1.48%	388,380.80	1.95%
其中： 应付利息	37,410.59	0.24%	35,935.98	0.25%	58,205.83	0.33%	55,935.80	0.28%
应付股利	39,552.07	0.25%	66.03	0.00%	5,067.43	0.03%	3,517.83	0.02%
其他应付款	162,248.12	1.03%	153,648.80	1.05%	197,476.90	1.12%	328,927.17	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376.41	1.97%	516,233.24	3.54%	2,040,728.14	11.61%	198,683.02	1.00%
其他流动负债	2,927,872.21	18.65%	607,675.51	4.17%	5,291.47	0.03%	1,813,646.02	9.12%
流动负债合计	14,108,611.12	89.88%	13,330,326.41	91.37%	16,320,663.94	92.86%	17,030,648.73	85.66%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03.06 亿元、1,632.07 亿元、1,333.03 亿元及 1,410.86 亿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几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95%、6.72%、11.10%、21.80%、14.57%和 20.75%，占比合计为 92.8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4%、2.75%、4.55%、8.93%、5.97%及 8.50%。

（1）短期借款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20.81 亿元、602.82 亿元、383.24 亿元、239.1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0%、34.30%、26.27%及 15.23%，是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来源。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了 82.02 亿元，增幅为 15.7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减少了 219.58 亿元、增幅为-36.43%；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减少了 144.13 亿元、增幅为-37.61%。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资金情况，以直接融资置换银行借款，降低资金成本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调整后）	占比
质押借款	845.33	0.02%	3,656.08	0.06%	1,798.33	0.03%
抵押借款	24,889.24	0.65%	30,554.85	0.51%	36,648.22	0.7%
保证借款	-	-	1,200	0.02%	66,280.50	1.27%
信用借款	3,806,671.14	99.33%	5,992,833.68	99.41%	5,103,345.87	97.99%
合计	3,832,405.71	100.00%	6,028,244.62	100.00%	5,208,072.92	100.00%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信用借款余额分别达到 510.33 亿元、599.28 亿元和 380.67 亿元，分别占短期借款总额 97.99%、99.41%和 99.33%。

（2）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分别为 931,596.61 万元、847,102.10 万元、880,216.99 万元和 948,310.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4.82%、6.03%及 6.04%。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宝钢财务公司吸收宝钢集团（中国宝武集团前身）及宝钢集团（中国宝武集团前身）其他子公司的企业存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减少 8.45 亿元、增幅为 -9.0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增加 3.31 亿元、增幅为 3.91%；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较增加 6.81 亿元，增幅为 7.74%。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科目余额为 94.83 亿元。报告期内，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余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集团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变动。

（3）应付票据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70.00 亿元、105.17 亿元、162.44 亿元及 156.65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55%、5.98%、11.13% 及 9.98%。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根据公司的支付结算政策，在与中国宝武内关联企业以及外部供应商结算时，大量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票据种类以商业承兑汇票居多，其余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系合并宝钢股份追溯调整所致；2017 年末至 2019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伴随着业务规模的上升而处于增长的趋势，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57.27 亿元、增幅为 54.45%；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5.79 亿元、增幅为 -3.5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的波动均属正常业务所致，发行人所有应付票据均正常兑付。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430,749.38	1,006,032.73	1,177,460.61
银行承兑汇票	193,653.81	45,673.65	522,560.78
合计	1,624,403.19	1,051,706.38	1,700,021.39

（4）应付账款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9.72 亿元、291.56 亿元、296.87 亿元及 307.5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9%、16.59%、20.35% 及 19.59%，占流动负债比例相对稳定。

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设备采购款	930,633.70	31.35%	965,283.82	33.11%	978,758.15	27.99%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2,038,019.48	68.65%	1,950,343.94	66.89%	2,518,488.34	72.01%
合计	2,968,653.18	100.00%	2,915,627.76	100.00%	3,497,246.49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付款方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一	关联方	129,405.21	4.21%
单位二	关联方	52,015.59	1.69%
单位三	关联方	43,154.65	1.40%
单位四	关联方	38,646.95	1.26%
单位五	关联方	37,775.59	1.23%
合计		300,997.99	9.7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一	关联方	45,266.80	1.52%
单位二	关联方	41,890.11	1.41%
单位三	关联方	37,401.43	1.26%
单位四	关联方	37,078.64	1.25%
单位五	关联方	35,600.27	1.20%
合计		197,237.24	6.64%

（5）预收款项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73.02 亿元、237.45 亿元、198.53 亿元及 205.5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3%、13.51%、13.61%及 13.09%。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销售预收货款，占负债总额比例稳定。上述预收账款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减少 38.92 亿元、增幅为-16.39%；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增加 7.03 亿元、增幅为 3.54%。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付款方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一	非关联方	100,251.71	0.49%
单位二	非关联方	56,939.71	0.28%
单位三	非关联方	41,807.42	0.20%
单位四	非关联方	32,583.19	0.16%
单位五	非关联方	31,247.05	0.15%
合计	-	262,829.08	1.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一	非关联方	101,899.17	5.13%
单位二	非关联方	58,177.24	2.93%
单位三	非关联方	52,950.06	2.67%
单位四	非关联方	37,795.49	1.90%
单位五	非关联方	37,487.13	1.89%
合计	-	288,309.08	14.52%

（6）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36 亿元、0.53 亿元、60.77 亿元、292.7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0.03%、4.17%及 18.65%。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180.84 亿元、增幅为 -99.71%，主要是由于兑付了部分已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2018 年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增加 60.24 亿元、增幅为 11,384.0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年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32.02 亿元、增幅为 381.82%，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资金情况，增加发行 230 亿元相对低成本超短期融资券，同时减少银行借款。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长期借款	222,730.37	1.42%	561,023.12	3.85%	41,336.80	0.24%	95,869.32	0.48%
应付债券	900,000.00	5.73%	300,000.00	2.06%	855,324.59	4.87%	2,105,240.33	10.59%
长期应付款	95,362.01	0.61%	92,750.45	0.64%	71,241.69	0.41%	401,798.83	2.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6,999.86	1.13%	112,456.35	0.77%	78,104.98	0.44%	36,333.47	0.18%
专项应付款	-	0.00%	-	0.00%	26,186.00	0.15%	26,186.00	0.13%
预计负债	-	0.00%	-	0.00%	198.96	0.00%	419.63	0.00%
递延收益	107,555.60	0.69%	108,917.04	0.75%	111,687.93	0.64%	115,675.13	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88.65	0.55%	84,078.27	0.58%	71,477.92	0.41%	69,344.63	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3.11	0.00%	-	0.00%	-	0.00%	31.57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209.60	10.12%	1,259,225.22	8.63%	1,255,558.87	7.14%	2,850,898.90	14.34%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5.09 亿元、125.56 亿元、125.92 亿元及 158.9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4%、7.14%、8.63% 及 10.12%。公司当前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三项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2%、56.63% 和 6.00%，合计占比为 76.65%；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5.73%、及 0.61%。

（1）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59 亿元、4.13 亿元、56.10 亿元及 22.27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48%、0.24%、3.85% 及 1.42%。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减少 5.45 亿元、增幅为-56.8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 51.97 亿元、增幅为 1,257.2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合并武钢股份后基于产生经营规划，主动调整融资结构，增加长期融资比重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减少 33.83 亿

元、增幅为-60.30%，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资金情况，以直接融资置换银行借款，降低资金成本。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18,620.17	92.44%	18,591.93	44.98%	64,856.24	67.65%
保证借款	15,991.52	2.85%	20,352.08	49.23%	27,008.13	28.17%
抵押借款	26,411.43	4.71%	2,392.79	5.79%	4,004.95	4.18%
合计	561,023.12	100.00%	41,336.80	100.00%	95,869.32	100.00%

（2）应付债券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10.52 亿元、85.53 亿元、30 亿元、9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9%、4.87%、2.06% 及 5.73%。

2016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高，主要系合并武钢股份追溯调整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减少 124.99 亿元、增幅为-59.37%，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于 2018 年到期的武钢债、中票、欧元债、美元债等转到流动负债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减少 55.53 亿元、增幅为-64.93%，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即将到期兑付的 50 亿元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增加 60 亿元、增幅为 200%，主要为 30 亿元中票转入一年内到期，并新发行 90 亿元中票。

（3）长期应付款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0.18 亿元、7.12 亿元、9.28 亿元及 9.5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0.41%、0.64% 及 0.61%。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合并武钢股份追溯调整所致；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并略有上升，主要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将“专项应付款”合并至“长期应付款”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452.55	4,560,604.91	3,307,727.36	2,240,325.61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322,417.61	35,337,251.29	32,295,877.85	29,993,71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362,965.06	30,776,646.38	28,988,150.49	27,753,3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984.42	-418,649.68	-1,172,350.02	-2,155,837.76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10,358.10	8,213,228.81	10,972,539.88	7,176,31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214,342.51	8,631,878.49	12,144,889.91	9,332,15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62.91	-4,516,069.31	-1,438,168.08	-146,017.04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677,968.83	11,268,944.26	10,788,248.07	16,917,94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131,631.74	15,785,013.57	12,226,416.15	17,063,964.9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34.81	-10,419.26	-8,135.73	6,03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370.41	-384,533.33	689,073.52	-55,497.4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稳定的营业收入带来了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999.37 亿元、3,229.59 亿元、3,533.73 亿元及 2,532.24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68.67 亿元、3,191.17 亿元、3,502.39 亿元及 2,500.55 亿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的 98.98%、98.81%、99.11%、98.75%。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24.03 亿元、330.77 亿元、456.06 亿元及 195.95 亿元。发行人年度经营净现金流长期保持为正，且在百亿元级别以上，经营现金流十分充沛。

2019 年 1-9 月，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5 亿元，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2 亿元相比，减少流量 171.57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 （1）净利润 95.3 亿元，去年同期为 170.1 亿元，同比减少流量 74.8 亿元；
- （2）折旧与摊销 141.6 亿元，去年同期为 139.8 亿元，同比增加流量 1.8 亿元；
- （3）资产减值准备-2.7 亿元，去年同期为 0.1 亿元，同比减少流量 2.8 亿元；
- （4）财务费用 18.2 亿元，去年同期为 36.8 亿元，同比增加流量 18.6 亿元；
- （5）处置资产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等项目减少

流量 26.1 亿元，去年同期为减少流 28.1 亿元，同比增加流量 2.0 亿元；（6）存货较年初上升而减少流量 35.6 亿元，去年同期存货上升而减少流量 35.7 亿元，同比增加流量 0.1 亿元；（7）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下降增加流量 15.0 亿元，去年同期为应收项目上升减少流量 59.6 亿元，同比增加流量 44.5 亿元；（8）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下降而减少流量 16.3 亿元，去年同期为应付项目上升而增加流量 38.6 亿元，同比减少流量 22.3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是-215.58 亿元、-117.24 亿元、-41.86 亿元及-120.40 亿元。2019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99.5 亿元增加现金流出 20.9 亿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4.60 亿元、-143.82 亿元、-451.61 亿元及-45.37 亿元。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43.82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债务融资规模缩小而减少流量 75.0 亿元，而去年融资规模扩大增加流量 36.0 亿元，两年同比减少流量 111.0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451.61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307.79 亿元，主要原因为：（1）本年融资规模下降减少流量 316.5 亿元，去年同期融资规模下降减少流量 75.0 亿元，同比去年减少流量 241.5 亿元。主要为本年公司现金流充裕，主动降低融资规模；（2）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同比减少流量 53.1 亿元，主要为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00.2 亿元，去年同期为 46.4 亿元，同比减少流量 53.8 亿元；（3）吸收投资较去年同期减少流量 11.6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吸收外部投资规模变化；（4）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1.7 亿元。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45.37 亿元，较去年同期筹资活动净流量增加流量 222.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债务融资规模较年初上升，去年同期债务融资规模较年初基本持平，两年同比增加流量 230.0 亿元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0	0.82	0.80
速动比率	0.59	0.57	0.51
资产负债率	43.53%	50.18%	55.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28	12.44	7.51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6 年-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82 及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7 及 0.59。整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稳定，流动性较为充裕。

2016 年-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7%、50.18%、及 43.53%，长期偿债能力略有下降，但整体仍在较优水平。

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与长期偿债能力均显著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指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河钢股份	0.51	0.46	0.48	0.34	0.26	0.22	71.76%	74.94%	74.93%
包钢股份	0.56	0.47	0.40	0.30	0.25	0.22	64.60%	66.22%	66.46%
鞍钢股份	0.82	0.86	0.70	0.42	0.51	0.41	41.72%	43.52%	48.58%
行业均值	0.63	0.60	0.53	0.35	0.34	0.28	59.36%	61.56%	63.32%
发行人	0.90	0.82	0.80	0.59	0.57	0.55	43.53%	50.18%	55.3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资讯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1、12.44、及 16.2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随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波动而波动，但从绝对值而言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按时还本付息的能力较高。

（五）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9	0.82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4	21.02	13.79
存货周转率（次）	6.40	5.58	5.19

2016 年-2018 年度，发行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2、0.82 及 0.8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79、21.02 及 24.6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9、5.58 及 6.40，资产轴转速度处于上升趋势。面对钢铁行业整体较为不利的市场形势，发行人强化运营管理，确保产销平衡，实现了各项资产营运效率指标的稳中有升，表明企业仍在高效运转。此外，宝武合并对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的提升非常明显。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河钢股份	36.86	46.76	35.25	4.57	3.61	2.27	0.61	0.58	0.41
包钢股份	21.80	23.13	21.12	2.82	2.65	1.94	0.45	0.37	0.22
鞍钢股份	42.72	38.28	37.77	7.12	6.58	5.43	1.17	0.95	0.66
行业均值	31.50	33.47	28.27	5.23	4.86	3.78	0.78	0.71	0.51
发行人	24.64	21.02	13.79	6.40	5.58	5.19	0.89	0.82	0.7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资讯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687,560.57	30,477,946.26	28,909,290.03	24,616,945.18
营业成本	19,363,064.09	25,908,499.60	24,842,510.24	21,821,220.07
销售费用	240,294.27	349,270.81	336,645.20	292,818.79
管理费用	363,002.85	592,662.12	542,454.17	915,479.64
研发费用	564,383.13	703,059.12	420,743.38	0.00
财务费用	191,829.43	436,607.13	337,041.85	397,661.58
资产减值损失	27,854.09	23,139.10	112,529.11	55,683.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83.01	18,968.92	-18,414.47	10,281.19
投资收益	274,257.09	412,289.83	304,227.12	107,524.7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46,858.86	2,818,330.83	2,492,417.04	1,191,901.53
营业外收入	9,573.19	31,155.81	27,452.64	50,806.80
营业外支出	59,210.87	67,880.87	116,356.67	53,814.89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197,221.18	2,781,605.76	2,403,513.01	1,188,893.44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61,856.83	2,327,814.09	2,040,313.72	933,904.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437.99	2,156,516.38	1,917,033.76	907,592.81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2,461.69 亿元、2,890.93 亿元、3,047.79 亿元、2,168.76 亿元。2016 年，基于市场回暖钢价上涨，国内钢铁行业扭亏为盈，发行人抓住有利时机，销售收入取得较大增长，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继续把握行业回暖契机以及宝武合并后销售收入的合并，销售收入持续稳步增长。2019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3.75%。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272,674.19	99.33	28,785,532.45	94.57	24,497,576.78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205,272.07	0.67	123,757.57	0.43	119,368.40	0.48
合计	30,477,946.26	100.00	28,909,290.03	100.00	24,616,945.18	100.00

（2）营业成本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182.12 亿元、2,484.25 亿元、2,590.85 亿元和 1,936.31 亿元。2016 年以来，钢铁行业回暖，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但成本增幅明显低于收入的增幅。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调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725,059.41	99.29	24,726,207.97	99.53	21,719,666.95	99.53
其他业务成本	183,440.19	0.71	116,302.27	0.47	101,553.12	0.47
合计	25,908,499.60	100.00	24,842,510.24	100.00	21,821,220.07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钢铁制造、加工与配送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情况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钢铁制造	1,684.44	77.54	1,509.87	77.92	10.4	2,307.54	75.57	1,937.53	74.73	16.03
加工配送	2,166.48	99.73	2,127.09	109.78	1.8	2,989.62	97.91	2,923.19	112.75	2.22
其他	115.65	5.32	94.44	4.87	18.3	129.09	4.23	100.44	3.87	22.19
分部间抵消	-1,794.16	-82.59	-1,793.76	-92.57	-	-2,372.90	-77.71	-2,368.58	-91.36	-
合计	2,172.42	100.00	1,937.64	100.00	10.8	3,053.35	100.00	2,592.58	100.00	15.0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调整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钢铁制造	2,173.31	75.03	1,865.08	75.02	14.18	1,487.48	60.33	1,286.26	58.78	13.53
加工配送	2,713.11	93.67	2,642.26	106.28	2.61	2,128.47	86.33	2,067.50	94.47	2.86
其他	179.71	6.20	150.02	6.03	16.52	508.98	20.64	488.66	22.33	3.99
分部间抵消	-2,169.58	-74.90	-2,171.32	-87.34	-	-1,659.46	-67.31	-1,654.01	-75.58	-
合计	2,896.55	100.00	248,604	100.00	14.17	2,465.47	100.00	2,188.42	100.00	11.24

根据上述分部收入数据，从综合毛利率来看¹，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24%、14.17%、15.09%及 10.8%，近三年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稳步上升。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钢铁制造，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3.53%、14.18%、16.03%及 10.4%，近三年呈现保持 10% 以上的良好态势，并带动了综合毛利率的上升；加工配送板块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2.86%、2.61%、2.22%及 1.8%。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40,294.27	349,270.81	336,645.20	292,818.79
管理费用	363,002.85	592,662.12	542,454.17	915,479.64
研发费用	564,383.13	703,059.12	420,743.38	0.00
财务费用	191,829.43	436,607.13	337,041.85	397,661.58
合计	1,359,509.69	2,081,599.18	1,636,884.60	1,605,960.0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11	1.15	1.16	1.1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7	1.94	1.88	3.7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60	2.31	1.46	0.0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88	1.43	1.17	1.62
合计	6.27	6.83	5.66	6.5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5.66%、6.83%及 6.27%。

(1) 销售费用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9.28 亿元、

¹ 分部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合计数根据发行人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整理，与审计报告附注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合计数有微小差异，系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

33.66 亿元、34.93 亿元和 24.0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16%、1.15% 和 1.11%。2016 年以来，市场回暖，销售费用的投入有所降低。2017 年末，销售费用较 2016 年末增加 4.38 亿元、增幅为 14.97%，2018 年较 2017 年销售费用增加 1.26 亿元、增幅为 3.7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仓储费、职工薪酬、归属于销售部门的折旧与摊销等。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调整后）
运输仓储费	189,877.00	173,043.49	137,992.59
职工薪酬	95,684.14	98,797.35	97,629.26
折旧及摊销	4,243.71	7,359.02	8,729.50
其他	59,465.96	57,445.33	48,467.43
合计	349,270.81	336,645.20	292,818.79

(2) 管理费用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15,479.64 万元、542,454.17 万元、592,662.12 万元和 363,002.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1.88%、1.94% 和 1.67%。2016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其包括技术开发经费所致，2018 年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研发费用部分从管理费用中调出单列导致 2018 年及 2017 年管理费用列报数据下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规模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技术开发经费和职工薪酬等。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调整后）
职工薪酬	373,757.31	328,704.65	222,044.69
税费	0.00	0.00	84,657.60
折旧及摊销	76,995.23	67,898.00	65,213.60
流动资产盘（盈）亏	28,533.77	16,876.12	20,185.99
其他	113,375.81	128,975.40	129,176.76
技术开发经费	-	-	394,200.99
合计	592,662.12	542,454.17	915,479.64

（3）研发费用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0 亿元、42.07 亿元、70.31 亿元及 56.44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6%、2.31% 及 2.60%。2016 年研发费用为 0，主要系其核算在管理费用之中所致。

（4）财务费用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9.77 亿元、33.70 亿元、43.66 亿元及 19.18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1.17%、1.43% 及 0.88%。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 6.06 亿元，增幅为-15.24%，主要是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7 亿元、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7.39 亿元，受外汇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 1.6 亿元、同比增加 4.7 亿元所致；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9.96 亿元，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导致公司形成汇兑损失 14.63 亿元、同时利息支出下降 6.26 亿元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调整后）
利息支出	307,450.80	370,044.70	443,906.27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425.92	-6,621.30	-44,138.19
减：利息收入	-23,632.45	-16,868.36	-43,769.84
汇兑(收益)/损失	146,324.28	-15,887.50	30,761.29
其他	7,890.43	6,374.31	10,902.05
合计	436,607.13	337,041.85	397,661.58

3、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57 亿元、11.25 亿元、2.31 亿元及 2.79 亿元，波动程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市场形势变动频繁，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随之呈现波动较大的状态。

4、投资收益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75 亿元、30.42 亿元、41.23 亿元及 27.43 亿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99.69	55,176.52	12,270.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2.33	320.89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135,870.00	67,262.99	316.2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8.18	0.00	0.00
股票投资收益	1,143.37	367.38	1,512.87
债券投资收益	31,500.75	966.17	2,286.56
基金投资收益	4,331.24	4,678.41	1,200.08
衍生金融工具处置损失	52,819.31	-6,377.45	-3,378.39
其他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3,012.65	91,380.24	93,31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4,965.99	-
处置子公司及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2,115.46	85,464.63	0.00
其他	166.86	21.35	0.00
合计	412,289.83	304,227.12	107,524.74

5、营业外收支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08 亿元、2.75 亿元、3.12 亿元及 0.96 亿元, 营业外支出为 5.38 亿元、11.64 亿元、6.79 亿元及 5.92 亿元。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发行人营业外收支相抵分别为-0.30 亿元、-8.89 亿元、-3.67 亿元及-4.96 亿元。营业外收支不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形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总体利润质量极好。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合计	31,155.81	27,452.64	50,806.8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926.83	17,664.05	6,061.95
赔偿金收入	7,608.72	4,648.89	3,241.03
其他	2,620.26	5,139.71	41,503.82
营业外支出合计	67,880.87	116,356.67	53,814.8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974.53	102,265.10	47,408.46
对外捐赠	3,375.17	1,951.29	1,303.96
其他	8,531.17	12,140.29	5,102.47

6、政府补助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7,923.90 万元、54,619.96 万元和 61,883.8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调整后）
政府补助	61,883.85	54,619.96	37,923.90

7、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调整后）
营业利润	1,246,858.86	2,818,330.83	2,492,417.04	1,191,901.53
利润总额	1,197,221.18	2,781,605.76	2,403,513.01	1,188,893.44
净利润	961,856.83	2,327,814.09	2,040,313.72	933,904.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7,437.99	2,156,516.38	1,917,033.76	907,592.81
毛利率（注）	10.8%	14.99%	14.07%	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5.04%	12.71%	12.24%	6.25%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当时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19.19 亿元、249.24 亿元、281.83 亿元和 124.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93.39 亿元、204.03 亿元、232.78 亿元和 96.19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0.76 亿元、191.70 亿元、215.65 亿元和 88.74 亿元。

2016 年，得益于国家供给侧改革、市场需求有所好转等多重因素影响，国

内钢材价格波动回升，全年平均价格与上年同期比，2016 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 CSPI 指数上涨 12.9%，62%铁矿石普氏指数上涨 5.3%，山西吕梁主焦煤价格基本持平。四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快速上涨，62%铁矿石普氏指数、山西吕梁主焦煤日均价格环比三季度分别上涨 21%、101.4%，公司购销差价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抓住钢铁去产能叠加市场回暖的机遇，直面国际贸易保护、汇率波动加剧、经营多线作战、内部建设等困难与挑战，以成本削减、机构精简和人力资源效率提升为三大主线，积极加强市场开拓和品种结构优化，一系列产销协同及深化改革的举措取得实效。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461.69 亿元、利润总额 118.89 亿元。在全球 2,000 万吨以上钢企中利润排名第二，吨钢利润排名第一。

2017 年，公司发挥宝武整合协同优势，坚持绿色精品智慧发展，持续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2017 年，宝钢股份实现利润总额 240.4 亿元，保持了国内碳钢板材领导地位与国内行业最优业绩。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后，公司硅钢产品销售规模已位居全球第一，汽车板销售规模也进入了全球前三。

2018 年，公司坚持绿色精品智慧发展，持续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2018 年，宝钢股份利润总额达到 278.16 亿元，保持了国内碳钢板材领导地位与国内行业最优业绩。公司硅钢产品销售规模已位居全球第一，汽车板销售规模也进入了全球前三，冷轧汽车板持续保持 50%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湛江钢铁、梅钢、武钢有限等主要钢铁子公司盈利均大幅增长。

2019 年 1-9 月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42.78%、44.02%。受国内钢材 CSPI 指数环比四季度下跌 5.6%、62%铁矿石普氏指数环比四季度上涨 15.5% 及钢铁企业购销差价空间环比缩小影响，发行人三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但作为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三季度发行人各项盈利能力指标仍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总体情况良好，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36%、14.07%、14.99%、10.72%，显示尽管钢铁行业整体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但发行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保持了行业内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5%、12.24%、12.71%，2016 年，得益于行业回暖以及公司内部持续的成本削减、品种结构优化及市场开拓工作，发行人取得良好的收益，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7 年，发行人得益于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利好影响，公司购销差价空间同比扩大；湛江钢铁快速达标达效，成本竞争优势初显，品种结构持续优化，超预期全面实现盈利；宝武联合重组后，公司围绕体系覆盖、业务协同和业务整合，全力以赴推进整合工作，协同效益较快体现；同时公司立足自身竞争力提升，全面部署和全方位开展成本削减、深化改革等一系列内部挖潜工作，并取得超预期成效，有效支撑了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提升。2018 年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推进成本削减、提质增效及深化改革等内部挖潜工作，探索和推行多基地管控模式，充分发挥宝武协同效益，实现了经营业绩和获现能力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主要单元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的佳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指标明显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指标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河钢股份	14.30	12.37	13.80	7.18	4.02	3.52
包钢股份	15.72	15.52	8.60	6.50	4.27	0.18
鞍钢股份	16.20	13.72	13.30	14.82	11.81	3.67
行业均值	15.41	13.87	11.90	9.50	6.70	2.46
发行人	14.99	14.07	11.36	12.71	12.24	6.2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资讯

（七）公司未来业务目标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是《财富》世界 500 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公司在新一轮规划中提出以“做钢铁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者，做未来钢铁的引领者”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超值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最大价值，实现与相关利益主体的共同发展。公司专注于钢铁业，同时从事与钢铁主业相关加工配送等业务。公司拥有上海宝山、武汉青山、湛江东山、南京梅山等主要生产基地，是全球碳钢品种最为齐全的钢铁企业之一。

公司始终坚持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之路，拥有享誉全

全球的品牌、世界一流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钢铁主业专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钢薄板、厚板与钢管等钢铁精品，主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能源交通等行业。聚焦核心战略产品群，从制造、研发、营销、服务四大维度，形成汽车用钢、电工钢、能源与管线用钢、高等级薄板、镀锡板、高等级厚板产品等六大战略产品。

公司注重创新能力的培育，积极开发应用先进制造和节能环保技术，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及世界的营销和加工服务网络。公司持续实施以技术领先为特征的精品开发战略，紧密关注中国高端制造业如核电、高铁、海工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高速增长，发展包括超高强钢、取向硅钢在内的高端产品，并研发储备更高端新材料技术，集中力量“从钢铁到材料”。公司整体技术装备建立在当代钢铁冶炼、冷热加工、液压传感、电子控制、计算机和信息通讯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具有大型化、连续化、自动化的特点，处于世界钢铁行业领先者地位。公司聚焦“从制造到服务”和“从中国到全球”，积极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产品出口日本、韩国、欧美等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 2019—2024 年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成本变革、技术领先、服务先行、智慧制造、城市钢厂”五大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宝武整合工作，强化项目举措有效实施，以实现协同效益最大化。从组织体制、运行机制、人力资源三个方面深入推进改革工作，继续推进法人户数压减、参股公司瘦身、特困企业扭亏增盈、组织机构优化、劳动效率提升等。全面推进落实“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按照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聚焦“五突破、一加强”的目标任务，按计划推进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等领域的各项改革举措。

公司通过全力打造上海宝山、武汉青山、湛江东山和南京梅山等四大制造基地，积极推进实施营销、采购和研发统一管理，构建集中一贯管理的具有宝钢特色的多制造基地管理模式。努力实现“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成为最具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的愿景。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型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32,405.71	65.96%
其他流动负债	602,550.00	1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233.24	8.85%
长期借款	561,023.12	9.66%
应付债券	300,000.00	5.16%
合计	5,810,212.07	100.00%

（二）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抵押借款	24,889.24	-	14,233.24	26,411.43	-	65,533.91
信用借款	3,806,671.14	602,550.00	500,000.00	518,620.17	300,000.00	5,727,841.31
质押借款	845.33	-	-	-	-	845.33
保证借款	-	-	-	15,991.52	-	15,991.52
合计	3,832,405.71	602,550.00	514,233.24	561,023.12	300,000.00	5,810,212.07

公司 2018 年末有息负债以信用借款为主，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98.58%。

六、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补充因抗击疫情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其余 2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5、模拟数为假设 30 亿元的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公司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公司的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3 亿补流, 27 亿偿债)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207,573.75	13,237,573.75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49,523.16	21,249,523.16	0
资产合计	34,457,096.91	34,487,096.91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108,611.12	13,838,611.12	2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209.60	1,889,209.60	300,000.00
负债合计	15,697,820.72	15,727,820.72	3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8,759,276.19	18,759,276.19	0
资产负债率	45.56%	45.60%	0.04%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10.12%	12.01%	1.89%

七、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任何合并范围外第三

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为下属公司宝钢中东公司提供一笔连带责任履约保函 0.19 亿美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为下属公司宝钢美洲贸易公司提供一笔连带责任履约保函 1 亿美元，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上述保函金额折人民币合计约 8.16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比例 0.43%。上述担保公司均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无导致公司实际履行连带责任的事项发生。

九、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总额 234,605.34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139,219.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5.33
固定资产	84,634.58
无形资产	9,905.86
合计	234,605.34

十、重大承诺

（1）资本承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重要对外投资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1,052,834.6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450,745.4
合计	1,503,580.0

（2）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2,239.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418.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682.1
3 年以上	3,0460.5
合计	93,801.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股（含税），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22,267,915,125 股为基准，预计分红人民币 11,133,957,562.5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63%，实际分红总金额以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本计算为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此外，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回购的 179.0025 万股股票的过户及注销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 179.002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274,344,050 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66,7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 3.99 元/股。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 76 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9,566,700 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38,173,991.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 9,566,7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28,604,4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多缴款人民币 2,858.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已于 2019 年 2 月 2 日退回至激励对象。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22,277,481,825.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所持 1,347,750 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3.99 元/股回购注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22,276,134,075.00 元。

十二、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接到宝武集团通知，宝武集团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组”）交办的宝山基地滩涂固废信访事件（“沪环督信[2019]bs-4”），投诉人举报称宝钢厂区北侧沿江区域曾建有两个废弃场用于填埋重金属污泥废物，经宝武集团和发行人自查并配合督察组现场开展调查，目前初步结论是 2011 年之前该区域作为厂区一般工业固废中转、堆放场地，宝武集团环科工业环境部（原上海宝钢综合开发公司）在接受发行人委托处理固废过程中，确实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沉积和填埋情况，但未发现填埋重金属污泥危废的情况。目前该事件尚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尚未收到任何处罚通知，发行人对该事项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已成立工作小组，将全力、快速推进固废核查、场地污染排查和后续整改方案的准备工作，并已委托生态环境部下属专业单位对场地进行检测分析，并根据检测结果制订整改和修复方案。上述事件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疫情防控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补充因抗击疫情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其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迅速开展了一系列抗击疫情行动，积极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切实履行了国有企业责任及担当。宝钢股份充分利用多制造基地优势，克服交通管制难题，全力保障雷神山医院 ICU 病房建设所需的宝钢彩涂板，从接到任务开始仅用 8 小时就完成了约 23 吨的供货任务；子公司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为火神山医院提供净化通风管道系统用材料使用的热镀锌钢板，第一时间紧急组织生产发货，不到半天就发出了第一车钢卷；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武钢氧气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4 小时不停工生产医用氧气，为包括金银潭医院、同济医院、协和医院等提供的液态医用氧占武汉全市医用氧用量的一半以上。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及疫情防控相关用途后，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 宝钢 SCP013	2019-09-25	2020-03-23	50.00	50.00	27.00
合计	-	-	50.00	50.00	27.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用于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03303400048000888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在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八、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部无前次交易所公司债。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联系人：段婷

联系电话：021- 26643257

传真：021-2664466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钱文锐、常唯、杨昕、杜涵、唐正雄、朱弘一、徐文鲁

联系电话：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 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

